

股票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吸收合并方	住所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被吸收合并方	住所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住所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内 1 号 1507 室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界贸易广场裙楼 4 层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7-150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

保证其为本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16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8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8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6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8
九、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30
十、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33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54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4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56
十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特别提示.....	56
重大风险提示	5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7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	61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62
四、其他风险	6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4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71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71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8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86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87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9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2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9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4
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9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3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103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3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61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62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62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162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62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63
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	165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65
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	207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	222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222
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22
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取得、开发或开采条件及费用缴纳情况	223
七、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223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23
九、被合并方主营业务情况	227
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76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276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276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292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292
二、本次预估方法说明	292
三、评估假设	307
四、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预估情况	308

五、万华化工预估明细情况.....	316
第六节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318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简介.....	318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318
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321
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324
五、资产交付安排.....	328
六、职工安置	329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330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330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32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332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3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3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33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338
六、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说明.....	338
第八节 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339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39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41
三、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	344
四、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46

五、其他风险	347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48
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48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不会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48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34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49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53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56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61
九、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362
十、本次交易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362
第十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364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365
附件：自有不动产	36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简称		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吸收合并方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工、标的公司、被吸收合并方	指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吸收合并	指	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的交易
烟台市政府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
烟台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万华实业	指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存续万华实业	指	万华实业分立出万华化工后存续的公司
国丰投资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诚投资	指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凯信	指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国际、Prime Partner	指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德杰汇通	指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万华宁波	指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新源投资	指	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益投资	指	烟台新益投资有限公司
辰丰投资	指	烟台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万华国际资源	指	万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万华国际控股	指	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FCL	指	First Chemical (Luxembourg) S.à.r.l.

FCH	指	First Chemical Holding Vagyonkezelő Kft.
VCP	指	Vienna Capital Partners
Mount Tai	指	Mount Tai Chemical Holding Company S.á.r.l., 中文名: 泰山化学控股有限公司
BC 公司	指	BorsodChem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匈牙利语简称: BorsodChem Zrt. 中文名: 宝思德化学公司
BC 捷克公司、BC-MCHZ	指	BorsodChem MCHZ, s.r.o.
BC 意大利公司	指	BC Italia S.r.l
BC 巴西公司	指	Wanhua BorsodChem Latin- América Comercio de Productos Químicos Ltda.
PB 公司	指	Petrochemia-Blachownia S.A., 股权已转让给 Deza 公司
Deza 公司	指	Deza, a.s.
BC 氯碱	指	BC Chlor-Alkali Kft, 中文名: 宝思德氯碱有限公司
BC 辰丰	指	Borsord Chenfeng Chemical Co., Ltd, 中文名: 宝思德辰丰化工有限公司
BC-Formalin	指	BC-KC Formalin Kft.
BC-ERŐMŰ	指	BC-Erőmű Kft.
Polimer 公司	指	Polimer Szolgáltató Kft.
BC Power	指	BC Power Energiatermelő II Kft.
BC-Energiakereskedő	指	BC-Energiakereskedő Kft.
BC-Therm	指	BC-Therm Kft.
中匈宝思德	指	Sino-Hungarian Borsod Economic Cooperation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td. 中文名: 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开发公司
博苏烟台	指	博苏化学(烟台)有限公司
万华氯碱	指	烟台万华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万华氯碱热电	指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华力热电供应	指	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
华力热电	指	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投资的前身
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	指	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化工公司	指	烟台市化学工业公司
氯碱公司	指	烟台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氯碱的前身
万华华信	指	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万华实业的前身

万诚投资	指	烟台万诚投资有限公司
万信投资	指	烟台万信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丰润投资	指	烟台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
《委托管理协议》	指	2011年2月1日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签署的《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协议书》，有效期三年
《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一》	指	2014年2月1日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签署的《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有效期三年
《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	指	2017年2月1日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学签署的《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有效期三年
《分立协议》	指	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工及5个交易对方签署的《分立协议书》
《分立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工及5个交易对方签署的《分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万华化学与万华化工及5个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万华化学与5个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2018年4月30日，国丰投资与中诚投资、中凯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巴斯夫、BASF	指	BASF AG，中文名：巴斯夫股份公司
科思创、COVESTRO	指	Covestro AG，中文名：科思创股份公司
陶氏、Dow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中文名：陶氏化学公司
杜邦、DuPont	指	DuPont Company，中文名：杜邦公司
陶氏杜邦、DowDuPont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 和 Dupont Company 于 2015 年完成合并后的控股实体，中文名：陶氏杜邦
万华宁波热电	指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宁波容威	指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万华板业	指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超纤	指	烟台万华超纤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节能	指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	指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	指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万华集成房屋	指	万华集成房屋（烟台）有限公司
万华节能工程	指	万华节能(烟台)工程有限公司
万华生态科技	指	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万华生态板业荆州	指	万华生态板业（荆州）有限公司
万华生态板业信阳	指	万华生态板业（信阳）有限公司
中强福山煤业	指	山西中强福山煤业有限公司
万华节能环保	指	万华节能(烟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强国际物流	指	山西中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强煤化	指	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华强投资	指	烟台华强投资有限公司
万华置业	指	万华置业（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有色	指	烟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保险	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革集团	指	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合成革总厂
东方电子集团	指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冰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氨纶	指	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兴业	指	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撤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承担相应职责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已撤销，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承担相应职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化联合会	指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中咨律师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天圆全、天圆全会计师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并基准日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交所 2011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简称		含义
ECHA	指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ISOPA	指	欧洲二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生产商协会（European Diisocyanate & Polyol Producers Association），
III	指	国际异氰酸酯协会（International Isocyanate Institution）
REACH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CLP	指	《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assification Label and Package）
GHS	指	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简称GHS）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该物质具有优异的流动性、回弹性、隔热性能及高黏结性等性能，通常制成软质、半硬质及硬质泡沫塑料、弹性体、涂料、胶粘剂、密封胶、合成革涂层树脂，氨纶等。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该物质具有发泡密度低，弹性佳的优良特性，通常制成软质泡沫、涂料、胶粘剂、密封胶、弹性体等。
ADI	指	脂肪族异氰酸酯。ADI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HDI、HMDI及IPDI，相比于MDI、TDI等芳香族异氰酸酯，ADI凭借其出色的耐黄变以及耐候性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涂料、木器涂料、轨道交通涂料、高性能弹性体、水性聚氨酯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等高端领域。
PO	指	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可用作生产聚氨酯的原料之一。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主要用于高辛烷值汽油调和。
NPG	指	新戊二醇。主要用于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家电家具、汽车、3C、防腐等涂料应用领域。
AA	指	丙烯酸。下游最大的应用是生产丙烯酸酯，其次为高吸水性树脂。
AE	指	丙烯酸酯。将丙烯酸酯进一步生产制得的高聚物可用于涂料、粘合剂、皮革、化纤、造纸、印刷等行业。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既有橡胶材料的高弹性，又有工程塑料的高强度，机械性能突出、耐温幅度宽、可塑性强、可设计性佳、环保性能优良、透明性突出。
HDI	指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主要用于聚氨酯涂料、固化剂、胶粘剂等。

简称		含义
HMDI	指	氢化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主要用于聚氨酯弹性体、水性涂料、胶粘剂。
IPDI	指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主要用于聚氨酯弹性体、水性涂料、胶粘剂、固化剂、泡沫等
MDA	指	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DA 是生产 MDI 的重要原料中间体之一。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PG 是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BDO	指	1,4-丁二醇。BDO 可以用作生产四氢呋喃 (THF)、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γ -丁内脂 (GBL) 和聚氨酯树脂 (PU Resin)、涂料和增塑剂等化学产品的原料之一。
PVC	指	聚氯乙烯。PVC 是一类通用塑料，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SAP	指	高吸水性树脂。SAP 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水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水性能优良，广泛用于个人卫生用品、工农业生产、土木建筑等各个领域。
PC	指	聚碳酸酯。PC 是一种透明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阻燃性能和耐高温性能，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建筑业板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电子电器、光学透镜、LED 等诸多行业领域。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是生产透明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亦称“有机玻璃”) 的单体。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亦称“有机玻璃”，透明度优良，有突出的耐老化性，广泛用于仪器仪表零件、汽车车灯、光学镜片、透明管道等众多透明材质领域。
IPPC permit	指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综合污染防治) 许可，根据欧盟 IPPC 指令及 BAT (Best Available Techniques, 最佳可行技术) 文件的相关条款，在欧盟范围内生产相关产品需要取得的环保许可。

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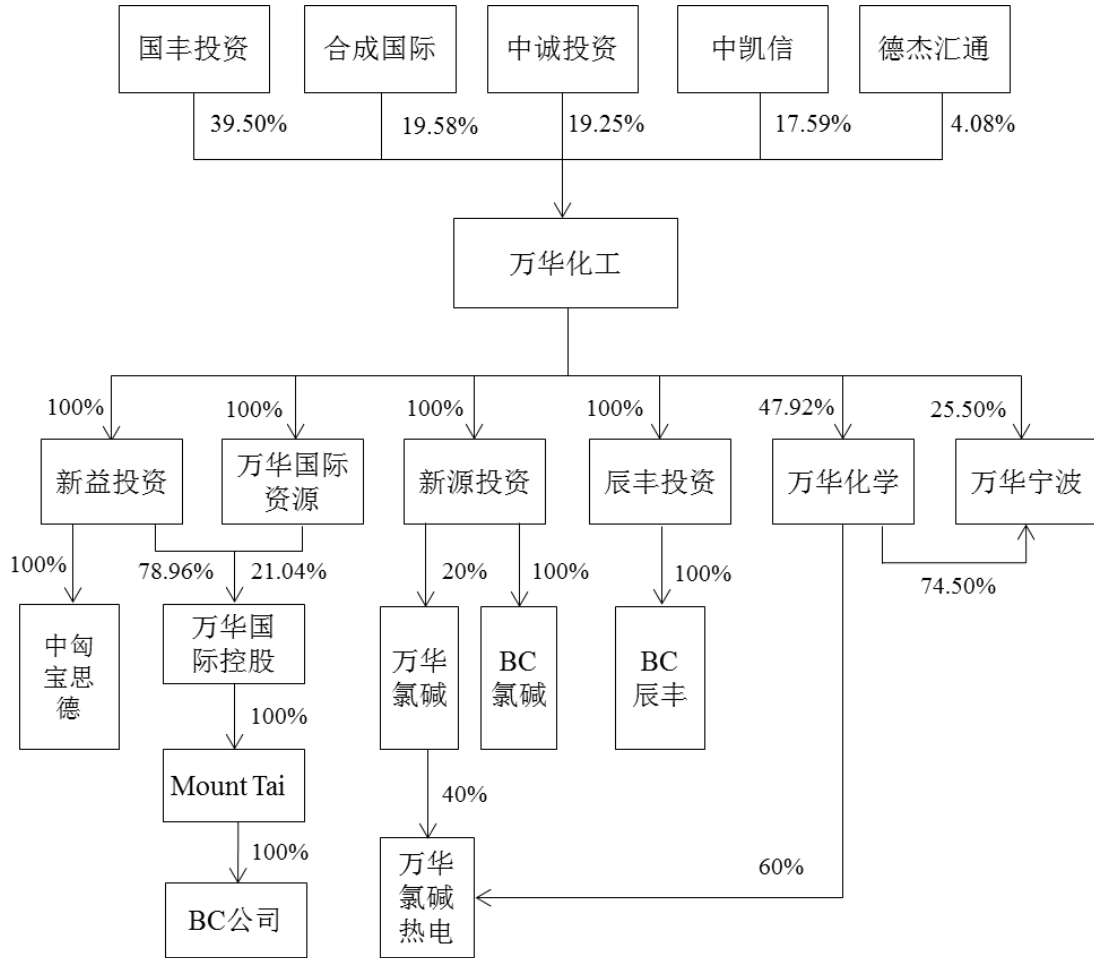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是万华化学抓住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发展机遇的关键一步。通过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万华化工，上市公司将实现三个目的：第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布局“一带一路”实体业务。第二，通过收购全球第八大 MDI 生产商匈牙利 BC 公司，万华化学将成为全球 MDI 第一大生产商（以产能计算）。第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下属 BC 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是控股股东履行证券市场承诺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万华化学通过向控股股东万华化工的 5 名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华化工实施吸收合并。万华化学为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华化工 100% 股权。万华化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万华实业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次分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实施完毕。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万华实业聚氨酯化工产品生产业务进入到万华化工，其他业务保留在万华实业中。即万华实业分立前所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 股权、万华宁波 25.5% 股权、新益投资 100% 股权、万华国际资源 100% 股权、新源投资 100% 股权、辰丰投资 100% 股权划归万华化工名下，其余的与聚氨酯化工产品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资产保留在万华实业。

万华化工为持股型公司，其股权架构如下：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学、新益投资、新源投资、辰丰投资和万华宁波的股权已过户至万华化工名下，万华国际资源的变更登记仍在办理中。

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评估报告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

经初步预估，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如下：万华化工 100% 股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211,100.87 万元，预估值为 5,221,207.23 万元，预估增值为 5,010,106.36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373.32%。上述预估值不代表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价值，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因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可能会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相关资产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初步预计为 5,221,207.23 万元，万华化学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1,715,809,145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吸收合并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国丰投资	2,062,220.22	677,693,140
2	合成国际	1,022,469.01	336,006,904
3	中诚投资	1,005,239.03	330,344,734
4	中凯信	918,305.93	301,776,512
5	德杰汇通	212,973.04	69,987,855
合计		5,221,207.23	1,715,809,145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万华化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31.93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92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34,012,800 股
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
股本数）=（31.93-1.5）/1=30.43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万华化学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
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
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
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
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
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
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
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
的万华化学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万华化工持有
1,310,256,380 股万华化学股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被吸收合并方
万华化工定价的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的定价（针对万华化工持有的 1,310,256,380 股万华化学股票）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调价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收盘点数（即 3,309.62 点）跌幅超过 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扣减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 1.50 元/股）后的价格（即 36.44 元/股）跌幅超过 20%。 (2) 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收盘点数（即 3,153.303 点）跌幅超过 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扣减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 1.50 元/股）后的价格（即 36.44 元/股）跌幅超过 20%。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召开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221,207.2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43 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809,145 股。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1,310,256,380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405,552,765 股。

若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就基于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的未来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资产及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 BC 公司 100% 股权、BC 辰丰 100% 股权、万华宁波 25.5% 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 8% 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主体为全部交易对方。

（二）业绩补偿期间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若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吸收合并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三）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进行承诺，并在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万华化学进行补偿。

（四）承诺净利润

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数，承诺的具体净利润数待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约定。

（五）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由万华化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万华化学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万华化学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方相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六）盈利差异的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上市公司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主体各自所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各自对万华化工的出资额÷万华化工的注册资本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就各补偿义务主体向万华化学的补偿方式，以各补偿义务主体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承诺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万华化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

《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华化学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万华化学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6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万华化学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万华化学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数量。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万华化学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万华化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万华化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万华化学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业绩承诺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业绩承诺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50%。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在锁定期内质押股份的,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万华化学董事会。

(七) 减值测试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八）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万华化学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万华化学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 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221,207.2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27,953.99 万元的 191.40%，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其中国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

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化工，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国丰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21.59% 股权，中诚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2% 股权，中凯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9.61% 股权。

根据国丰投资与中诚投资、中凯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在对上市公司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三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内先行在内部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沟通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若三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国丰投资的意见为三方最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中诚投资、中凯信将与国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1.72% 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万华化学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涵盖聚氨酯产业、石化产业、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业三大板块，公司为全球第二大 MDI 生产商（以产能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将承继及承接被

合并方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旗下化工类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 MDI 行业较高的技术壁垒，全球范围内能够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化工企业较少，聚氨酯产品行业长期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特征。截至 2017 年底，全球仅 8 家化工企业拥有 MDI 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进行独立生产。上述 8 家企业中 MDI 年生产能力超过 100 万吨的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以及陶氏，产能合计占比约 88%。行业内部产能规模已呈现“梯队化”特征，行业领先企业的规模优势趋于集中。

本次交易前，万华化学拥有年产 180 万吨 MDI 产能，标的公司万华化工下属海外子公司 BC 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 MDI 产能，巴斯夫集团拥有年产 181 万吨 MDI 产能。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合计拥有 210 万吨 MDI 产能，跃居全球第一大 MDI 生产商（以产能计）。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并做大做强主业，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整合国内和海外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万华化学朝着专业化、规模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切实推动“中国万华”向“世界万华”转变的企业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和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不考虑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华化工	1,310,256,380	47.92%	-	-
国丰投资	-	-	677,693,140	21.59%
合成国际	-	-	336,006,904	10.70%
中诚投资	-	-	330,344,734	10.52%
中凯信	-	-	301,776,512	9.61%
德杰汇通	-	-	69,987,855	2.23%

其他股东	1,423,756,420	52.08%	1,423,756,420	45.35%
合计	2,734,012,800	100.00%	3,139,565,5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得到大幅提升。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出具正式版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734,012,800 股变更为 3,139,565,56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国丰投资作为万华化工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2%，根据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直接持有万华化学 1,309,814,386 股，占万华化学总股本的 41.72%，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国丰投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国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且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丰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8年1月5日，中诚投资召开第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2018年1月30日，中凯信召开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3）2018年5月8日，国丰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4）2018年5月8日，合成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5）2018年5月8日，德杰汇通的单一股东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2017年12月4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

（2）2017年12月11日，万华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的议案。

（3）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方案，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存续公司）和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4) 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30日,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5)2018年4月18日,万华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6) 2018年5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二)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2、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 7、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未取得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万华化学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赋予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万华化学股份的要求。

(一)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万华化学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万华化学将向在万华化学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方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存续万华实业。万华实业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认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存续万华实业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

作为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存续万华实业已于2018年5月8日出具了《关于无条件提供现金选择权的不可撤销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后，万华化学为存续公司，万华化工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应当给予其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承诺有足够能力支付本次合并中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义务所需的全部现金对价（包括提供履约保证金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

证明文件，如需)，认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目前情况，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暂定为 30.4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 90%，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同。如上市公司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则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存续万华实业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分立后存续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分立已经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国资委批准，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实施完成，存续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万华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2,891.95	1,216,557.71
负债总计	738,201.95	671,04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690.00	545,5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5,106.39	535,870.75
货币资金	81,830.22	52,846.54

注：因存续万华实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 2017 年数据为模拟测算，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万华实业作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账目资金余额较多，认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万华实业具有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为 30.4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 90%，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万华化学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万华化学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十、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一）万华实业分立的债权债务转移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前序步骤，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实施了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万华实业和新设万华化工。根据《分立协议》，原万华实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等，均由新设万华化工承继，即对外由存续万华实业继续承继并由存续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对内由万华化工对该等债务承担最终偿还责任。原万华实业除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之外的其他负债按照与相关业务对应的原则进行划分。

2017年12月14日，万华实业在《齐鲁晚报》（省级报刊）就本次分立事项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明确万华实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对债务清偿进行协商。在公告后的法定期限内，万华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未有债权人表示明确反对。

2018年1月8日，万华实业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出了《债权人通知》，就公司分立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明确原万华实业的银行债务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承继，新设公司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通知后的法定期限内，万华实业收到了同意函6份，所有债权人均未对通知事项提出异议，万华实业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2017年12月22日，万华实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公告》，万华实业存续债券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和新设的万华化工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月10日，万华实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了《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债券债务承继的公告》，公告明确万华实业存续债券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承继，并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公司分立及债务承继事项进行表

决。

2018年1月10日，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万华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4:00点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5万华MTN001”的议案》。

2018年1月11日，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万华PP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9:00点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维持“15万华PPN001”存续的议案》。

2018年1月25日，万华实业“15万华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15万华MTN001”持有人合计8家机构（按照债券持有机构及产品管理主体计算），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为7家机构，弃权1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5万华MTN001”面值4.5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90%，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5万华MTN001”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议案的持有人合计7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5万华MTN001”面值共计4.5亿元，同意方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万华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所审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广亮律师和

邓庆鸿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25日，万华实业“15万华PP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15万华PPN001”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家机构，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为2家机构。参加本次会议的2家机构合计持有“15万华PPN001”票据金额的5亿元，占发行面值总额的1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表决权总额的100%，超过了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维持“15万华PPN001”存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5万华PPN001”面值总额共计4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万华PP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经华堂律师事务所认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广亮律师和邓庆鸿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万华实业分立事宜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分立的情况。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合并后的万华化学承担。

对于合并双方尚未偿还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合并双方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

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和万华化工是否需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此，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需要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在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后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鉴于披露预案时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市公司需在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此外，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因此，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万华化工拟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其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以取得其同意；如债权人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将根据债权人要求、主张与债权人协商后续处理事宜，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尚未发出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双方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相应决策程序后履行上述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程序。

2、截至目前债权人向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尚未发出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尚未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万华化工</p>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等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等的, 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市公司</p>	<p>一、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及万华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p>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管理人员</p>	<p>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二) 关于对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国丰投资、 中诚投资、 中凯信、 德杰汇通</p>	<p>一、本公司历次对被合并方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产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资产权属存在争议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被合并方股权，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被合并方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三、本公司拥有被合并方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被合并方股权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四、截至目前，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五、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p>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合成国际	<p>一、本公司历次对被合并方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被合并方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被合并方股权，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归本公司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被合并方股权的情形，所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p> <p>三、本公司拥有被合并方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被合并方股权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除已质押外不存在冻结等限制性情形。</p> <p>四、截至目前，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五、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p> <p>六、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三) 关于主体资格及合法合规事项的声明与确认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p>1、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影响诚信的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及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在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5、本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本公司所持被合并方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登记的质押、押记、负担和/或担保；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已发生的针对公司所采取的诉讼（包括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不存在接管人任命或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命令的说明/声明。</p> <p>6、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具有参与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合并的情形。</p> <p>7、本公司未利用本次合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合成国际	<p>1、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影响诚信的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最近五年及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5、本公司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已发生的针对公司所采取的诉讼（包括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本公司不存在接管人任命或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命令的说明/声明。</p> <p>6、本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合并的情形。</p> <p>7、本公司未利用本次合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p>1、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影响诚信的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未履</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最近五年及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5、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公司所持被合并方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登记的质押、押记、负担和/或担保；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已发生的针对公司所采取的诉讼（包括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公司不存在接管人任命或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命令的说明/声明。</p> <p>6、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合并的情形。</p> <p>7、公司未利用本次合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p>合成国际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公司及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影响诚信的情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最近五年及截至目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p> <p>5、公司是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潜在或已发生的针对公司所采取的诉讼（包括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公司不存在接管人任命或公司清算的决议或命令的说明/声明。</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6、公司符合作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有参与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不能够参与本次合并的情形。</p> <p>7、公司未利用本次合并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p>8、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p>

（四）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p>	<p>1、被合并方是依据中国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可能导致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2、被合并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被合并方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当前主营业务以及当前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等，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等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p> <p>4、被合并方对其财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备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情形外，该等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权利负担、第三方请求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对于所租赁的财产和资产，被合并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p> <p>5、被合并方在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被合并方履行了该等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不存在对该等合同的任何重大违反，且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p> <p>6、被合并方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7、除财务报告中反映的债务以外以及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债务外，被合并方不存在其他未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债务。被合并方亦未收到过任何债权人的表示该债权人有权并将强制性地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的通知。没有任何第三方已经或表示将对公司的任何财产行使其权利，而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或公司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此资产相关的争议。</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8、除财务报告中反映的或有负债外，被合并方未设定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亦不是任何第三方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项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p> <p>9、被合并方的税务申报真实、准确，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相关费用，无任何因在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发生。</p> <p>10、被合并方已确认收入的任何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政府补贴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府扶持资金、政府补贴资金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和风险。</p> <p>11、被合并方已经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劳动用工情况。当前不存在由任何与劳动者的争议所引发的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法律行动、请求和仲裁。</p> <p>12、被合并方设立至今，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3、截至本承诺出具日，被合并方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p> <p>本公司确认以上陈述和保证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陈述和保证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生任何违背上述陈述和保证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本公司自愿以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p>

(五) 关于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丰投资	<p>1、本公司依法持有被合并方 39.497%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被合并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被合并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合成国际	<p>1、本公司依法持有被合并方 19.583%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被合并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被合并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诚投资	<p>1、本公司依法持有被合并方 19.253%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被合并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被合并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凯信	<p>1、本公司依法持有被合并方 17.588%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被合并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被合并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德杰汇通	<p>1、本公司依法持有被合并方 4.079% 股权，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被合并方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被合并方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均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p> <p>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p>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主体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本承诺函的承诺。</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p> <p>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公司承诺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不会设置质押（即质押比例最高不会超过 50%）。</p> <p>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p> <p>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本公司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七）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烟台市国资委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不在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我委不会超越或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4、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在银行开户，不与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 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我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我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国丰投资、 合成国际、 中诚投资、 中凯信、 德杰汇通、 万华化工</p>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不会超越或干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p> <p>(二) 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营，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地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 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对于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八)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烟台市国资委	<p>一、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他支出。</p> <p>二、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我委及我委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三、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四、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五、被合并方由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后，我委及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六、本次合并完成后，我委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我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我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我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五、被合并方由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六、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万华化工	<p>一、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二、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三、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四、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五、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六、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烟台市国资委	<p>一、本次合并完成后，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次合并完成后至我委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在上述承诺期间，我委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我委将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商业机会。</p> <p>五、我委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六、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我委将及时采取措施促使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七、如因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我委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我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我委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如违反本承诺，我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我委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的，我委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国丰投资	<p>一、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二、本次合并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商业机会。</p> <p>五、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六、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七、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p>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万华化工	<p>一、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二、本次合并完成、本公司依法注销前，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三、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四、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获得</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公司将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商业机会。</p> <p>五、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六、在上述承诺期间,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 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七、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进行充分赔偿。</p> <p>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十)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丰投资、 合成国际、 中诚投资、 中凯信、 德杰汇通、 万华化工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存在泄露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上市公司 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十一) 关于无条件提供现金选择权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存续万华 实业	<p>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合并后, 万华化学为存续公司, 万华化工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p>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应当给予其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p> <p>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承诺有足够能力支付本次合并中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义务所需的全部现金对价（包括提供履约保证金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证明文件，如需），认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根据目前情况，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暂定为 30.4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 90%，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同。如上市公司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则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 <p>本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p>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华化工，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万华化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万华化工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已经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行使股东权利。

（四）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承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特别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将在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47%和 4.42%，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可能存在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被吸收合并方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华化工 100%股权，根据预估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100.87 万元，预评估值 5,221,207.23 万元，预评估增值 5,010,106.36 万元，增值率 2,373.3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上述预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经核准的评估结果有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五）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万华实业将向万华化学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万华化学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括

全部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上市公司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

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具体安排将由万华化学另行公告),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以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万华化学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万华实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上市公司A股股份,行权价格为30.43元/股。若万华化学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万华化学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万华化学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针对摊薄即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

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万华化工下属企业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

万华实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实施了存续分立并新设万华化工，原万华实业持有的六家公司股权（包括万华化学 47.92%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新源投资 100%股权、新益投资 100%股权、辰丰投资 100%股权）应变更至万华化工名下。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除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外，其他五家公司股权已过户至万华化工名下。如果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登记，则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被吸收合并方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成国际持有的标的公司万华化工 19.583%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和注销登记，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万华化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化工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万华化工质押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系为 BC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BC 公司正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沟通出具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或提前偿还借款从而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限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构成的风险。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石化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虽然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受全球性的投资恢复、制造业回暖以及全球贸易稳步增长等因素影响在 2017 年增长势头明显，但未来地缘政治风险、贸易保护主义及通货膨胀超预期增长仍将成为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中值得关注的三大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在金砖国家中，中国、印度经济仍保持在 7% 左右的经济增速，但俄罗斯、巴西两国经济陷入衰退，南非经济增速也陷入低谷。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下游行业对于石化产品的需求可能出现大规模下降的情形，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被吸收合并方所处市场的供给过剩风险

历史上看，当国际石化行业整体扩张时，行业会经历供给过剩、利润水平下降的过程。尤其是当世界经济周期出现周期性下行时，下游需求的减少将使得产能过剩行业的开工率进一步走低，单位产品开工成本高企，企业将出现经营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尽管被合并方旗下业务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全球化工市场整体竞争强度的加大，被吸收合并方可能面对收入和利润降低的可能。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BC 公司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合并方下属子公司 **BC** 公司产生的盈利可通过分红的方式从匈牙利汇回国内并由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享有。根据欧盟、匈牙利及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利分红，该等盈利分红的汇出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若未来上述地区或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上述盈利分红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可能会因此遭受损失。此外，境外分红汇入国内亦需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和结汇手续，若未来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 **BC** 公司的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也可能会因此遭受相应的损失。

（五）外汇风险

BC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在匈牙利、捷克等地，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 **BC** 公司来自欧洲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90%。**BC** 公司合并报表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而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未来若人民币兑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整合风险

在化工行业跨洲际联动布局的全球化背景下，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万华化工旨在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升级，优化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同时，凭借本次合并后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间显著的区位联动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挖掘沿线国家巨大的化工产品消费潜力，在根植欧美、中国等主流化工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在新兴市场的品牌先发优势，扩大上市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后对其进行了有效整合并实现其业绩扭亏为盈，这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海外并购后期所带来的整合风险，大大缩短了并购主体间协同效应的释放周期。但是，由于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在政策环境、财务管理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差异，若不对此进行持续、谨慎及

有效的整合，将出现一定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

2015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鼓励国有企业积极实施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其中，《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中则明确要求“建立国有资本市场布局 and 结构调整机制，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2017 年，山东省国资委发布的《2017 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了山东地区将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充分利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首发上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对行业优质资产实施重组整合，加快推进主业资产整体上市和集团整体上市，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

2、“一带一路”倡议、“走出去”战略支持国内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实现理性、快速的发展

2013年9月和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得到国际社会高度关注。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根据“一带一路”走向，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2015年6月，中国政府与匈牙利政府签署了“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匈牙利成为第一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相关备忘录的欧洲国家。

自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进行理性的跨境并购交易。2017年8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及外交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

国家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和理性境外投资的政策为企业跨境并购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为部分有条件、有能力的优质企业实施境外并购、获取成熟的海外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贸易逆差较大，高品质、精细化工产品市场竞争力有待加强，国内化工产业结构尚需改革升级

目前，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产能过剩逐渐显现，产品低端化、同质化问题较为严重，而高品质、精细化产品仍需大量进口。据石化联合会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6年间，我国石化行业平均贸易逆差约2,600余亿美元，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需求缺口较大。

党的十九大做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判断，并指出新时代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按照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中国经济发展也将进入新

时代，其基本特征就是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立足于新时代，要实现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跨越的目标，大力推动国内化工产业结构的深化改革和创新升级将成为我国石化产业未来高质量、持续性发展的必然选择。

4、集团层面海外收购取得卓越成效，为本次重组奠定坚实的整合基础

匈牙利 BC 公司是中东欧最大的 MDI 和 TDI 制造商，业务范围涵盖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BC 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万华实业审时度势，于 2011 年 1 月成功收购了 BC 公司。这是迄今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最大的投资项目。

受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自 2011 年收购完成后的四年间，BC 公司一直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在企业整合的过程中，发展理念的统一、管理风格的认同以及中匈文化的理解交融成为几大难点。自 2011 年收购完成后万华实业即委托上市公司对 BC 公司进行管理，通过管理输出、文化整合等方式对 BC 公司进行全面整合，最终实现了 BC 公司扭亏为盈，并在 2017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近 4 亿欧元。

通过对 BC 公司实现有效整合后再置入上市公司，有效降低了上市公司海外并购所带来的整合、运营风险，缩短了并购主体间协同效应的释放周期，在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的同时，最大程度地保护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万华化工与万华化学的同业竞争问题亟待解决

2011 年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后，产生了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为此，自收购完成后，万华实业即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并在协议有效期期满后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7 年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一》和《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万华实业委托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并承诺在 BC 公司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 12 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BC 公司具备可持续性经营条件）以后的 18 个月内，提出以适当的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业务合

并的议案。

收购完成后，BC 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4 年间仍处于持续亏损或微利状态；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受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情况以及 BC 公司自身财务风险等因素影响，万华实业难以在上述期间内做出 BC 公司未来 12 个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的判断。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受行业周期性因素和竞争对手投产不及预期的影响，BC 公司的主要产品 TDI 和 MDI 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2016 年全年 BC 公司盈利超过原先预期。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六年来的不懈努力成效逐步显现，BC 公司的产能逐步扩张，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度改善，产品在市场的认同度大幅提升，万华化学的公司文化在 BC 公司得到了广泛的认同，BC 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经营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地变化，基于 BC 公司此时的经营现状，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预计其未来 12 个月不会出现正常性的经营性亏损，决定自 BC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起，在未来的 18 个月内，即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之前以合并方式解决与万华化学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切实推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贯彻落实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匈牙利 BC 公司，BC 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匈牙利东北部的卡辛克巴契卡市和捷克东北部的俄斯特拉发市，地处欧洲中心，区位优势突出，交通物流发达，素有“欧洲门户”之称。



2015年6月和11月，中国政府分别与匈牙利政府和捷克政府签署了“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匈牙利也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一带一路”相关备忘录的欧洲国家，其“向东开放”战略与我国的“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中匈两国在政治、经济、外交等诸多领域进行了互联互通，并于2017年正式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万华化工作为中东欧地区投资规模最大的中资企业之一，正以BC公司园区为依托，规划建设以化工和生物化工为主要特色的加工制造型经贸合作区“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

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BC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强大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对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的主导力，树立中资企业在欧洲的良好形象，以点带面，将中匈宝思德经贸合作区打造成中国在中东欧的加工制造基地，充分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发展机遇，用好匈牙利在中东欧地区优越的区位条件和良好的投资环境，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2、有效应对全球化工行业的并购变化，实现跨洲际联动的产业布局

2015年以来，全球化工行业发生了若干起大型跨国企业的并购案，包括陶氏化学与杜邦合并为陶氏杜邦，德国拜耳收购孟山都，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这些世界级的并购案正在深刻影响着全球化工产业的版图，市场集中度的上升，寡头竞争局面的形成，也对万华化学的全球化发展战略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聚氨酯这个“寡头垄断”行业里，万华化学的主要竞争对手有4家，分别

为巴斯夫（BASF）、科思创（Covestro）、陶氏杜邦（DowDuPont）和亨斯曼（Huntsman），万华化学（不含 BC 公司）和上述 4 家公司的聚氨酯合计产能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80%，其中万华化学拥有年产能 180 万吨，仅次于巴斯夫的 181 万吨，居全球第二位。但是，过去十余年间，4 家主要竞争对手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了生产和运营布局，而万华化学目前只在中国拥有生产装置，在全球性的聚氨酯行业的市场竞争中，承受着亚洲局部产能过大的风险。



注：红色图标代表整体上市后万华化学的全球聚氨酯生产基地布局，黑色图标代表全球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基地布局。

本次整体上市完成后，B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将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上市公司将成为全球第一大 MDI 供应商，并将实现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主要市场均建有（和筹建）生产基地的布局，从而也将实现全球化、跨洲际联动的生产和运营，更好地与跨国行业巨头展开竞争，更好地应对全球化工行业集中度上升、竞争加剧的局面。

3、实现万华化工整体上市，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万华化学和 BC 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化工企业，深耕聚氨酯行业多年，均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积累及采购销售渠道覆盖。整体上市前，BC 公司作为万华化学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受到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限制的约束，上市公司只

能通过受托管理的方式影响 BC 公司的管理能力、企业文化，在资金、技术、市场、信息等资源共享方面均存在严格限制，这不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实施，也桎梏了 BC 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整体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与 BC 公司形成全面的资源支持和共享，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凸显，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能力，助力“中国万华”向“世界万华”的转变。

4、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显著减少关联交易

目前，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面向不同市场，但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报告期内，万华化工及其下属 BC 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销售、受托管理等关联交易。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BC 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根本解决，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对市场作出的关于解决 BC 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也将得到妥善履行，同时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大幅减少。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有效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助力上市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

目前，中诚投资、中凯信股东结构处于封闭、僵化状态，不利于新员工激励，通过本次整体上市，可打破两员工持股公司封闭、僵化的状况，建立新员工激励平台。

同时，万华化学正在实施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并制定了成为全球化工企业 10 强和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但是，目前公司治理层级较多，在股权结构透明度、治理机制、组织架构和决策效率等方面与大型跨国化学公司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上市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和全球综合竞争力。通过本次万华化工的整体上市，万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将更加透明清晰，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将更为扁平化，组织架构将得到进一步的精简，决策效率将实现进一步提升，从而助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万华化学拟以向万华化工全体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及德杰汇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万华化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万华化工及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凯信、中诚投资和德杰汇通等5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

2.1 合并方案

（1）合并的形式

合并双方同意由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万华化学向万华化工全体股东以发行新增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

（2）合并后公司名称和注册资本

本次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公司，万华化学的注册资本约为313,956.5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和最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数量进行调整）；万华化工注销。

（3）万华化学作为合并方暨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其法人主体资格同时予以注销；万华化工全体股东将按照其所持万华化工股权换取万华化学的新增股份并成为万华化学的股东；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全部股份同时予以注销。

2.2 被合并方的交易价格

合并双方同意，被合并方万华化工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合并双方协商确定。

万华化工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 5,221,207.23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 5,221,207.23 万元，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合并双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的差异金额以现金或股份方式予以调整。

2.3 发行股份

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1)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31.93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上市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停牌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进行权益分派，经协商发行价格调整为 30.43 元/股。

(3)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被合并方的全体股东，即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4) 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向万华化工股东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新增股份数量 = 被合并公司的交易价格 ÷ 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万华化工各股东的持股数量 = 新增股份数量 × 万华化工股东在万华化工的出资比例

当上述计算结果不是整数时，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不足 1 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原则处理，剩余股份归国丰投资所有。

根据本次交易中万华化工 100%股权的预估值 5,221,207.2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43 元/股计算，可估算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1,580.91 万股。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系根据预估值与发行股份的价格估算的，最终的发行数量待本次交易万华化工的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①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票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也将随之调整。

②本次发行价格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6) 新增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合成国际、德杰汇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

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约定外，全体股东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全体股东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7) 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现金选择权

3.1 为充分保护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万华化学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万华化工全体股东放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权利，因此，万华化工不涉及向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情形。

3.2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万华化学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万华化学将向在万华化学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3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对于万华化学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4 万华化学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3.5 在本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3.6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第五条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万华化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万华化学，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将注销。

第六条 债权、债务的承继方案及债权人保护

6.1 合并双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

提供担保。前述期限届满，未能向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合并后的万华化学承担。

6.2 对于合并双方尚未偿还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合并双方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7.1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各方的任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7.2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7.3 在过渡期内，万华化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将公司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公司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7.4 万华化工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7.5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万华化学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万华化学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同意以合并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万华化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华化工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第八条 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8.1 万华化学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8.2 万华化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第九条 员工安置

本协议签订之日，万华化工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本次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的员工将根据其与万华化学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因此，本次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第十条 交割

10.1 资产交割日为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转由万华化学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万华化学与万华化工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10.2 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订资产交割确认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

自资产交割日起，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其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万华化学享有和承担。万华化工同意将协助万华化学办理万华化工所有财产权属过户手续。

第十二条 合并的税费

12.1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律师顾问费、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办公费用、公告费用等所有费用和开支等）由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结算公司的规定及资本市场的惯例分别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承担的费用，由万华化学承担。

12.2 本次合并所涉及的税款由万华化学、万华化工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承担；对于依据本协议无法确定应由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承担的税款，由万华化学承担。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5.本协议于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 (1) 万华化工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
- (2) 万华化学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3) 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4)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5) 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6) 商务部就本次吸收合并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逾期未作出决定；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第十六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 (1) 本次吸收合并未获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2) 本次吸收合并未获万华化工、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
- (3) 本次吸收合并未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4) 本次吸收合并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任何一方未能全面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做出的承诺、保证等，均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17.2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一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年5月8日，上市公司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凯信、中诚投资及德杰汇通等5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资产

1.本协议项下涉及采用基于未来收益法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包括 BC 公司 100%股权、BC 辰丰 100%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氯碱热电 8%股权。本次业绩承诺中上述四部分业绩承诺资产合计计算净利润数（包括实际净利润和承诺净利润）。

第二条 业绩补偿期间

2.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若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于 2018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吸收合并各交易对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若本次吸收合并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则本次吸收合并各交易对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第三条 业绩补偿安排

3. 各交易对方同意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本协议中所称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进行承诺，并在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万华化学进行补偿。

第四条 承诺净利润

4.各方同意，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利润数为各交易对方对万华化学的净利润承诺数，承诺的具体净利润数待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约定。

第五条 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5.万华化学、各交易对方一致确认，在业绩补偿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由万华化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华化学在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来源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业绩承诺资产，即 BC 公司

100%股权、BC 辰丰 100%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氯碱热电 8%股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万华化学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万华化学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前述业绩承诺资产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各交易对方相应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各交易对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第六条 盈利差异的补偿

6.1 在业绩补偿期间，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各交易对方须按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并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补偿金额 ÷ 上市公司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补偿义务主体各自所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各自对万华化工的出资额 ÷ 本协议签订时万华化工的注册资本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为 1 股，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各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就各交易对方向万华化学的补偿方式，以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6.2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合并获得的万华化学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各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本次股份

发行价格后确定的股份数额为限。如果业绩补偿期内万华化学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各交易对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额相应调整。

6.3 本协议规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万华化学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万华化学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6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回购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如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万华化学应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万华化学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各交易对方股份回购数量。各交易对方应于收到万华化学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万华化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万华化学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万华化学应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自各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4 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万华化学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尚处于锁定期内的，各交易对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各交易对方持有万华化学的锁定股份可以部分设置质押，但质押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各交易对方各自持有锁定股份的 50%。各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在锁定期内质押股份的，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万华化学董事会。

第七条 减值测试补偿

7. 补偿期限届满后，万华化学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则各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参照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

第八条 补偿股份的调整

8. 若万华化学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股本、送股而导致补偿义务主体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 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万华化学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补偿股份对应已实施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 按本协议约定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 本协议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10.1 本协议为《吸收合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万华化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2）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3）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 （4）万华化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5) 商务部就本次吸收合并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逾期未作出决定；

(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

10.3 《吸收合并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

(三) 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4月30日，中诚投资、中凯信与国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第一条 中诚投资、中凯信均确认国丰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 三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市公司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方一致同意，在对上市公司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三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日内先行在内部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沟通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若三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国丰投资的意见为三方最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条 三方选派的董事应积极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三方选派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精神进行沟通磋商。

第五条 三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未经国丰投资同意，中诚投资、中凯信不得委托除国丰投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第六条 本协议所约定之一致行动，不影响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利润分配权、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第七条 本协议经三方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整体上市事项之日起生效并实施。除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终止条款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长期有效。

第八条 中诚投资、中凯信双方应保证其未来新入股股东同意并签署书面承诺遵守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国丰投资向单一或多个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本协议生效时国丰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50%及以上时，本协议终止。

中诚投资、中凯信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事先取得国丰投资同意。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国丰投资书面同意，中诚投资、中凯信股东不得作出中诚投资、中凯信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或不经决议而实质实行中诚投资、中凯信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注销等事宜。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221,207.23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27,953.99 万元的 191.40%，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其中国丰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预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化工，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情况，国丰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21.59% 股权，中诚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10.52% 股权，中凯信将持有上市公司 9.61% 股权。

根据国丰投资与中诚投资、中凯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三方一致同意，在对上市公司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三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日内先行在内部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沟通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若三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国丰投资的意见为三方最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中诚投资、中凯信将与国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41.72% 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anhua Chemical Group Co.,Ltd.
曾用名称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	600309.SH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增太
股本	2,734,012,800 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上市日期	2001 年 1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44841F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董事会秘书	寇光武
邮编	264013
电话	86-535-6698537
传真	86-535-6837894
网址	www.whchem.com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学危险品的生产；许可证范围内铁路专用线经营；丙烷、正丁烷（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7]105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8]70 号）批准，发行人由合成革集团、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共同发起方式设立，设立时总股本 8,000 万股。

合成革集团以其所有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上述经营性净资产经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资评字[1998]第 4030 号）评估并经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鲁国资评字[1998]第 104 号）确认，合成革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作价 11,474.46 万元。

其它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其中东方电子集团出资 307.63 万元，烟台冰轮出资 307.63 万元，烟台氨纶出资 153.81 万元，红塔兴业出资 61.52 万元，五家发起人共计出资 12,305.05 万元。根据五家发起人 1998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以各自经评估后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按 65%的折股比例折股，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设置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成革集团	7,460.00	93.25
东方电子集团	200.00	2.50
烟台冰轮	200.00	2.50
烟台氨纶	100.00	1.25
红塔兴业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针对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烟会验字[1998]59 号), 发行人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200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67 号文) 批准,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普通股 A 股, 并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股票简称“烟台万华”, 股票代码“600309”。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烟乾会验字[2000]49 号)。本次发行后, 发行人总股本达 12,000 万股。

(二)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 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总计增加 120,000,000 股。2001 年 5 月 9 日,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1]27 号), 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

2、2002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40,000,000 股为基数, 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总计增加 144,000,000 股。2002 年 5 月 22 日,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2]22 号), 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384,000,000 股。

3、2003 年 5 月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

2001年11月8日,合成革集团、万华华信和上市公司签订《股东变更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归属于合成革集团的股权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

本次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的背景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合成革集团根据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文件批复,以经营性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87,375.62万元)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7,423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11,050万元)的转股债权作为出资,共同组建债转股公司——万华华信。由于合成革集团持有的发行人23,872万股股份已作为投资进入万华华信,因此合成革集团须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3,872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

2002年5月27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变更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166号)“鉴于合成革集团实施债转股后已改制为万华华信,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3,872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38,400万股,其中万华华信持有23,872万股,占总股本的62.17%,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转让,万华华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003年5月30日,该项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万华华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17%。

4、200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2003年末总股本384,0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计增加268,800,000股。2004年6月6日,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4]18号),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652,800,000股。

5、2005年利润分配

200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652,8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总计增加 195,840,000 股。2005 年 4 月 7 日，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5]3 号），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848,640,000 股。

6、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6]61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4,526.08 万股股份、5,657.6 万份认购权证和 8,486.4 万份认沽权证，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6 股股份、2.0 份认购权证和 3.0 份认沽权证。

根据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关于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非流通股股东万华华信持有的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出售，其余非流通股股东的锁定期均为实施日后 12 个月不上市流通；万华华信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述承诺期满后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15 元。

7、2006 年利润分配

200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64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总计增加 339,456,000 股。2006 年 6 月 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06）第 0023 号），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1,188,096,000 股。

8、2007 年利润分配

2007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188,096,000 股为基数，

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总计增加 475,238,400 股。2007 年 7 月 11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0000000108 号），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63,334,400 股。

9、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07 年 4 月 30 日，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 12 个月届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有限售条件 49,187,174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09 年 4 月 24 日，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有限售条件 839,907,936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至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形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全部实现流通。

10、2011 年利润分配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663,334,4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总计增加 499,000,320 股。2011 年 5 月 16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11 号），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2,162,334,720 股。

1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116,009,280 股。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毕后，万华化学的总股本变更为 2,278,344,000 股。

12、2017 年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 2017 年 1 月公司完成增发后总股本 2,278,344,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增加 455,668,800 股。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 2,734,012,800

股。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聚氨酯（MDI、TDI、多元醇），丙烯及其下游丙烯酸、环氧丙烷等系列石化产品，SAP、TPU、PC、PMMA、有机胺、ADI、水性涂料等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 MDI 产品是制备聚氨酯的最主要原料之一，聚氨酯具有橡胶、塑料的双重优点，广泛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建筑、家电、建材、交通运输、航天等领域。

1998 年，合成革集团以其所有的 MDI 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投入设立万华化学；1999 年，公司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年产 2 万吨 MDI 制造技术；2000 年至 2010 年陆续开发成功 4 万吨/年、10 万吨/年、20 万吨/年、30 万吨/年和 80 万吨/年的 MDI 制造技术。2014 年，万华化学建立了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完善了自身的产业布局，目前公司 MDI 产能达到 180 万吨，成为全球 MDI 行业排名前列的综合性化学企业集团。

公司及其前身在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中，依靠坚实的创新研发能力开发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聚氨酯产业核心技术，并屡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项。目前公司作为全球八家掌握 MDI 制造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其 MDI 制造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总产能已位居世界第二。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迅猛发展的带动下，聚氨酯下游应用市场增长迅速，2017 年，伴随化工行业复苏，万华凭借技术、产能、产品质量等优势，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产业链高度整合、生产高度一体化，但行业

周期又不尽相同的聚氨酯、石化、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三大产业集群，抗风险能力大幅度提升。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6,535,336.05	6,582,773.22	5,076,501.55
总负债	3,717,095.42	3,507,360.57	3,243,107.84
股东权益合计	2,818,240.63	3,075,412.66	1,833,39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55,888.33	2,727,953.99	1,482,158.61
资产负债率	56.88%	53.28%	63.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8.98	9.98	6.8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93,260.43	5,312,317.33	3,009,986.15
利润总额	187,130.35	1,674,973.58	565,307.94
净利润	153,025.51	1,330,931.97	454,80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31.87	1,113,479.03	367,942.18
毛利率	45.53%	39.70%	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4.09	1.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8.95	1,021,214.66	734,8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5.33	-545,991.80	-396,957.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2.14	-365,993.31	-350,42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89.97	108,345.48	-9,94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3.74	3.4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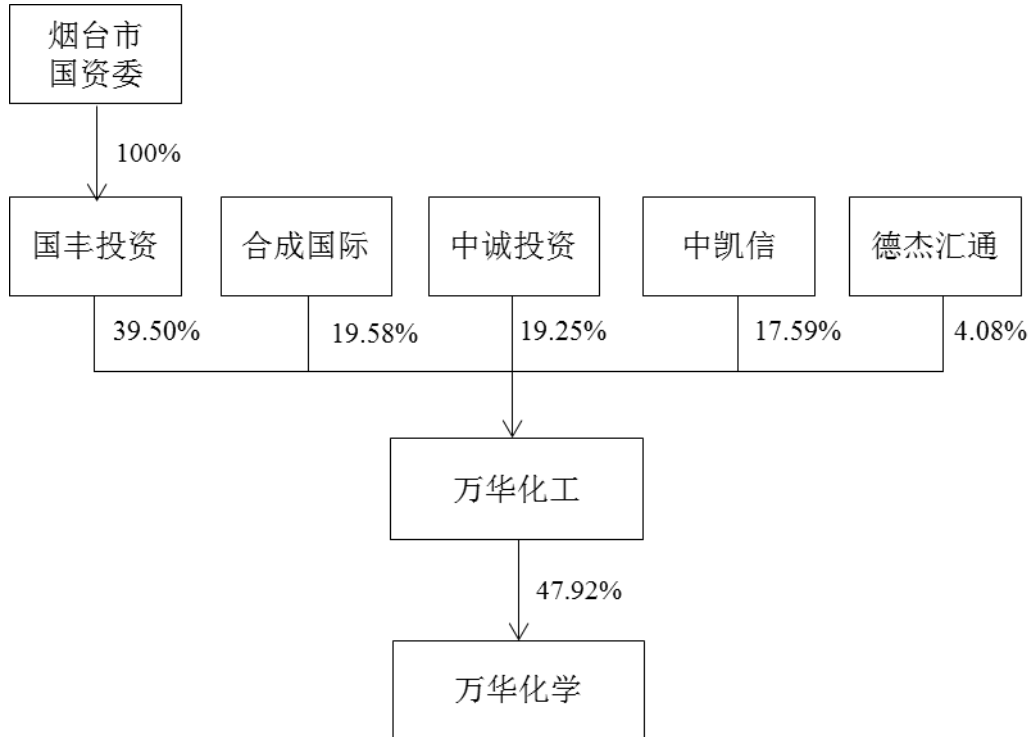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的控股股东为万华化工，万华化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系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893.040746 万元。根据《分立协议》，原万华实业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 股权将划入万华化工名下，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万华化学 47.92% 股权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除万华化工外，万华化学无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烟台市国资委是烟台市政府的直属机构，根据烟台市政府的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

(一)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万华宁波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1月16日，万华宁波生产现场在拆除机泵接线盒盖时，发生有毒气体溢出，造成现场3名作业人员吸入中毒，其中1人经抢救无效于16日早上死亡。事故发生后，万华宁波立刻组织人员救援、事故处理工作，妥善安置伤员及家属。

2015年3月13日，事故调查组出具《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1.15”检修人员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认为万华宁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许可手续完备，万华宁波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均按规定取得了合法的资质

证书，万华宁波的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认定该事故性质为一起生产设备运行中出现的缺陷引发工艺介质异常穿到设备电气系统，导致电气维修作业人员中毒的事故。

2015年3月24日，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出具《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1.15”检修人员中毒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甬榭管〔2015〕12号），原则同意万华宁波“1.15”检修人员中毒事故调查报告。公司深刻反思事故原因，强化风险认识，制定更完善的应急预案，提高救援能力。该事故未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2018年2月2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环保局于出具证明：“位于万华宁波工业园内的7家万华关系企业（包括万华宁波）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项政策，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未因严重违反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万华宁波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2、2015年3月，万华宁波环保处罚

2015年3月2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甬环日改字〔2015〕001号），认为万华宁波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万华宁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环境监察机构负责以下工作：（二）核实自动监控设备的选用、安装、使用是否符合要求。《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万华宁波已经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行政罚款。2018年2月2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环保局于出具证明：“位于万华宁波工业园内的7家万华关系企业（包括万华宁波）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项政策，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未因严重违反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3、2016年2月，万华宁波容威环保处罚

2016年2月19日，青岛市环保局崂山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环崂罚字〔2016〕006号），认定万华宁波容威暂存于青岛市青山路6号福临万家对面的废品收购点废弃原料周转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造成周转桶中的废弃原料流失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本次事件是万华宁波容威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文件，将周转桶委托客户处理，并充分提示需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规定自行处置使用过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应责任。但该客户最终将包装桶自行销售给不具备资质的废品回收站。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万华宁波容威被罚款金额较少，属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被依法从轻处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4、2016年6月，万华北京环保处罚

2016年6月12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环罚(2016)22号),认为万华北京的烟台生产基地存在1、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利用,2、企业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没有达到“三防”要求,3、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4、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7条第1款、第57条第3款、第52条和第58条第3款的规定,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75条第5项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依据该法68条第7项规定,罚款1万元;依据该法第75条第1项规定,罚款1万元;依据该法75条第7项规定,罚款8万元,共罚款12万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有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万华北京被罚款金额较少,单项行为分别属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第7项、第75条第1项、第5项规定的处罚下限,按照该法第75条第

7 项规定所处罚的金额亦未超过该法规定的处罚金额的上限，且相关行为均已经改正，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5、2016 年 9 月，万华化学“9.20”安全生产事故

2016 年 9 月 20 日，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在大修停车处理过程中，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装置光化工序一台 12.1 立方米的粗 MDI 缓冲罐发生爆炸，造成 4 人死亡、4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573.62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烟台市政府批复，事故调查组出具《调查报告》，认为万华化学“9.20”安全生产事故中德国派润特殊阀门有限公司设计制造的 DAM 进料手动球阀设计及配置是不正确的，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事故调查组认定该安全生产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烟台市安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和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万华化学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万华化学在“9.20”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采取了必要的善后和整改措施；并吸取了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管理，确保公司今后的安全运行。

经过多年的发展，万华化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保障，以确保管理体系能持续有效运行，公司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审；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总体良好，此次事故属于偶发事件。

2018 年 3 月 5 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6、2016年9月，宁波榭北热电环保处罚

2016年9月29日，宁波榭北热电1台410t/h燃煤锅炉需要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即投产，被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责令停止该锅炉生产、罚款4.8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环罚字〔2016〕53号）。

根据《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或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宁波榭北热电被罚款金额较少，且已经改正，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7、2016年9月，宁波榭北热电环保处罚

2016年9月29日，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1台410t/h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超标排放，被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罚款16.34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环罚字〔2016〕54号）。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宁波榭北热电被罚款金额较少，接近《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处罚下限，且已经改正，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8、2016年9月，万华宁波热电环保处罚

2016年9月29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环罚字(2016)55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4日在现场执法中发现，万华宁波热电备用锅炉项目(1套410t/h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需要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根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1、责令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备用锅炉项目(1套410t/h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的生产；2、处以罚款4.8万元。

根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成污染防治设施或落实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万华宁波热电被罚款金额较少，且已经改正。2018年2月23日，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出具证明：“位于万华宁波工业园内的7家万华关系企业(包括万华宁波热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并认真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项政策，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故，未因严重违反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我局处罚。”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9、2017年5月万华氯碱热电安全生产处罚

2017年5月22日，烟台市安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安监管罚(2017)2030号)，认为万华氯碱热电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决定对万华氯碱热电给予责任限期改正，并处罚款2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万华氯碱热电被罚款金额较少，处罚较轻，且已经改正。2018年3月5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目前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各项规定，企业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执法检查过程中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案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综上，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相关罚款已经缴纳，各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改正，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万华化工的全体股东，包括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万华化工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丰投资	39.50%
2	合成国际	19.58%
3	中诚投资	19.25%
4	中凯信	17.59%
5	德杰汇通	4.08%
合计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国丰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84822338G
经营范围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投融资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2月12日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9年2月，公司设立

2008年12月31日，烟台市政府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烟台国丰控股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烟政函[2008]113号），同意成立国有独资性质的烟台国丰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烟）名称核准[内]字[2009]第011号），同意预先核准烟台市国资委出资的企业名称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同意设立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9号），同意设立国丰投资，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9年2月10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09]4003号），确认截至2009年2月10日，国丰投资（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9年2月1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600000000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丰投资正式成立。

国丰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3日，烟台市国资委印发《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烟国资函[2010]15号），同意对国丰投资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烟台市国资委以现金方式增资12,000万元。

2010年4月27日，烟台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国丰投资的注册资

本，以现金方式增资 1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8 日，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山永会验字[2010]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国丰投资已收到烟台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4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国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资委	22,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烟台市政府印发《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烟政字[2017]96 号），同意国丰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7 日，烟台市国资委印发《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通知》（烟国资函[2018]22 号），国丰投资以资本公积 78,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国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烟台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丰投资主要业务是烟台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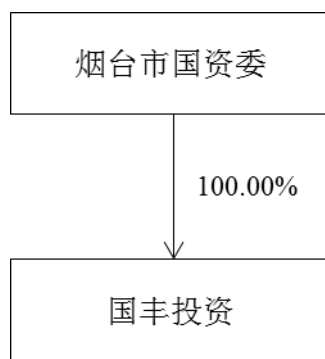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726,180.27	311,472.90
负债总额	334,450.96	295,510.80
所有者权益	391,729.31	15,962.10
资产负债率	46.06%	94.88%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65.71	7,014.89
净利润	2,165.71	7,014.89
每股收益（元）	0.10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	-36.48

注：以上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审计。

5、股权结构

国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国丰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投资 100% 股权。

烟台市国资委是烟台市政府工作部门，根据烟台市政府的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7、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丰投资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华实业	140,000.00	39.497%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华化工	7,893.0407	39.497%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14,313.27	52.00%	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制冷技术咨询、制冷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9,573.00	51.00%	装饰布、针织内衣、毛巾、服装及其它纺织产品、绝缘纸、各种纸管、纸板及其它纸制品、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的批发、零售；化工及机械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00%	生产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仅限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生产),机械制造,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含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从事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24,100.00	39.91%	生产电解铜等有色金属产品;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钯、铋、硒及其制品和矿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并凭相应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烟台北极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5.00%	钟表及计时仪器、木制品、五金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钟表技术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烟台国兴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硫酸铜、电解铜、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钯、铋和矿产品、硫酸锌、硫酸铝、除锈砂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新产品研发、交流、技术推广转让服务;科研项目代理服务;科研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以自有资金对铜冶炼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烟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门卫、巡逻、守护、押运、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系统内保安服装、器材的供应;安全、保安装置的设计、安装、保养、维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安防设备、消防器材、报警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租赁;监控报警工程设计及安装;消防设施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检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维护；消防喷淋灭火系统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设施维修、保养及消防技术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成国际

1、基本情况

企业中文名称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英文名称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2日
注册地	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企业编号	106534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Suite 2609,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MU Simon Xinming（牧新明）、ZHONG Jian（钟健）、MAO Zhenhua（毛振华）、JIANG Peiwei（姜培维）、YEUNG Yuk Lun（杨玉麟）
股份数量和类别	有权发行最多 10,000,000 股同类别股份，每股股票面值一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 股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6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设立、第一次股份授权、第一次股份配售

根据合成国际提供的《注册代理人证书》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成国际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065344。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合成国际股东作出决定授权公司可发行股份数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美元，实际发行股份 1 股，由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以 1 美元价格认购。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股份数量	1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
2	未发行股份数量	49,999
3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50,000

(2)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配售

2007 年 1 月 9 日，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Yangze Logistics Limited 和 Polywell Pacific Ltd.同时认购合成国际配售的股份 9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美元。

本次股份配售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股份数量	10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
(2)	Yangze Logistics Limited	2
(3)	Polywell Pacific Ltd.	4
2	未发行股份数量	49,990
3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50,000

(3)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授权、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三次股份配售

2007 年 1 月 23 日，合成国际授权发行股份数增至 30,000,000 股，每股面

值为 1.00 美元。2007 年 1 月 29 日，Yangze Logistics Limited 将持有的 2 股股份转让至 Polywell Pacific Ltd.。另外，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认购 1,199,996 股新股，Polywell Pacific Ltd. 认购 2,699,994 股新股，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认购 2,100,000 股新股。

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配售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股份数量	6,000,000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000
(2)	Polywell Pacific Ltd.	2,700,000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2,100,000
2	未发行股份数量	24,000,000
3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30,000,000

(4) 2007 年 11 月，第三次股份授权、第四次股份配售

2007 年 11 月 13 日，合成国际授权发行股份数增至 34,000,000 股，其中原有 30,000,000 股认定为普通股，新增 4,000,000 股认定为优先股。

2007 年 11 月 19 日，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认购 800,000 股优先股，Polywell Pacific Ltd. 认购 1,800,000 股优先股，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认购 1,400,000 股优先股。

本次股份配售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6,000,000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000
(2)	Polywell Pacific Ltd.	2,700,000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2,100,000
2	已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量	4,000,000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800,000
(2)	Polywell Pacific Ltd.	1,8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1,400,000
3	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24,000,000
4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34,000,000

(5) 2010年9月，第一次股份类别变更

2010年9月17日，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将持有的 800,000 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将持有的 1,400,000 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Polywell Pacific Ltd.将持有的 1,800,000 股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至此，合成国际发行的股份中不存在优先股股份。

本次股份类别变更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10,000,000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2)	Polywell Pacific Ltd.	4,500,000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3,500,000
2	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24,000,000
3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34,000,000

(6) 2010年9月，第四次股份授权、第五次股份配售

2010年9月28日，合成国际授权发行股份数增至 39,000,000 股，其中 34,000,000 股仍为普通股，新增 5,000,000 股认定为 B 类普通股。

2010年9月30日，Deutsche Bank AG,Hong Kong Branch 认购合成国际 481,497 股普通股；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认购合成国际 3,275,553 股 B 类普通股。

本次股份配售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10,481,497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2)	Polywell Pacific Ltd.	4,500,000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3,500,000
(4)	Deutsche Bank AG,Hong Kong Branch	481,497
2	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23,518,503
3	已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	3,275,553
(1)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3,275,553
4	未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	1,724,447
5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39,000,000

(7) 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类别变更

2011 年 6 月 30 日，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Polywell Pacific Ltd.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244,144 股普通股和 559,658 股普通股转让至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同日，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将受让的 803,802 股普通股转为 B 类普通股。

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类别变更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9,677,695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755,856
(2)	Polywell Pacific Ltd.	3,940,342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3,500,000
(4)	Deutsche Bank AG,Hong Kong Branch	481,497
2	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23,518,503
3	已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	4,079,355
(1)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4,079,355
4	未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	1,724,447
5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39,000,000

(8) 2011年8月，第三次股份转让、第三次股份类别变更

2011年8月18日,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Polywell Pacific Ltd. 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28,016 股普通股和 64,222 股普通股转让至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同日,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将持有的 92,238 股普通股转为 B 类股。

本次股份转让和股份类别变更后, 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9,585,457
(1)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727,840
(2)	Polywell Pacific Ltd.	3,876,120
(3)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3,500,000
(4)	Deutsche Bank AG,Hong Kong Branch	481,497
2	未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23,518,503
3	已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	4,171,593
(1)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4,171,593
4	未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	1,724,447
5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39,000,000

(9) 2017年1月，第一次股份回购、第四次股份类别变更、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年1月11日, 合成国际回购 MKCP Direct Investments (Mauritius) I Limited 持有的 4,171,593 股 B 类股作为库存股, 注销其中的 3,275,553 股, 并将剩余 896,040 股 B 类普通股分别转让至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72,160 股) 和 Polywell Pacific Ltd. (623,880 股)。同日,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Polywell Pacific Ltd. 将受让的 B 类普通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至此, 合成国际发行的股份中不存在 B 类普通股股份。

2017年1月11日, 合成国际回购 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 持有的 481,497 股普通股股份并注销。

2017年1月11日，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Polywell Pacific Ltd. 和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分别将其持有的 2,000,000 股、4,500,000 股、3,5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至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2017年1月11日，合成国际股东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授权修改公司章程，将授权可发行股份数更改为 10,000,000 股。

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类别变更和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和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1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	10,000,000
(1)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
2	授权可发行股份总数	10,00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合成国际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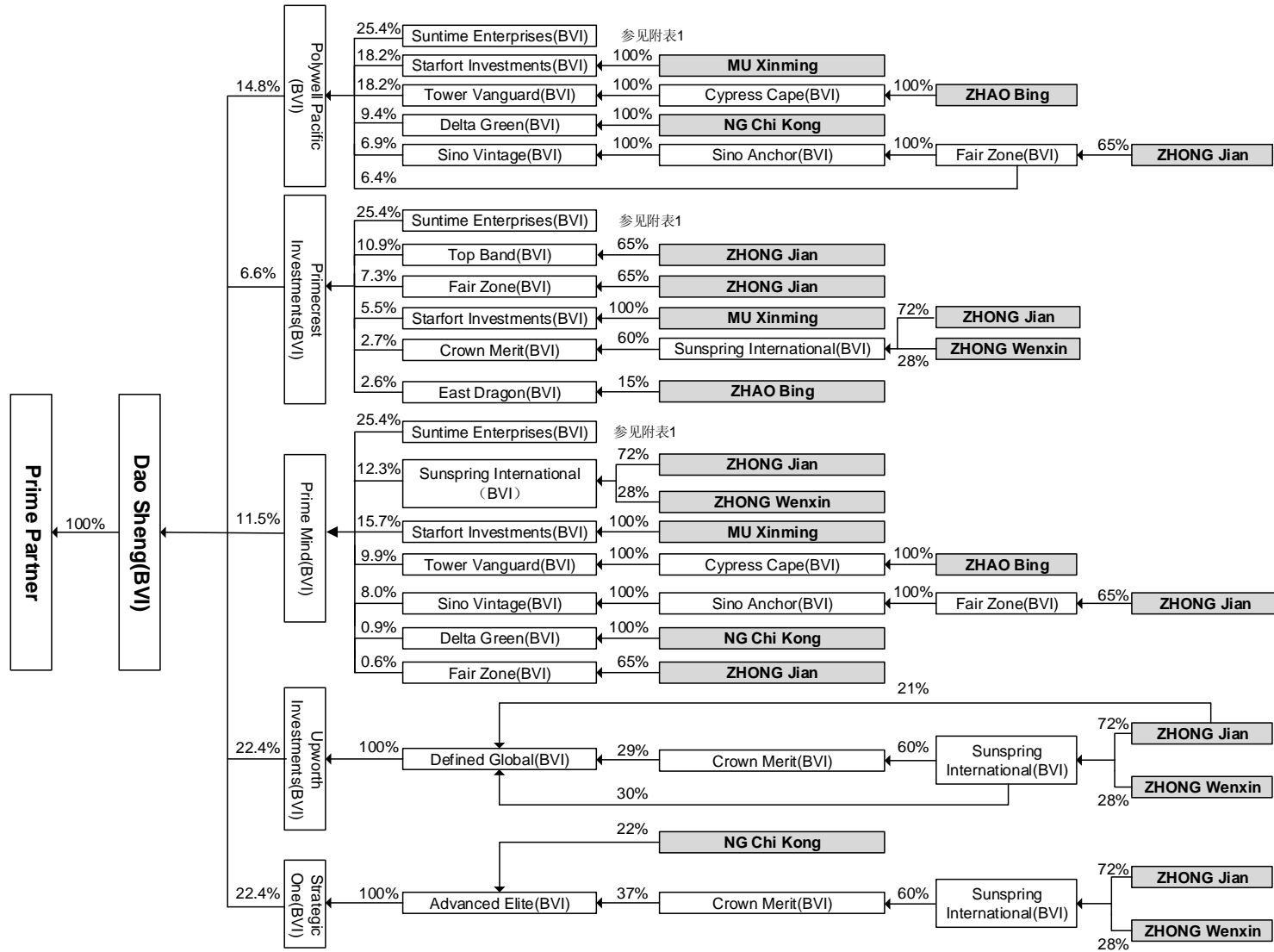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204,561,020	50,320,412
负债总额	248,302,017	397,908
所有者权益	-43,740,997	49,922,504
资产负债率	121.38%	0.79%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358,209	3,257,055
净利润	8,634,810	2,811,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591	-1,277,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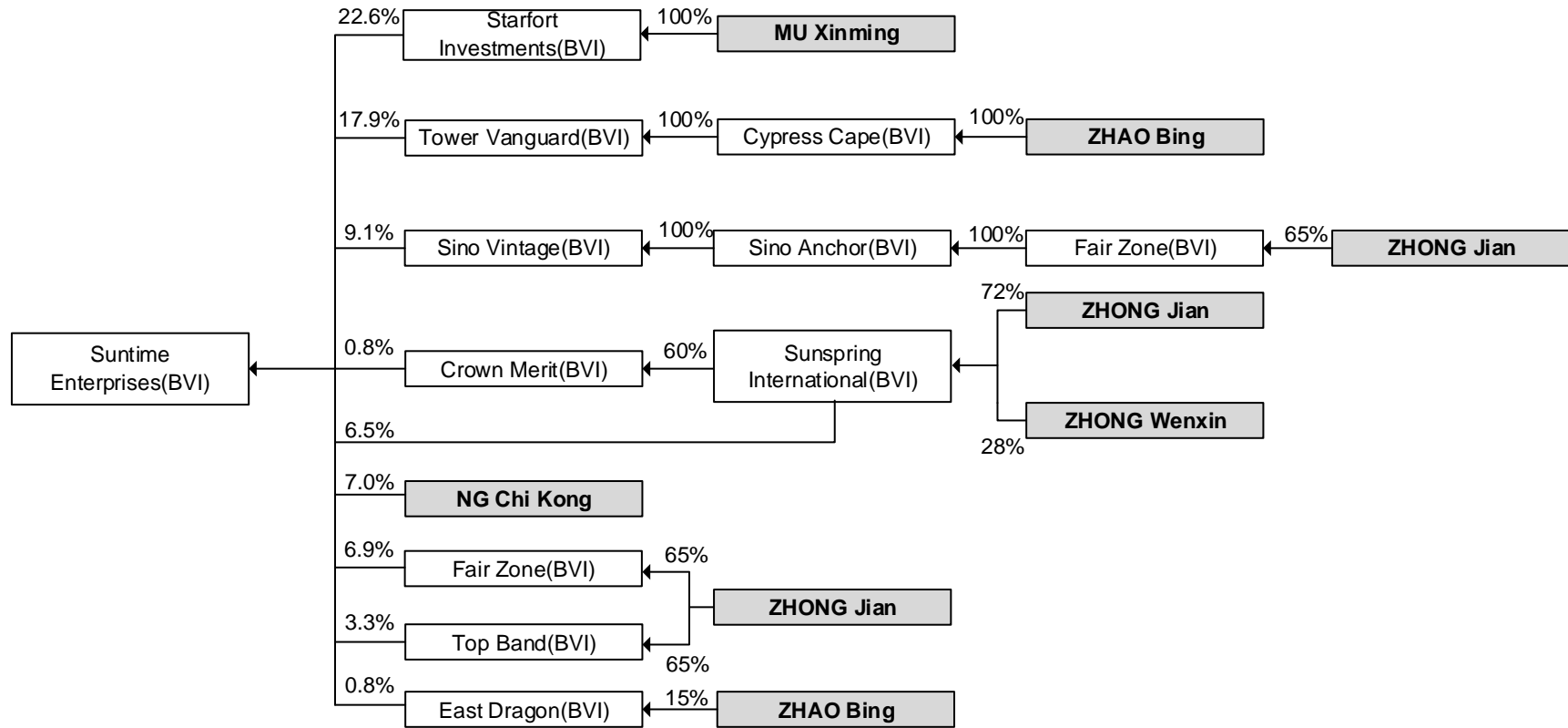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 Wong Brothers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

合成国际主要股东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附表 1:



注：主要股东系 MU Simon Xinming、ZHAO Bing、ZHONG Wenxin、ZHONG Jian、NG Chi Kong 及 XING Xiaolin。上述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系合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合成国际的控股股东为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925752，公司授权可发行股份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合成国际的 100%股权。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MU Simon Xinming (牧新明)、ZHAO Bing (赵兵)、ZHONG Wenxin (钟文心)、ZHONG Jian (钟健)、NG Chi Kong (吴之刚) 及 XING Xiaolin (邢筱琳)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自 2007 年 11 月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吾等六人应该被视为一致行动人；有关合成国际有限公司内各公司的事务、投票权均由吾等六人商议决定，并由吾等六人一致行动执行有关决定。”该《一致行动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并在各方同意的情况下，自动延长下一个 5 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六名一致行动人以不同方式控制了 Polywell Pacific Ltd、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Upworth Investments 及 Strategic One Investments Limited，而上述公司分别持有 Dao Sheng (Hong Kong) Limited.14.8%、6.6%、11.5%、22.4%和 22.4%的股权，合计持有了合成国际的 77.6%股权。因此，六名一致行动人为合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六名一致行动人中，ZHAO Bing (赵兵) 和 ZHONG Wenxin (钟文心) 系夫妻，ZHONG Jian (钟健) 和 XING Xiaolin (邢筱琳) 系夫妻，ZHONG Wenxin (钟文心) 和 ZHONG Jian (钟健) 系姐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权或拥有的权益权属是清晰的，目前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或类似安排。六名一致行动人之间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或存在的类似安排，是合法有效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MU Simon Xinming（牧新明）基本情况

姓名	MU Simon Xinming（牧新明）	国籍	美国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8251****
住所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园 1 座 27 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 26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Star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 年至今	董事	是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董事	是
Polywell Pacific Ltd	2007 年至今	董事	是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3 年	董事	是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 年至今	董事	是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2006 年至今	董事	是
Triple Venture Group Inc	2001 年至今	董事	否
先策投资亚洲有限公司（BVI）	1999 年至今	董事	是
股东个人控股（持股超过 50%）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Star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100.00%	投资

②ZHAO Bing（赵兵）

姓名	ZHAO Bing（赵兵）	国籍	中国香港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P406***(*)
住所	Andover, Massachusetts, MA 01810, USA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 26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Sino Anch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7 年至今	董事	否
Advanc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 年至今	董事	否
Cypress Cape Limited	2015 年至今	董事	是
Sino Vintage Holdings Limited	2012 年至今	董事	否
Tower Vanguard Limited	2012 年至今	董事	是
Polywell Pacific Ltd	2007 年至今	董事	是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至 2014 年	董事	是
Primecrest Investments Limited	2006 年至今	董事	是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2006 年至 2018 年	董事	是
Triple Venture Group Inc	2001 年至今	董事	否
先策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BVI)	1999 年至今	董事	是
股东个人控股 (持股超过 50%) 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Cypress Cape Limited	5.00	100.00%	投资
Tower Vanguard Limited	5.00	100.00%	投资

③ZHONG Wenxin (钟文心)

姓名	ZHONG Wenxin (钟文心)	国籍	中国香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P406***(*)
住所	Andover, Massachusetts, MA 01810, USA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 26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1998 年至今	董事	是
股东个人控股 (持股超过 50%) 的企业情况: 无			

④ZHONG Jian (钟健)

姓名	ZHONG Jian	国籍	中国香港
-----------	------------	-----------	------

	(钟健)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R751***(*)
住所	香港屯门星堤 8 座 3 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 26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合成国际有限公司	2018 年至今	董事	是
Suntime Enterprises Limited	2018 年至今	董事	是
Up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 年至今	董事	是
Defined Global Limited	2016 年至今	董事	是
Strategic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 年至今	董事	是
Advanc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	董事	是
Crown Merit Holdings Limited	2015 年至今	董事	是
New Faith Enterprise Limited	2012 年至今	董事	否
Sure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2012 年 1 月至 5 月	董事	否
Fair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0 年至今	董事	是
Prime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	2009 年至今	董事	是
股东个人控股（持股超过 50%）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Sino Vintage Holdings Limited	5.00	65.00%	投资
Fair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	5.00	65.00%	投资
Top Band Holdings Limited	5.00	65.00%	投资
Sino Anch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5.00	65.00%	投资
Sunspri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5.00	72.00%	投资

⑤NG Chi Kong（吴之刚）

姓名	NG Chi Kong (吴之刚)	国籍	中国香港
----	----------------------	----	------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P541***(*)
住所	香港列堤顿道 48 号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 26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Delta Green Limited	2017 年至今	董事	是
Fair Zon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0 年至今	董事	否
Top Band Holdings Limited	2010 年至今	董事	否
股东个人控股（持股超过 50%）的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Delta Green Limited	5.00	100.00%	投资

⑥XING Xiaolin（邢筱琳）

姓名	XING Xiaolin (邢筱琳)	国籍	中国香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R751***(*)
住所	香港屯门星堤 8 座 3 楼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九号 2609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Sure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2012 年至 2017 年	董事	否
Century Sin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2007 年至 2017 年	董事	否
股东个人控股（持股超过 50%）的企业情况：无			

7、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华实业	140,000.00	19.58%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华化工	7,893.0407	19.58%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诚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17号内1号1507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云生
注册资本	26,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267171212L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8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1994年6月，公司前身华力热电设立

1994年1月13日，烟台合成革总厂委托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以199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关于烟台合成革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1994）烟会评字第3号），确认用作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热电厂现有生产性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8,385,664.83元。

1994年1月18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确认烟台合成革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烟国资评字〔1994〕9号），同意确认《关于烟台合成革总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1994）烟会评字第3号）的评估结果。

1994年1月20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合成革总厂热电厂国有资产作为合成革总厂国有法人股份投入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国资字〔1994〕13号），批复同意将热电厂中国有资产28,385,664.83元折2,838.5万股（折余额664.83元留“资本公积金”科目）作为合成革总厂国有法人股由合成革总厂持有。

1994年1月24日，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台体改〔1994〕17号），批复同意设立华力热电，公司股本金总额4,838.5万元，其中法人股2,838.5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2,000万元，分别占总股本的58.7%和41.3%。

1994年5月18日，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的批复》（烟台体改〔1994〕28号），批复同意华力热电的股份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本为：股本金总额2,838.5万元，每股1元，折2,838.5万股，其中烟台合成革总厂持有1,738.5万元，占总股本的61.25%，职工个人持有1,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75%。

1994年5月19日，华力热电委托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证。根据《验资报告》（（1994）烟会内字第29号），确认公司截止1994年5月16日的股本总额为2,838.5万股，每股1元，实收股本金额为2,838.5万元，其股本结构：烟台合成革总厂国家法人股1,738.5万股，占总股本的61.25%；职工个人持股1,1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75%。

1994年5月20日，华力热电发起人烟台合成革总厂代表与烟台合成革总厂工会签订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协议》，协议确定由烟台合成革总厂认购股份有限公司1,738.5万股，占发行股份总数的61.25%；烟台合成革总厂职工认购1,100万股，占发行股份总数的38.75%。

1994年5月26日，华力热电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情况工作报告》和《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选举出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994年6月4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发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确认华力热电实收资本2,838.5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资本1,738.5万元，个人资本1,100万元。

1994年6月1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力热电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成立。

华力热电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合成革总厂	1,738.50	61.25%
2	内部职工	1,100.00	38.75%
总计		2,838.50	100.00%

（2）1996年8月，第一次增资、换股及股权转让

1995年10月30日，合成革集团与化工公司经协商同意，制定《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化工公司换股改组联合方案》，“双方拟定均以企业95年9月末的所有者权益为基数加上用未分配的红利追加权益计算股权。其中由于氯碱公司下设与齐鲁石化技术开发公司合资兴建的齐鲁树脂厂经营困难，所以在计算股权时，冲减氯碱公司净资产350万元，以减少换股风险。换股后如果合成革集团在华力热电的股权达不到控股比例要求，由合成革集团对华力热电追加投资。经核定，化工公司将其持有的氯碱公司42%股份换取增资后华力热电31.927%股份。”

1995年12月11日，烟台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对烟台

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化工公司换股改组联合方案的批复》（烟企改〔1995〕7号），“原则同意《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市化工公司换股改组联合方案》，同意合成革集团用辖属的华力热电 31.927%的股权换取化工公司辖属氯碱公司 42%的股权。换股后若合成革集团在华力热电的股权达不到股份的比例要求，由合成革集团追加投资，具体计算及追加方法由换股双方协商解决。”

1996年1月20日，华力热电召开关于股本金变更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本由 2,838.5 万元增加到 3,438.1359 万元，增加股本 5,996,359 元；调整股本结构，增加股东化工公司。股本比例为合成革集团 1,292.8422 万元，占 37.603%；化工公司 1,097.6937 万元，占 31.927%；内部职工股 1,047.6 万股，占 30.47%。原内部职工股由 1,100 万元调整为 1,047.6 万元，差额 52.4 万元由合成革集团收购。”

1996年8月20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会内验字〔1996〕105号），确认华力热电变更前的实收股本为 28,385,000 元，截至 1996年7月31日，华力热电增加投入股本 5,996,359 元，变更后的股本金为 34,381,359 元。

华力热电本次股本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1,292.8422	37.60%
2	化工公司	1,097.6937	31.93%
3	内部职工	1,047.6000	30.47%
总计		3,438.1359	100.00%

（3）1997年1月，公司重新登记

1996年12月25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确认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218号），“经审查，华力热电基本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意予以确认。公司由合成革集团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本金总额 3,438.1359 万元。股份总数 3,438.1359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1,292.842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7.60%；社会法人股 1,097.6937 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 31.93%；内部职工股 1,047.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0.47%。”

1996 年 12 月 25 日，华力热电获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160 号）。

1997 年 1 月 20 日，华力热电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重新登记。1997 年 1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2671712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25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召开“关于市化学工业总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会议”，就化工公司所持道达尔烟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公司、华力热电股权转让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会议认为，此次转让有助于合成革集团进一步发展，有助于解决化工公司的债务纠纷，有助于化解金融风险。会议确定，合成革集团以承债方式有偿取得化工公司持有的道达尔烟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公司和华力热电的股权。

2001 年 8 月 2 日，化工公司与合成革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化工公司将持有的华力热电 1,097.6937 万股股权转让给合成革集团。

2001 年 8 月 6 日，华力热电召开关于公司法人股转让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工公司将持有的华力热电 1,097.6937 万股股权转让给合成革集团的议案。

2001 年 11 月 13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1〕59 号），“同意化工公司将持有的华力热电 1,097.69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1.93%）转让给合成革集团。股权转让后，华力热电的总股本仍为 3,438.14 万股，其中合成革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2,390.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53%。”

2002 年 4 月 8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确认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19 号），“同意确认华力热电国有法人股东化工公司决定将持有的 1,097.6937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合成革集团。”

2002年4月8日，华力热电获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20号）。

公司本次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2,390.5359	69.53%
2	内部职工	1,047.6000	30.47%
总计		3,438.1359	100.00%

（5）2002年11月，股权出资暨股权转让

2000年5月29日和6月30日，华融资管、信达资管与合成革集团分别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和《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约定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其中合成革集团以其部分净资产出资，华融资管、信达资管以对合成革集团的债权出资。

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家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批复同意华融资管、信达资管与合成革集团签订的债转股协议。

2001年6月19日，合成革集团出具《关于出资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1年7月10日，华融资管出具《关于出资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1年7月15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出资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2001年8月17日，合成革集团委托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成革集团拟进行债转股而涉及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东方君和会评报字〔2001〕第15号），合成革集团本次债转股所涉及净资产评估值为873,756,249.31元。

2001年9月20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142号）对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01年10月22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鲁正验字[2001]4091号），确认了华融资管和信达资管以债权转股权出资，合成革集团以净资产出资。

2002年7月8日，华力热电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合成革集团将持有的华力热电1,292.8422万股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0日，合成革集团、万华华信和华力热电签订了《股东变更协议》，载明根据合成革集团与华融资管、信达资管签定的债转股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成立万华华信时，合成革集团投入的生产性经营资产中包括其持有的华力热电1,292.8422万股股权；约定合成革集团将持有的华力热电1,292.8422万股股权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

2002年9月12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变更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2〕89号），“同意按照合成革集团与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实施的债转股协议，将合成革集团持有的华力热电1,292.8422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股权性质不变。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后，华力热电的总股本总额仍为3,438.1359万股，其中万华华信持有国有法人股1,292.8422万股，占总股本的37.603%；合成革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1,097.6937万股，占总股本的31.927%；内部职工股1,047.6万股，占总股本的30.47%。”

2002年11月26日，山东省体改办出具《关于同意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96号），“同意华力热电的股东合成革集团根据与华融资管、信达资管的债转股协议、并经省财政厅‘鲁财国股〔2002〕89号文’批准，将其持有的公司1,292.8422万股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万华华信持有。”

2002年11月26日，华力热电获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2〕61号）。

华力热电本次股权出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华华信	1,292.8422	37.60%
2	合成革集团	1,097.6937	31.93%
3	内部职工	1,047.6000	30.47%
总计		3,438.1359	100.00%

(6) 2006 年 12 月，企业改制暨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3 日，烟台市政府出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转让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批复》（烟政发〔2006〕48 号），同意合成革集团和其控股的万华华信将所持华力热电的国有法人股全部对外转让。

2006 年 9 月 21 日，华力热电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合成革集团将持有华力热电 31.927%的国有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同意万华华信将持有华力热电 37.603%的国有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2006 年 10 月 11 日，华力热电召开首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和《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等议案。

2006 年 9 月 23 日，合成革集团委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力热电国有法人股全部对外转让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6〕4028 号），华力热电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8,945.59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1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06〕25 号），对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核准。

2006 年 10 月 12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转让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烟国资产权[2006]56 号），“同意华力热电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华力热电经核准后的评估资产总额为

53,03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92.82 万元，净资产为 18,945.59 万元。因万华华信和华力热电交叉持股，华力热电经调整后的净资产实际为 18,694.3 万元。根据华力热电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合成革集团自接到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将与万华华信一共持有华力热电 69.53% 的国有股权以不低于 12,998.15 万元的价格，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20 个工作日，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华力热电的管理层和职工参与受让时，还要对以下事项详尽披露：拟参与受让国有产权的管理层及职工名单、拟受让比例、受让国有产权的目的及相关后续计划、是否改变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对标的企业进行重大重组等。”

2006 年 12 月 20 日，合成革集团、万华华信与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成革集团和万华华信将持有的华力热电 31.927% 和 37.603% 的股份，即 1,097.6937 万股和 1,292.8422 万股转让给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

注：烟台市总工会 2006 年 7 月 10 日颁发《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150600196 号），确认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华力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	2,390.5359	69.53%
2	内部职工	1,047.6000	30.47%
总计		3,438.1359	100.00%

2006 年 12 月 28 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烟产权鉴字第 025-1 号、烟产权鉴字第 025-2 号）。万华华信将所持有的华力热电 37.603% 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按照协议转让方式，以 70,296,19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合成革集团将所持有的华力热电 31.93% 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按照协议转让方式，以 59,685,309 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7）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1 日，华力热电召开首届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了《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和《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安置方案》等议案。

根据《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实施方案》，“华力热电管理层及其他员工、合成革集团骨干层（中层）及其他员工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万华化学）高管层员工，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自愿出资的原则，共同组成受让团体，参与竞买国有股权；本次股权受让的出资人范围为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华力热电的全部员工、合成革集团中层及其他员工和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员工，出资方式为现金，全部以自然人形式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后，华力热电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本次华力热电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力热电将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吸收合成革集团高管层入股，将股本由 3,438.1359 万股增加至 4,40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1 日，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与万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将其合法受让合成革集团和万华华信持有的华力热电 2,390.5359 万股中的 1,923.0359 万股转让给万信投资。

注：万信投资系华力热电的高管层和中层、合成革集团的中层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万华化学”）的高管层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合成革集团内的 648 名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通过合法受让合成革集团华力热电 2,390.5359 万股中的 467.5 万股转让给上述员工。本次转让后，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华力热电的股份。

华力热电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信投资	1,923.0359	55.93%
2	内部职工	1,047.6000	30.47%
3	个人股（648 名员工）	467.5000	13.60%
总计		3,438.1359	100.00%

（8）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6 年 11 月 25 日，华力热电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华力热电发行新股 961.8641 万股，每股 5.4374 元，全部由投资者万诚投资认购。增资后华力热电总股本由 3,438.1359 万股增加到 4,400 万股。

注：2006 年 12 月 21 日，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与万信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就受让股权后履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2006 年 12 月 22 日，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648 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就受让方受让股份后履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华力热电与万诚投资签订《增资协议》，确定上述增资事项。

注：万诚投资系合成革集团高管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

2006 年 12 月 27 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验字[2006]4043 号），确认截止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52,300,398.57 元，系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961.8641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2,681,757.57 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获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3030 的营业执照。

华力热电本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信投资	1,923.0359	43.71%
2	万诚投资	961.8641	21.86%
3	内部职工	1,047.6000	23.81%
4	个人股（648 名员工）	467.5000	10.63%
总计		4,400.0000	100.00%

（9）2007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8 日，华力热电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8,000,000 股。

2007 年 4 月 17 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验字[2007]4019 号）对转增股本予以确认。

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获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3030 的营业执照。

华力热电本次转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信投资	3,846.0718	43.71%
2	万诚投资	1,923.7282	21.86%
3	内部职工	2,095.2000	23.81%
4	个人股（648 名员工）	935.0000	10.63%
总计		8,800.000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员工个人股与内部职工股存在重合的部分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合并。

（10）2009 年 2 月，华力热电经营业务处置

2009 年 2 月 28 日，华力热电召开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水、电、汽生产及污水处理相关资产和业务全部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出售烟台华力热电供应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等。上述资产处理完毕后，华力热电不再经营实际业务。

（11）2009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 年 3 月 28 日，华力热电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的名称由华力热电变更为中诚投资，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及投资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煤炭销售”。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获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30302 的营业执照。

(12) 2018 年 1 月，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18 年 1 月 2 日，万诚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股东转让所持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万诚投资配合中诚投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解决股东超过 200 人申请合规性审核事宜，同意对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进行规范，由股东通过公司实现间接持有中诚投资股份的方式变更为股东直接持有中诚投资股份，即由公司将持有的中诚投资 19,237,282 股股份按照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股东。

2018 年 1 月 2 日，万诚投资与李建奎、曲进胜、于文祥、郝文光、曲建强、李淑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诚投资将持有的中诚投资股份转让给上述股东。

2018 年 1 月 2 日，万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向公司股东转让所持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万信投资配合中诚投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解决股东超过 200 人申请合规性审核事宜，同意对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进行规范，由股东通过公司实现间接持有中诚投资股份的方式变更为股东直接持有中诚投资股份，即由公司将持有的中诚投资 38,460,718 股股份按照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转让给股东。

2018 年 1 月 2 日，万信投资与丁建生等 48 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信投资将持有的中诚投资股份转让给上述股东。

本次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后，公司股东全部变为自然人股东。

(13) 2018 年 2 月，利润分配暨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8 日，中诚投资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用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红股 2 股，税后每股派发 1.75 元现金红利，

本次分配后中诚投资总股本变为 264,000,000 股。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获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7171212L 的营业执照。

(14) 内部职工股的交易和过户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名册等资料，自 199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中诚投资共发生 658 笔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交易/过户笔数	年末/期末自然人股东总数
1994 年	0	3573
1995 年	0	3573
1996 年	0	3573
1997 年	0	3573
1998 年	0	3573
1999 年	0	3573
2000 年	0	3573
2001 年	0	3573
2002 年	302	3407
2003 年	5	3405
2004 年	0	3405
2005 年	0	3405
2006 年	134	3469
2007 年	29	3461
2008 年	16	3457
2009 年	16	3457
2010 年	8	3453
2011 年	4	3455
2012 年	0	3455
2013 年	11	3455
2014 年	9	3450

年份	交易/过户笔数	年末/期末自然人股东总数
2015 年	1	3449
2016 年	79	3431
2017 年	34	3433
2018 年 1 月	10	3438

注 1: 根据 1994 年《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和《烟台华力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部职工持股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已于 1996 年 12 月根据《公司法(1993 年)》进行规范,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并依法进行重新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1993)》第 143 条的规定,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注 2: 2002 年之前公司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2002 年之前存在部分转让股权后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公司集中于 2002 年 5 月、2002 年 6 月、2002 年 7 月左右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因此该部分股份变动日期以公司登记日期为准, 统一为 2002 年。

注 3: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华力热电工会委员会分别与 648 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员工在公司股权结构中主要以个人持股的形式体现, 员工个人股与内部职工股存在重合的部分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了合并。以当年年终数据计算, 合并之前内部职工股股东数共 3308 人, 个人股股东数共 648 人; 合并后个人股东总数为 3469 人。2006 年及之后的股份过户数量包括内部职工股和个人股部分。

注 4: 公司 2007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当年转增前公司发生了 16 笔股权过户事项, 转增后公司发生了 13 笔股权过户事项。

注 5: 2018 年 1 月份的转让/过户交易笔数统计中未包括万诚投资、万信投资将其持有中诚投资的股份转让还原至自然人股东的 54 笔交易。还原完成后, 中诚投资变为全部自然人持股公司。

注 6: 上述各年末的股东数为自然人股东数, 未包括法人股东。截至 2018 年 1 月末, 公司不再有法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数即为公司股东数。

(15)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 中诚投资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 委托其办理全部股份的登记托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证明》, 证明“烟台中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我中心完成全部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完成红股发放登记。中诚投资注册资本 26,400 万元，股权托管数为 26,400 万股。其中 2,634,312 股股权已登记托管为未确权股，并按照中诚投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在出具的托管证明中承诺其“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诚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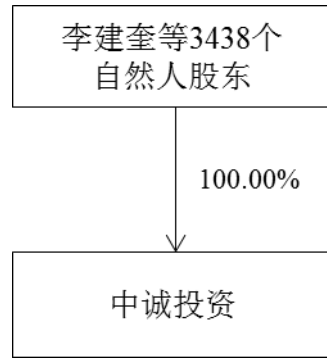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82,165.90	176,985.50
负债总额	433.19	455.09
所有者权益	381,732.71	176,530.41
资产负债率	0.11%	0.26%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5.13	35.42
毛利率	97.39%	93.63%
利润总额	195,310.12	44,792.10
净利润	195,270.55	44,770.34
每股收益（元）	22.19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2	-48.07

注：2016 年度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审计，2017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

中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华实业	140,000.00	19.25%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华化工	7,893.0407	19.25%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诚投资的规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诚投资已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①中诚投资依法设立

中诚投资成立于1994年6月，系根据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中诚投资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1996年中诚投资根据《公司法》（1994年）及其配套法规进行了规范并申请重新登记，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重新登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对规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予以批复确认。

中诚投资自设立后历次增资需要批准的，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中诚投资历史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目前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中诚投资详细历史沿革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中诚投资”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②中诚投资合法存续

中诚投资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并已公示了2015年度、2016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中诚投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 股权清晰

①公司股权权属明确

1)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

2) 股份确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2016年4月5日，中诚投资启动了股份确权工作。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8日在《烟台晚报》刊登了《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权的公告》，说明股权确认的目的、时间、地点以及办理确权所需材料等，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本次确认的确权方式为律师现场访谈、签署《声明函》、《调查函》等；本次确权分为集中确权和个别股东确权两个阶段，其中集中确权阶段于2016年4月6日至2016年4月30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集团院内华力热电公司办公楼四楼大会议室进行确权，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12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万华生活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确权。2016年5月13日之后为个别股东确权阶段，在北京、烟台、宁波等地进行确权。

本次确权过程中，针对自然人股东，股份持有情况未发生变更的，公司要求股东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填写用于确权的《声明函》、《调查函》等文件；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的，股东本人填写用于身份证号码变动的《声明》；股东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除外）的需另外提供变更后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股东死亡需要继承股份的，继承人除需填写基本确权文件外，另需提供经公证的遗嘱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股东因离婚等原因需要财产分割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为了确保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近一年内发生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需均再次进行信息确认，受让方需填写上述文件，转让方需另行填写用于转让确认的《声明函》、《调查函》等文件。

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现场办理的，受托方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协议书和股东本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特殊情况另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律师对部分行动不便的股东通过走访的方式进行确权、对部分在异地确无法到现场的股东通过视频访谈的方式进行确权并留存视频资料。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人数	股份数	考虑 2018 年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数
确权数	3,303	87,077,896	261,233,688
总数	3,438	88,000,000	264,000,000
比例	96.07%	98.95%	98.95%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未确权的股东人数为 135 人，涉及的股份数量为 922,104 股（考虑 2018 年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数为 2,766,312 股）。

经过确权和规范，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股本和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本次确权后剩余的未确权部分，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了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2018 年 1 月中诚投资股份托管之后，托管机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陆续办理了数名原先未确权股东的股份确权登记，涉及股份数量为 118,000 股（考虑 2018 年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数为 354,000 股）。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未确权的股份数量为 2,412,312 股（已考虑 2018 年利润分配影响），仅占股份总数的 0.91%。

综上，中诚投资已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股份确权程序。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东人数为 3,303 人，占公司股东总人数的 96.07%；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5%，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以上。公司就尚未确权的股份设立了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管理责任的承担主体明确。

3) 参与确权的股东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对公司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公司股权过程（包括其他法定事由如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接受赠与、离婚析产）中使用的资金、资产为合法自有/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的出资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风险隐患；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就

公司的权益分派或利益共享、安排等问题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处置所持公司股份或变相处置所持股份的协议、框架/意向协议、备忘录或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综上，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间接持股规范情况

根据中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中工会代持事项已清理，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东名册、参与确权的股东签署的《声明函》、《调查函》、中诚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已确权的部分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② 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登记管理，2018年1月23日，中诚投资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委托其办理全部股份的登记托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证明》，证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我中心完成全部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并于2018年3月2日完成红股发放登记。截至2018年5月22日，中诚投资注册资本26,400万元，股权托管数为26,400万股，登记、托管率为100%。其中2,412,312股股份已登记托管为未确权股份（占总股本的0.91%），并按照中诚投资要求进行了专户管理。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在出具的托管证明中承诺其“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③ 股东出资情况

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参与确权的股东已签署《声明函》、《调查函》等资料，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中诚投资股权清晰。

(3) 经营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和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267171212L的营业执照，中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中诚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中诚投资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中诚投资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中诚投资经营规范。

(4)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①中诚投资目前已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②中诚投资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就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根据该等内部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中诚投资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烟台日报》等进行公布。

综上，中诚投资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诚投资成立于1994年，系根据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中诚投资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1996年中诚投资根据《公司法》（1993年）及其配套法规进行了规范并申请重新登记，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重新登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对规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予以批复确认。

中诚投资自设立后历次增资需要批准的，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中诚投资历史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目前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中诚投资不是针对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已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范整改要求。

(四) 中凯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界贸易广场裙楼4层
法定代表人	孙晓
注册资本	24,192.4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16081N
经营范围	(一) 创业投资业务; (二) 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 (三)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四)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7 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5 年 12 月，公司设立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丁建生等 1,391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以发起方式设立中凯信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5 年 12 月 7 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5]27 号），同意由丁建生等 1,391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5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5,50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中凯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了原发起人蒲东梅等共 67 人放弃认购，公司发起人总数由原 1,391 名变更为 1,324 人；原由该 67 人认购的金额由其他的发起人连带认购，公司总股本维持 15,508 万元不变。

2005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147 号），截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508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996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凯信成立。

(2)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0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其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机构，服务

期限为5年，自2006年5月1日起至2011年5月1日止，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作为中凯信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机构，为中凯信提供股权登记（包括股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权益分派、股东资料查询、股份证明以及有关股权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服务。

2011年5月1日，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编号（联交所）登字第（11-0101）号），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其股权登记服务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中凯信提供股权登记（包括股权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权益分派、股东资料查询、股份证明以及有关股权管理的信息披露等服务。

根据2018年5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中凯信已完成托管登记的股份为241,924,800股，托管比例为100%。

（3）增资情况

①2007年6月，利润分配暨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8日，中凯信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55,080,000股为基数，以2007年6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0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77,54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31,016,000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86,096,000股。

2007年7月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62号），确认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186,096,000股。

2007年8月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59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8年5月，利润分配暨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28日，中凯信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86,096,000股为基数，以2008

年3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7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62,834,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55,828,800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41,924,800股。

2008年3月31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8]045号），确认本次变更后总股本为241,924,800股。

2008年5月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599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至2018年1月，公司共办理了38次股份变更登记，对应403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股份变更登记次数	对应股份转让笔数	年末/期末股东总数
2005年	0	0	1,324
2006年	0	0	1,324
2007年	7	34	1,299
2008年	5	55	1,282
2009年	1	28	1,262
2010年	1	18	1,246
2011年	3	55	1,202
2012年	4	18	1,189
2013年	4	23	1,168
2014年	4	11	1,160
2015年	2	17	1,157
2016年	3	12	1,151
2017年	4	132	1,239
2018年1月	0	0	1,239

注：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与实际在托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有差异，上表中统计的是在托管中心办理变更登记的日期及对应年份股权转让的笔数。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凯信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357,476.54	180,117.93
负债总额	2,361.58	418.81
所有者权益	355,114.96	179,699.11
资产负债率	0.66%	0.23%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8,789.74	41,970.19
净利润	178,662.49	41,688.16
每股收益（元）	7.39	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0	-152.27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审计，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

中凯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华实业	140,000.00	17.59%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华化工	7,893.0407	17.59%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凯信的规范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凯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①中凯信依法设立

中凯信成立于2005年12月，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中凯信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

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中凯信详细历史沿革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中凯信”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②中凯信合法存续

中凯信已公示了2015年度、2016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中凯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公司股权清晰

①公司股权权属明确

1) 中凯信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

2) 股份确权

中凯信自2006年4月13日开始陆续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股权登记服务机构，负责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事项。

为进一步核验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满足《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公司申请合规性审核的规定要求，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自2016年3月开始，中凯信启动了股份确权工作。

A. 通知方式

鉴于股东基本均为上市公司员工，中凯信通过邮件、电话、专人通知等方式告知各位股东确权相关事宜。

B. 确权过程

本次确权分为集中确权和个别股东确权两个阶段，其中集中确权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确权时间	确权地点
1	2016年6月20日至 2016年6月22日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17号万华集团办公楼五楼1510会议室
2	2016年6月27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八角工业园厂前区指挥中心2036房间
3	2016年7月4日至2016 年7月8日	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股份公司老工厂办公楼2楼东会议室
4	2016年7月12日至 2016年7月15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办公楼多功能厅
5	2016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9日	北京市昌平区万华北京研究院1号楼5楼会议室

2016年7月20日之后为个别股东确权阶段，在北京、烟台、宁波等地进行确权。

C. 确权方式

本次确权过程中，针对自然人股东，股份持有情况未发生变更的，公司要求股东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在中咨律师的见证下填写用于确权的《声明函》、《调查函》等文件；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的，股东本人填写用于身份证号码变动的《声明》；股东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除外）的需另外提供变更后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现场办理的，受托方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协议书和股东本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特殊情况另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D. 确权结果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次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已确权数量	总数	确权比例
1	股份数量（股）	229,412,040	241,924,800	94.83%
2	股东人数（人）	1,190	1,239	96.05%

E. 未以律师见证方式确权的股份权属清晰

中凯信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登记时，深圳市工商局已将相应的股份登记在股东名下。中凯信分别于2006年4月13日、2011年5月1日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进行集中托管，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规定及《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业务指南》的信息，非上市企业办理初始登记之时，需要提交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股权法律意见书（股权清晰、明确的除外），办理股份交易过户手续时自然人应到场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境内自然人需提交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境外自然人须提交其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中凯信股份转让事项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部分股权权属是明确的，仅系未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进行确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凯信已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进行集中托管，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能够确认该部分股东的权属信息，该部分股东亦可按照深圳联交所的规定办理股权权益代码卡补办手续或办理股权查询、股权证明手续。

综上，中凯信已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股份确权程序。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东人数为1,190人，占公司股东总人数的96.05%；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83%，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90%以上，未以律师见证方式确权的股份权属清晰。

3) 参与确权的股东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其具有成为中凯信股东或投资/入股中凯信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在对中凯信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中凯信股权过程（包括其他法定事由如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接受赠与、离婚析产）中使用的资金、资产为合法自有/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的出资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风险隐患；其本人为中凯信的实际出资人，所持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所有的，其本人持有中凯信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

或者类似安排，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的权益分派或利益共享、安排等问题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其所持中凯信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处置所持公司股份或变相处置所持股份的协议、框架/意向协议、备忘录或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其所持中凯信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其本人了解的情况，中凯信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间接持股规范情况

根据中凯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东名册、参与确权的股东签署的《声明函》、《调查函》、中凯信出具的承诺，中凯信股权结构中已确权的部分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凯信股权结构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中凯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凯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② 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06年4月13日，公司与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约定公司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其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为5年，自2006年5月1日起至2011年5月1日止。

2011年5月1日，公司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编号(联交所)登字第(11-0101)号)，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其股权登记服务机构。

根据2018年5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册》，中凯信已完成托管登记的股份为 241,924,800 股，托管比例为 100%。

③ 股东出资情况

中凯信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参与确权的股东已签署《声明函》、《调查函》等资料，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中凯信股权清晰。

(3) 经营规范

根据营业执照，中凯信的经营范围为：（一）创业投资业务；（二）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中凯信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中凯信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中凯信经营规范。

(4) 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① 中凯信目前已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② 中凯信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就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根据该等内部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中凯信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综上，中凯信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5)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凯信成立于 2005 年，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中凯信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中凯信不是针对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范整改要求。

(五) 德杰汇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7-150
法定代表人	郝建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5623248D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广告；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9日
------	------------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2年10月，公司设立

2012年9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2995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2]第0400226号），作出准予设立登记（备案）的决定。

设立时，德杰汇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红萍	货币	80.00	80.00%
2	石咪	货币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3日，吉红萍、石咪分别与北京德杰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德杰汇通的股份全部转让至北京德杰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北京德杰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华拓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德杰汇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拓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2日，转让方北京华拓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乌拉特前

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北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华拓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杰汇通全部股权转让至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德杰汇通获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55623248D的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德杰汇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德杰汇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德杰汇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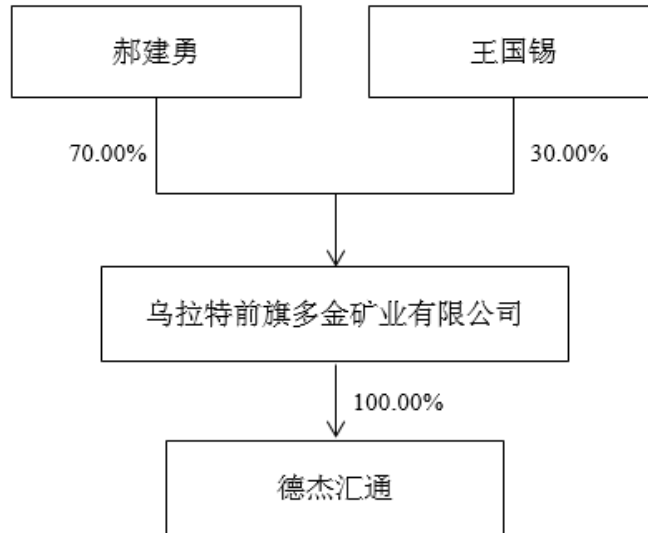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60,619.80	60,619.82
负债总额	60,523.98	60,523.98
所有者权益	95.82	95.84
资产负债率	99.84%	99.84%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2	0.09
净利润	-0.02	0.09
每股收益（元）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89.91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股权结构

德杰汇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6、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德杰汇通的控股股东为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建勇。

控股股东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国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郝建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141022198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德杰汇通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郝建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沙漠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万华实业	140,000.00	4.08%	制鞋材料、钢材、木材、水泥、普通机械及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鞭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洗涤剂、电瓶用液、煤炭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煤化工、节能建材、生态板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万华化工	7,893.0407	4.08%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

2018年4月30日，中诚投资、中凯信与国丰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诚投资、中凯信于整体上市完成后成为国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此外，中诚投资的董事张道辉兼任中凯信的董事，因此，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具有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关系或协议安排。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上述交易对方通过万华化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47.92% 的股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无直接向上市公司万华化学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市公司万华化学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其中在交易对方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交易对方职务
1	MU Simon Xinming (牧新明)	董事	合成国际董事
2	郭兴田	董事	中诚投资董事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德杰汇通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仲裁情况

2010 年 11 月，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为对价向万华实业增资，占万华实业的股权比例为 4.95%。2012 年 10 月 23 日，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名下春山煤矿办理划界延期申请不予许可。为督促德杰汇通配合万华实业妥善解决春山煤矿划界延期申请事项，2015 年 2 月，万华实业向烟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对德杰汇通增资事项进行仲裁，并申请冻结德杰汇通所持万华实业股权。

2015 年 4 月，春山煤矿办理划界延期申请事项进入司法诉讼程序。2016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中强煤化划界延续申请不予许可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应予纠正，并是终审判决。

因此，2017 年 11 月，万华实业向烟台市仲裁委申请撤回仲裁申请，并解除了对德杰汇通所持万华实业股权的冻结。

综上，德杰汇通所持万华实业股权已解除冻结，仲裁申请已撤回，德杰汇通所持万华实业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二）德杰汇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德杰汇通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16 年 7 月 4 日被移除。

2017 年 10 月 27 日，德杰汇通因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3 月 30 日被移除。

综上，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德杰汇通已被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德杰汇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除前述情况外，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情况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情况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和德杰汇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廖增太
注册资本	7,893.04074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MN5BM15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编	264006
电话	0535-3388632
传真	0535-6936310
经营范围	聚氨酯和聚氨酯原料及产品、工业气体、烧碱、氯产品的制造加工（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万华烟台工业园）和销售；技术转让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场地、设备、设施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对聚氨酯及其上下游产业链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万华化工系 2018 年 1 月万华实业实施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其历史沿革可以追溯到分立前的万华实业及其前身万华华信，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10 月，万华实业的前身万华华信设立

(1) 万华实业的前身万华华信系依照中国法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家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由合成革集团、华融资管及信达资管共同组建，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58,486,249.31 元。其中合成革集团以其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性资产对应的净资产 873,756,249.31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5.42%；华融资管以由中国工商银行划转的其对合成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 17,423 万元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04%；信达资管以由中国建设银行委托的其对合成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 11,050 万元债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4%。

(2) 2000 年 5 月 29 日，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及合成革集团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2000 年 6 月 30 日，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及合成革集团签订《债权转股权补充协议书》。2001 年 6 月 19 日，合成革集团出具《关于出资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1 年 7 月 10 日，华融资管出具《关于出资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2001 年 7 月 15 日，信达资管出具《关于出资设立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

(3) 2001 年 8 月 17 日，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东方君和会评报字(2001)第 15 号)。2001 年 9 月 20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142 号)就合成革集团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 2001 年 10 月 22 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鲁正验字[2001]4091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股东华融资管和信达资管以债权转股权出资，股东合成革集团以净资产出资。

(5) 2001 年 10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6001809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华实业的前身万华华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合成革集团	87,375.62	75.42%
2	华融资管	17,423.00	15.04%
3	信达资管	11,050.00	9.54%
合计		115,848.62	100.00%

2、万华实业分立前的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

(1)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04 年 6 月 25 日，万华华信召开 2003 年度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华融资管将其持有的万华华信 15.04% 的股权对外转让。

②2004 年 6 月 29 日，华融资管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华融资审[2004]206 号），同意将所持万华华信 17,423 万元出资份额及其权益转让给华力热电（中诚投资的前身），转让价格为 13,415.71 万元。

③2004 年 8 月 3 日，华融资管与华力热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万华实业 15.0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力热电。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约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④200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华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87,375.62	75.42%
2	华力热电	17,423.00	15.04%
3	信达资管	11,050.00	9.54%
合计		115,848.62	100.00%

(2)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2006 年 12 月 18 日，万华华信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同意信达资管将其持有的万华华信 9.54%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华力热电。

②2006 年 12 月 20 日，信达资管与华力热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的万华华信 9.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华力热电。

③2006年12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华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87,375.62	75.42%
2	华力热电	28,473.00	24.58%
合计		115,848.62	100.00%

（3）2007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2006年11月28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转让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复函》（烟国资函[2006]47号），原则同意合成革集团将持有的万华华信国有股权中的 25%对外进行转让，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06年7月31日。

②2006年12月6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6]4045号），确定评估基准日 2006年7月31日万华华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0,482.18万元。

2006年12月15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06]31号），核准万华华信的评估净资产为 190,482.18万元。

③2006年12月20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烟国资产权[2006]70号），原则同意万华华信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截止 2006年7月31日，万华华信经核准后的评估净资产为 190,482.18万元，根据万华华信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合成革集团自接到批复之日起 3日内，将持有的万华华信 25%的国有股权以不低于 52,620.545万元的价格，在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 20个工作日，公开征集受让方。

④2006年12月21日，万华华信召开 2006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控股股东合成革集团向战略投资者转让持有的万华华信 25%股权，股东华力热电放弃优先购买权。

⑤2006年12月22日，合成革集团通过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2007年1月19日，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成国际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方。

⑥2007年1月24日，合成革集团与合成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成革集团将持有的万华华信25%股权转让给合成国际。2007年3月23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⑦2007年1月28日，合成革集团、合成国际、华力热电签订新的《中外合资经营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章程》。

⑧2007年6月6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968号），批准同意合成革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华华信25%的股权以52,621万元转让给合成国际，万华华信相应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年6月6日，商务部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22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⑨2007年7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华华信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⑩2007年7月9日，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烟产权鉴字07第01011号），载明合成革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华华信2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按照协议转让方式，以52,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成国际；本次产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华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58,413.47	50.42%
2	合成国际	28,962.16	25.00%
3	华力热电	28,473.00	24.58%
	合计	115,848.62	100.00%

（4）2008年3月，名称变更

①2008年1月28日，万华华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将公司现有名称“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变更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2008年2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08〕第44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③2008年3月3日,烟台市工商局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2010年11月,第一次增资

①2009年3月3日,万华实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煤炭企业的控股权。具体运作方式为:根据公司的评估情况,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自身增发的5%左右(具体比例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股权向煤炭企业的控股股东换取煤炭企业75%以上(含75%)股权,即煤炭企业的控股股东将持有的煤炭企业75%以上(含75%)股权向公司进行增资,并占增资完成后公司5%左右股权。

②2009年3月17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实施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产权[2009]5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实施增资扩股置换煤炭资源的方案,增资扩股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09年2月28日。

③2009年7月2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9]4009号),万华实业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160,509.53万元。

2009年8月17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09]16号),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2月28日,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60,509.53万元。

④2009年8月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西中强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字(2009)第1065号)，山西中强经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强煤化)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2月28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0,694.11万元。

2009年8月18日，烟台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⑤2009年8月18日，万华实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鉴于以200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1,160,509.53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比例为4.95%(对应评估价值为60,436.8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33.1478万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煤炭企业的控股股东换取煤炭企业75%以上(含75%)股权，即煤炭企业的控股股东将持有的煤炭企业75%以上(含75%)股权向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完成后的公司4.95%股权。

⑥2009年8月18日，合成革集团、合成国际、华力热电(2009年4月已更名为中诚投资)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⑦2009年10月30日，烟台市政府办公室核发《关于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复函》(烟政办函[2009]31号)同意万华实业实施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合成革集团占万华实业的股份由50.42%调整为占47.93%。

⑧2009年11月3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烟国资产权[2009]17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增资扩股方案，即根据万华实业经审计评估确定的资产状况引进战略合作方，由战略合作方以其控股的煤炭企业部分股权向万华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成革集团持有的万华实业股份调整为47.93%，战略合作方持有万华实业4.95%股权；由合成革集团于批复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万华实业将增资扩股方案及选择战略合作方条件在省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告，择优选择合作方。

⑨2009年12月7日，万华实业与本次增资的唯一意向受让方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浮山县杰通

实业有限公司以所持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 75%股权为对价向万华实业进行增资。

⑩2010年1月14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0]27号），同意万华实业增加注册资本60,331,478元，增资部分由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75%股权出资。同意公司与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后，万华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158,486,249.31元增加至1,218,817,727.31元。

2010年1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9]57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⑪2010年3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验字[2010]4008号），确认截至2010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经评估确认价值为604,368,454.48元的75%股权，其中实收资本6,033.1478万元。

⑫2010年11月1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257号），载明万华实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实施增资扩股，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中强煤化有限公司75%股权（评估价值60,520.58万元）对万华实业增资，占增资后万华实业注册资本121881.77万元的4.95%；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⑬2010年11月25日，烟台市工商局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58,413.47	47.93%
2	合成国际	28,962.16	23.76%
3	中诚投资	28,473.00	23.36%
4	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	6,033.15	4.95%
合计		121,881.77	100.00%

注：2009年4月20日，华力热电更名为中诚投资。

(6) 2013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①2012年10月23日，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与德杰汇通签署《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华实业4.95%股权转让给德杰汇通。

②2012年12月28日，合成革集团、合成国际、中诚投资签署文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与德杰汇通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③2013年3月18日，山东省商务厅出具《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167号），同意万华实业股东浮山县杰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华实业4.95%股权转让给德杰汇通。随文换发批准号为商外资鲁府字[2009]578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④2013年4月18日，本次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58,413.47	47.93%
2	合成国际	28,962.16	23.76%
3	中诚投资	28,473.00	23.36%
4	德杰汇通	6,033.15	4.95%
合计		121,881.77	100.00%

(7) 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①2012年6月29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集团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函[2012]56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实施增资扩股。

②2012年9月30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2）第012号），确认评估基

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5,717,002,708.13 元。

2013 年 5 月 2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万华宁波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③2012 年 11 月 20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出具《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烟评报字[2012]第 009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874,291.91 万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估[2013]9 号），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后净资产为 1,874,291.91 万元。

④2013 年 1 月 25 日，烟台市政府核发《关于万华集团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函[2013]10 号）原则同意中凯信将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 股权向万华实业增资。

⑤2013 年 2 月 21 日，万华实业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万华实业进行增资扩股。

2013 年 2 月 21 日，合成革集团、合成国际、中诚投资、德杰汇通出具自愿放弃本次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⑥2013 年 3 月 22 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烟政函[2013]23 号），同意万华实业增资扩股方案，拟引进投资者新增投资 40 亿元，万华实业注册资本相应由目前的 1,218,817,727.31 元增加至 1,478,930,407.46 元。

⑦2013 年 3 月 26 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3]21 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完成后，万华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4.79 亿元，新引进股东持有 17.588% 股权；由合成革集团于批复下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万华实业将增资扩股方案、企业信息及合作方条件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烟台办事处（烟台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及相关媒体进行公告，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择优选择合作伙伴。

⑧2013年5月2日，合成革集团、合成国际、中诚投资、德杰汇通与本次增资的唯一意向受让方中凯信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中凯信以所持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25.5%股权作为本次增资的支付对价，认购万华实业26,011.27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比例为17.588%。

⑨2013年12月20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鲁商务外资字[2013]901号），同意万华实业注册资本增加26,011.268015万元，增资部分由中凯信以持有的万华宁波25.5%股权作价400,783.5691万元出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万华实业注册资本为147,893.040746万元。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9]578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⑩2014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鲁政字[2014]86号），同意万华实业由国有绝对控股变更为国有相对控股，取消万华实业的国有股东标识。

⑪2014年4月29日，烟台市工商局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成革集团	58,413.47	39.497%
2	合成国际	28,962.16	19.583%
3	中诚投资	28,473.00	19.253%
4	中凯信	26,011.27	17.588%
5	德杰汇通	6,033.15	4.079%
合计		147,893.04	100.00%

⑫2016年1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71号），同意取消万华实业证券账户的“SS”标识。

⑬2016年4月28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707号），载明万华实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实施增资扩股，引进中凯信

认购万华实业新增资本 26,011.268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7.588%，增资额为 400,000 万元，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8) 2015 年 11 月，第一次无偿划转

①2015 年 4 月 24 日，万华实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拟无偿划转持有的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497%股权的议案》，即合成革集团将持有的万华实业 39.49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烟台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②2015 年 4 月 24 日，合成国际、中诚投资、德杰汇通、中凯信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2015 年 6 月 15 日，烟台市国资委核发《关于无偿划转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15]62 号），决定将合成革集团持有的万华实业 39.49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划转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④2015 年 6 月 15 日，合成革集团与烟台市国资委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⑤2015 年 10 月 21 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划转万华实业国有股权的批复》（烟政函[2015]90 号），原则同意将合成革集团持有的万华实业 39.497% 国有股权划转给烟台市国资委直接持有。

⑥2015 年 10 月 23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鲁商审[2015]244 号），同意万华实业股东合成革集团将其持有的万华实业 39.49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烟台市国资委。随文换发商外资鲁府字[2009]57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⑦2015 年 11 月 5 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后，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市国资委	58,413.47	39.497%

2	合成国际	28,962.16	19.583%
3	中诚投资	28,473.00	19.253%
4	中凯信	26,011.27	17.588%
5	德杰汇通	6,033.15	4.079%
合计		147,893.04	100.00%

(9) 2017年12月，第二次无偿划转

①2017年10月27日，根据烟台市政府出具《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改建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烟政字[2017]96号），同意将万华实业国有股权划转国丰投资司，作为国家资本投入。

②2017年12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通知》（烟国资[2017]95号），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9.497%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国丰投资。

③2017年12月28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后，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丰投资	58,413.47	39.497%
2	合成国际	28,962.16	19.583%
3	中诚投资	28,473.00	19.253%
4	中凯信	26,011.27	17.588%
5	德杰汇通	6,033.15	4.079%
合计		147,893.04	100.00%

3、万华实业的分立和万华化工的设立

(1) 2017年12月4日烟台市政府出具《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字[2017]110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方案，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分立相关工作。

(2) 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8]12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

行分立。

(3) 2018年1月29日，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及双方全体股东签订《分立协议书》。

(4) 2018年1月30日，万华化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MN5BM15 的营业执照。

本次分立完成后，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丰投资	55,295.80	39.497%
2	合成国际	27,416.20	19.583%
3	中诚投资	26,954.20	19.253%
4	中凯信	24,623.20	17.588%
5	德杰汇通	5,710.60	4.079%
合计		14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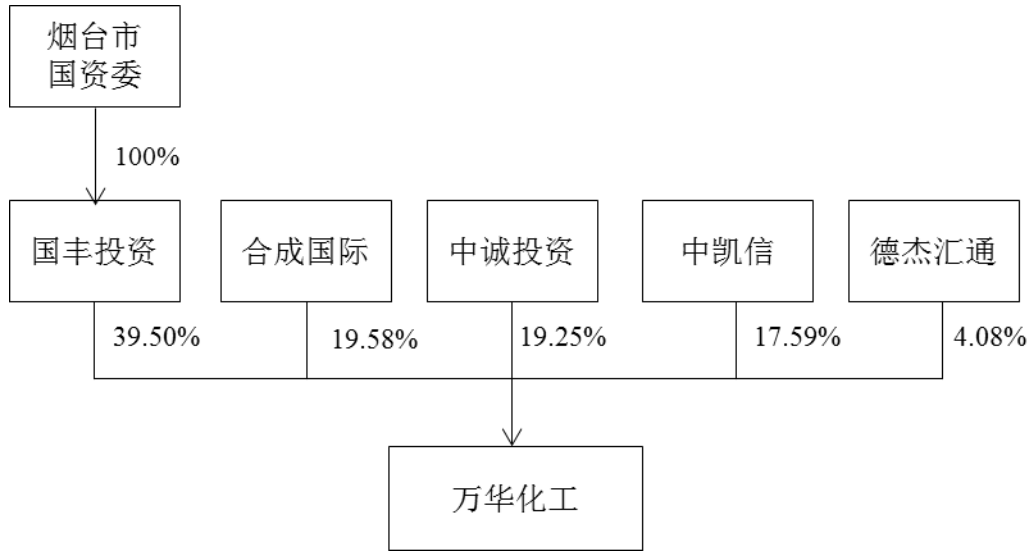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完成后，万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丰投资	3,117.51	39.497%
2	合成国际	1,545.69	19.583%
3	中诚投资	1,519.65	19.253%
4	中凯信	1,388.23	17.588%
5	德杰汇通	321.96	4.079%
合计		7,893.04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丰投资持有万华化工 39.497%的股权，为万华化工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国丰投资 100%股权，为万华化工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外，万华化工不存在章程中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期末，万华化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372,052.45 万元，净值为 3,432,76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54,588.66	676,582.07	70.88%
机器设备	4,359,999.74	2,738,388.52	62.81%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7,056.20	7,133.37	41.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407.85	10,661.88	26.39%
合计	5,372,052.45	3,432,765.85	63.9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①自有不动产

万华化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主要为下属境外子公司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附件。

②境内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预案前述日，标的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内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万华化工	万华实业	烟台市开发区 天山路 17 号	60	2018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	新益投资	万华实业	烟台市开发区 天山路 17 号	6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	新源投资	万华节能	烟台市开发区 太原路 56 号内 办公楼二楼	60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4	辰丰投资	万华节能	烟台市开发区 太原路 56 号内 办公楼二楼	60	2016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工将注销，新益投资、新源投资、辰丰投资将成为万华化学的子公司；如果本次吸收合并于上述租赁期内完成，万华化学与新益投资将另行协商后续租赁事宜，万华节能与新源投资、辰丰投资亦将分别另行协商后续租赁事宜。

③境外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境外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BC 捷克公司	OKK Koksovny, a.s.	Mariánske Hory cad.地区, 土地地块编号 1062/1 部分	1,230	无限期	CZK28,290/年
2	BC 捷克公司	OKK Koksovny, a.s.	Mariánske Hory cad.地区, 土地地块编号 736/21 和 257/40 部分	6	无限期	CZK10,800/年
3	BC 公司	SHAZA Rt.; 由 TopTorony Zrt.继承	地块编号. 24761/A	1,23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6 欧元/m ² /年+增值税 1800 欧元/m ² /年+增值税(车位)
4	BC 意大利公司	Immobiliare Lombarda I.L.S.A. S.p.A.	米兰, Via Larga 6, 六楼	[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9,000 欧元+增值税
5	BC 巴西公司	Três Irmãos Empreendimentos Imobiliários Ltda.	圣保罗州阿尔法维拉市里奥内格罗林荫道 503 号里奥内格罗大楼 701、702、703 和 704 室, 8 个停车位	60	截至 2020 年 7 月 5 日	6,000 巴西雷亚尔
6	BC 巴西公司	LPS Participação Ltda.	圣卡塔琳娜州伊达贾伊市中部马科斯孔德上校大街 950 号瓦伦丁中心大楼	30	无限期	1,000 巴西雷亚尔

注: BC 意大利公司的租赁不动产系 7 间办公室, 合同未约定面积。

④在建工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万华化工(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在建项目, 其中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许可	许可编号	颁发机构	期限
1	New MC Brine Electrolysis Plant (Phase-I V.) Project (新 MC 卤水电解	Notification on the entering into effect of permit no. BOS/01/4031-11/2015. (关于 BOS/01/4031-11/2015 号许可生效的通知)	BOS/01/4031-14/2015.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5 November 2015 (2015 年 11 月 25 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无限期
		IPPC permit for the operation of chlorine	BO/16/104-7/2016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2020 年 10 月 31

序号	项目	相关许可	许可编号	颁发机构	期限
	装置(第四期)项目)	factory applying mercury cell method and membrane cellular manufacturing method (应用汞法和膜法的氯气厂运行 IPPC 许可证)		County on 21 March 2016, last amended on 27 December 2017 (2016年3月21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最新修订于 2017年12月27日)	日
		Construction permit for replacing the chlorine factory applying mercury cell method with new factory applying membrane cellular manufacturing method (氯气厂新厂应用膜法替代汞法的施工许可证)	35500/1725-9/2016.ált	Disaster Management Directorate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9 April 2016 (2016年4月29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灾害管理局)	无限期
		Water rights implementation permit for a wet cooling tower for chlorine production (用于氯气生产的湿式冷却塔的水权实施许可证)	35500/5558-8/2016	Disaster Management Directorate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14 July 2016 (2016年7月14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灾害管理局)	2018年7月31日
		Notification on the entering into effect of permit no. BOS/01/3675-2/2016. (关于 BOS/01/3675-2/2016. 号许可生效的通知)	BOS/01/3675-4/2016.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1 September 2016 (2016年9月21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无限期
		Installation permit for 14 pieces of pressure equipment (14项压力容器设备安装许可)	BO-08/MM/4321-9/2017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18 December 2017 (2017年12月18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无限期
		IPPC permit for the operation of chlorine factory applying mercury cell method and membrane cellular manufacturing method (应用汞法和膜法的氯气厂运行 IPPC 许可证)	BO-08/KT/9212-18/2017 (修订 BO/16/104-7/2016)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7 December 2017 (2017年12月27日,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2020年10月31日


序号	项目	相关许可	许可编号	颁发机构	期限
		Water rights implementation permit for new chlorine factory (新建氯气厂水权实施许可)	35500/9904-11/2017.ált.	Disaster Management Directorate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9 December 2017 (2017年12月29日, Borsod-Abaúj-Zemplén县灾害管理局)	2019年12月31日
		Installation permit for fire alarm system at new chlorine factory (新建氯气厂火灾预警系统安装许可)	35540/406-3/2018.ált.	Disaster Management Directorate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6 February 2018 (2018年2月26日, Borsod-Abaúj-Zemplén县灾害管理局)	3年
		Construction permi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membrane cell chlorine manufacturing object in the planned Chlorine factory (在计划的氯气厂建设膜法氯气生产装置的施工许可)	BOS/01/3675-2/2016	Disaster Management Directorate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8 December 2017. (2017年12月28日, Borsod-Abaúj-Zemplén县灾害管理局)	2020年12月28日
2	BC-KC Formalin Capacity Expansion (BC-KC 甲醛产能扩张项目)	Construction permit for the formalin plant capacity expansion (甲醛工厂产能扩张施工许可证)	BOS/01/2848-12/2015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on 24 September 2015 (2015年9月24日, Borsod-Abaúj-Zemplén县政府机构)	3年
		IPPC permit for manufacturing of formalin (甲醛生产 IPPC 许可证)	BO-08/KT/00218-10/2018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2033年1月31日


(2) 无形资产

① 商标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万华化工(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权主要为下属境外子公司持有的 7 项商标权, 其中部分商标权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类别	所属区域	国际分类
1	ONGRONA T	HIPO: 128241	2019年2月9日	BC公司	文字	匈牙利	01
		Greece: 142370	2019年11月22日			希腊	
		Turkey: 9901963 3	2019年11月22日			土耳其	
		Israel: 108344	2027年10月30日			以色列	
		Poland: 118809	2026年11月21日			波兰	
		UK: UK00002 114239	2026年10月30日			英国	
		Argentina : 2496447	2022年3月28日			阿根廷	
		Chile: 932322	2021年9月22日			智利	
		Hong Kong: 3018177 30	2021年1月21日			中国香港	
		Brazil: 8198961 01	2019年12月7日			巴西	
		WIPO: 543729	2019年9月27日			奥地利,阿尔及利亚,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波斯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埃及,法国,克罗地亚,拉托维亚,马其顿,摩洛哥,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越南,中国,新加坡,叙利亚,美国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类别	所属区域	国际分类
2		HIPO: 202896	2020年7月28日	BC公司	图形	匈牙利	01; 05; 35; 39; 42; 43; 44; 45
		Argentina: 2496448	2022年3月28日			阿根廷	
		Chile: 933924	2021年10月13日			智利	
		Hong Kong: 3018177	2021年1月21日			香港	
		WIPO: 1061367	2020年8月18日			奥地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捷克共和国、丹麦、希腊、冰岛、英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德国、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3	ONGROUP R	HIPO: 197687	2018年11月5日	BC公司	文字	匈牙利	01; 17
		EUIPO: 1221394	2024年8月11日			欧盟成员国	
		WIPO: 1221394	2024年8月11日			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英国、黑山、土耳其、俄罗斯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类别	所属区域	国际分类
4		HIPO: 172189	2021年11 月29日	BC公司	图形	匈牙利	01, 05, 35, 39, 42.
5	ONGROVIL	HIPO: 737836	2020年6 月22日	BC公司	文字	匈牙利	01
		Cyprus: 20078	2028年10 月12日			塞浦路斯	
		Denmark : VR19920 1889	2022年3 月27日			丹麦	
		Finland: 74784	2020年9 月22日			芬兰	
		Greece: 57753	2026年11 月24日			希腊	
		UK: UK00001 071008	2028年1 月28日			英国	
		Singapor e: 41791	2018年10 月22日			新加坡	
		Turkey: 200120	2027年11 月22日			土耳其	
		WIPO: 737836	2020年6 月22日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波斯尼亚、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克罗地亚、哈萨克斯坦、中国、吉尔吉斯斯坦、古巴、波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立陶宛、马其顿、摩洛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德国、意大利、俄罗斯、亚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类别	所属区域	国际分类
						美尼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士、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越南、乌兹别克斯坦、黑山	
6	Ongrovil	HIPO: 121509	2019年6月13日	BC公司	文字	匈牙利	01
7		9299876	2020年7月15日	BC捷克公司	图形	EUTM	1; 2; 5

②专利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主要为下属境外子公司持有的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区域
1	Process for dechlorinating gaseous mixtures (用于脱氯气体混合物的方法)	BC公司	HIPO: 229451	2028年6月27日	发明	匈牙利
2	New organofil layered silicates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the same (新型有机填充层状硅酸盐及其制备方法)	BC公司	HIPO: P080000 6	2028年1月7日	发明	匈牙利
3	Poli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oducing crosslinked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s for production of matte plastic articles (制造交联氯乙烯共聚物用于磨砂塑料制品生产的聚合过程)	BC公司	HIPO: 230598	2027年12月20日	发明	匈牙利
4	Process for the large scale, continuous, safe production of organic	BC公司	HIPO: P070060 6	2027年9月18日	发明	匈牙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区域
	peroxides (有机过氧化物的大规模、连续、安全生产方法)					
5	Method for chemical/biological treatment of industrial waste waters containing nitro-or amino substituted aromatic hydrocarbons (用含硝基或氨基取代芳香杂环的工业废水的化学/生物处理方法)	BC 公司	HIPO: 227719	2026 年 6 月 30 日	发明	匈牙利
6	Method for decreasing the organic compound content of alkaline wash water occurring during the production of dinitrotoluene (降低二硝基甲苯生产中出现碱性洗涤水的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方法)	BC 公司	HIPO: 226079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发明	匈牙利
7	Process for producing scale deposit inhibitor material (生产规模沉淀抑制剂材料的方法)	BC 公司	HIPO: 225824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发明	匈牙利
8	Polymerization process for producing thermoplastic elastomers based on pvc (用于生产基于 PVC 的热塑性弹性体的聚合方法)	BC 公司	HIPO: 224053	2020 年 8 月 14 日	发明	匈牙利
9	Process for decreasing the acidic content of polymethylene-poly-phenyl-polyisocyanates mixtures (用于减少聚亚甲基聚苯基异氰酸酯混合物的酸性含量的方法)	BC 公司	EPO: EP14409 90	2024 年 1 月 26 日	发明	欧盟成员国
10	Process for preparing 1,4-diazabicyclo[2,2,2]octane from	BC 捷克公司; 布拉格化工	30079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专利	捷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申请区域
	ethylenediamine（用乙二胺制备 1.4-二氮杂双环 [2.2.2]辛烷的方法）	大学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存在以下对外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方	贷款机构	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万华节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00 万元	5,9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30.12.24) 起两年	无
万华节能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心	6,250 万元	0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	以万华节能的设备 及子公司股权 提供反担保
万华板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34,250 万元	34,25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026.9.21)起 两年	以其子公司股权 质押提供反担保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节能 6,250 万元的借款尚未实际发生，万华实业对其担保责任未实际发生。

(1) 上述担保发生的原因

上述担保系万华实业在分立前向下属企业提供的。原万华实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分立为存续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后，原万华实业对各债务人的担保由分立后的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借款的实际用途

万华节能的金额为 5,9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聚氨酯外墙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的建设。

万华板业的金额为 3.425 亿元的借款实际为世界银行节能项目回收资金贷款，用于置换万华实业、合成革集团分别已对其提供的 1.55 亿元贷款担保和

1.875 亿元流动资金委托贷款。

(3) 上述担保履行的程序

①万华节能 5,900 万元借款

2015 年 12 月 22 日，原万华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节能以借款形式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用于“聚氨酯外墙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的建设，借款金额 5,900 万元，期限 15 年，固定年息 1.2%，由万华实业就该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议。

②万华节能 6,250 万元借款

2017 年 6 月，原万华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反担保的形式为万华节能拟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心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6,25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贷款期限 3 年。

2017 年 6 月，万华实业与万华节能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万华节能向万华实业就上述万华实业为万华节能 6,250 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2017 年 12 月 26 日，万华实业与万华节能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以万华节能拥有的聚氨酯外墙外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连续线等 69 台（套）合计价值约 6,567.05 万元的动产向万华实业提供反担保，并完成了动产抵押登记。此外，2018 年 1 月，万华实业与万华节能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就上述担保以万华节能全资子公司万华节能（烟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500 万股股权向万华实业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担保对应的银行借款未实际发生，故万华实业及万华化工的担保责任未实际产生。2018 年 5 月 22 日，万华节能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不会导致万华化工承担个别或连带担保责任的前提下，方可就‘聚氨酯外墙保温材料及集成房屋制造项目’向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心申请贷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因此，万华化工预计将不会对万华节能未来可能产生的上述银行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③万华板业 3.425 亿元借款

2017年6月，原万华实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万华板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3.42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决议。

2017年12月23日，万华实业与万华板业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约定由万华板业向万华实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财产价值应高于3.425亿元。2017年12月26日，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出质人）、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权人）、万华生态板业（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万华生态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万华生态板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本500万港元质押给万华实业，作为反担保措施，并于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4）对上述担保的后续措施

为解决该连带担保事项，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正与贷款银行沟通出具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果不能获取上述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将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借款，从而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在吸收合并时万华化学不会承担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连带担保责任。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万华化工的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

根据万华化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8年1月31日，万华化工合并口径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8年1月31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1,691,418.27	32.19%
衍生金融负债	12,838.83	0.24%
应付票据	213,534.59	4.06%

应付账款	507,799.47	9.66%
预收款项	255,571.78	4.86%
应付职工薪酬	87,669.03	1.67%
应交税费	116,603.87	2.22%
应付利息	8,678.58	0.17%
其他应付款	690,860.94	1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621.06	8.31%
流动负债合计	4,021,596.42	7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5,532.41	18.18%
长期应付款	64,641.42	1.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1.00	0.02%
预计负债	32,868.15	0.63%
递延收益	99,871.94	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76.35	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491.28	23.47%
负债合计	5,255,087.70	1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合并负债总额 5,255,087.7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021,596.42 万元，非流动负债 1,233,491.28 万元。

①截至分立基准日，万华化工需承担的负债金额及各项债务的具体分割情况

截至分立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原万华实业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负债依据《分立协议》约定的具体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存续万华实业	新设万华化工	划分原因
短期借款	344,600.00	344,600.00	-	有息债务由于转移无法及时完成，故留存存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负债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存续万华实业	新设万华化工	划分原因
				续实业,实际由万华化工通过“其他应付款-应付万华实业”承担
应付账款	13.16	13.16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73.12	12,144.13	29.00	分立前,万华实业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相关期间的职工奖福基金留存存续万华实业
应交税费	454.57	437.69	16.87	前期经营性存续负债由存续万华实业承担
应付利息	6,764.76	6,764.76	-	
应付股利	17,255.02	17,255.02	-	
其他应付款	4,557.38	4,552.90	640,004.48	万华化工依据万华实业实际承担有息债务余额并综合考虑过渡期内存续万华实业短期偿债需求,承担“其他应付款-应付万华实业”64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400.00	274,400.00	-	有息债务由于转移无法及时完成,故留存存续实业,实际由万华化工通过“其他应付款-应付万华实业”承担
流动负债合计	660,218.02	660,167.67	640,050.35	
长期借款	52,600.00	52,600.00	-	有息债务由于转移无法及时完成,故留存存续实业,实际由万华化工通过“其他应付款-应付万华实业”承担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908.80	-	69,908.80	与万华化学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划入新设万华化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08.80	52,600.00	69,908.80	
负债合计	782,726.82	712,767.67	709,959.15	

综上，原万华实业分立时，母公司负债类项目划分依据主要系遵循负债随资产走的原则，其中新设万华化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应付万华实业”新增的64亿元往来款主要系根据分立协议的相关约定，综合考虑存续实体的持续经营能力而实际承接原万华实业相关银行借款及票据而产生。其与等额存续万华实业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应收万华化工”金额相对应。

前述万华化工单体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应付万华实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对应万华实业借款余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余额 (万元)	执行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永续中票	50,000.00	5.8000%	2015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0日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17,500.00	4.5125%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华夏银行烟台市分行	9,900.00	4.0375%	2016年9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华夏银行烟台市分行	14,200.00	4.0375%	2017年1月13日	2019年1月13日
华夏银行烟台市分行	10,600.00	4.0375%	2017年1月18日	2019年1月17日
华夏银行烟台市分行	10,000.00	4.7500%	2017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50,000.00	4.3500%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0日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5,000.00	4.3500%	2017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0,000.00	4.35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7月20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	4.35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8月3日
兴业银行	20,000.00	4.3500%	2017年8月11日	2018年8月11日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	4.350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7月30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9,600.00	4.3500%	2017年8月14日	2018年8月3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	4.3500%	2017年9月5日	2018年8月13日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	4.3500%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1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60,000.00	4.3500%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9月7日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30,000.00	4.3500%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9月21日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	4.3500%	2017年11月3日	2018年11月3日
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	4.3500%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11月17日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20,000.00	4.35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6日

借款单位	余额 (万元)	执行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邮储银行	40,000.00	4.35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3日
华夏银行烟台市分行	48,400.00	5.2250%	2017年12月8日	2020年12月8日
其他存续万华实业短期偿债需求	74,200	-	-	-
合计	631,400.00	-	-	-
其中,已平移至万华化工的借款余额(注)	219,600.00	-	-	-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工商银行烟台分行相关借款合计21.96亿元已由存续万华实业平移至万华化工,万华化工据此将上述借款从其他应付款科目调整至相关借款科目。

除永续中票及其他存续万华实业短期偿债需求外的剩余银行借款也将陆续通过与债权人协商以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转移至万华化工,以降低万华实业与万华化工的关联应收应付余额。上述有息债务在平移至万华化工后,相关利息将遵循《分立协议》的约定,由万华化工承担。

上述债务完成平移后,之后将随着万华化工被吸收合并而由万华化学承接。

截至分立基准日,除前述万华化工依据本次《分立协议》应承担的负债709,959.15万元外,万华化工不存在因存续万华实业产生的其他负债的情形。

2017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净利润133.0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2.12亿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2017年净利润预计将增厚至162.76亿元,考虑到每年还有近40亿元的折旧,因此上市公司具有非常强的偿债能力。此外,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获得授信约500亿元,其中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约为200亿元。综上,上市公司融资能力良好,前述负债的承接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万华化工为持股型公司,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前述承接的债务已从万华化工整体估值中全额扣减,从而相应减少了此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换取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上述承接万华实业有息债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债务已在本次交易价格中全额扣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②分立时万华化工承担负债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的影响

为实现万华实业旗下的聚氨酯化工产品产业整体上市，此次重组将原万华实业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优质资产分立置入万华化工，其余业务留存万华实业。

考虑到存续万华实业（含下属企业）合计员工总数超过2,100人，且中强煤化、万华板业、万华节能等企业盈利能力较为一般。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分立后存续企业的持续经营、生存及社会稳定的要求，本次分立就分立前存续银行借款及票据依据双方的《分立协议》由新设万华化工承担。

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为持股型公司，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了评估，该部分债务将从万华化工整体估值中全额剔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2）主要或有负债情况

除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外，万华化工的其他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①万华化工对外担保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万华实业原对前述企业提供的担保，由存续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原万华实业主要为上市公司、BC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万华节能、万华板业提供担保。其中，万华化工对万华化学、BC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将随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灭失或由上市公司承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原万华实业对外担保（不含上市公司、BC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明细如下：

被担保公司	银行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万华节能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00万元	5,9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2030.12.24)起两年	无
万华板业	中国进出口银行	34,250万元	34,2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2026.9.21)起两年	以其子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
万华节能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中心放款	6,250万元	-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以万华节能的设备及其子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

万华实业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 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2、对外担保情况”。

②分立时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原因、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的影响

前述担保系万华实业在分立前向下属企业提供的。原万华实业于2018年1月30日分立为存续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后，原万华实业对各债务人的担保由分立后的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分立协议》的约定，万华实业原对前述企业提供的担保，由存续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述对万华化学、BC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将随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灭失或由上市公司承接，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考虑到BC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担保不存在显著可能产生实际负债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万华化工实际为万华节能5,900万元银行借款和万华板业3.425亿元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正与贷款银行沟通出具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果不能获取上述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将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借款，

从而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在吸收合并时万华化学不会承担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连带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万华实业分立协议中约定由万华化工承担的负债系交易各方综合考虑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后协商的结果，万华化工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系截至分立基准日万华实业对外担保产生的法定义务，上述负债及担保安排合理，且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万华化工承担的负债将从其整体估值中予以扣除，其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拟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前予以解除，不会对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③BC 意大利公司税务调查

2017 年 10 月，BC 意大利公司接受当地税务部门关于 2014 及 2015 财年的税务调查并于 2017 年 12 月收到了一份税项审计报告。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基于上述税项审计报告及当地法规做出的最坏预期，上述补缴税金最多将为 300 万欧元（不含相关利息），但上述事项不会招致税务处罚。BC 意大利公司认为其需要补缴税金及相关利息的可能性很小。

存续万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如因 BC 意大利公司补缴该等税款及利息导致万华化学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其将予以赔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 BC 公司”之“5、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被合并方（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股权、资产被用于抵押、质押的情况如下：

(1) 合成国际持有万华化工股权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合成国际将其持有的万华化工 19.583%的股权质押给了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融资提供的担保措施。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万华化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化工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由于合成国际质押的万华化工 19.583%股权的质权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2) 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宁波和万华化学股权质押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万华化工质押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系为 BC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C 公司正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沟通出具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对应 BC 公司的借款金额为 37,818.99 万美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BC 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解除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进行沟通，BC 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还借款的形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并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具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办理万华化学股权注销和万华宁波股权过户手续前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等。

综上，BC 公司正在积极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就解除股权质押事项进行商议，并将于近期妥善完成解除股权质押事项，上述质押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3) BC 公司在建工程抵押

BC 公司以在建工程抵押借入 8,050 万欧元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欧元)	期限	利率	抵押资产
1	BC 公司	BC 公司	MFB Magyar Fejlesztési Bank Zrt.	8,050	2029 年 3 月 25 日	6 个月 libor+1.8%	[注]

注：用于抵押的不动产在建工程之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附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融资的还本付息情况正常，不存在未偿付到期债务、导致被抵押资产可能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对 BC 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万华化工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被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5、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万华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导致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6、被合并方法人资格的注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将继承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相应注销。万华化工法人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情况如下：

（1）经营资质

万华化工的经营范围和从事业务不需要特别的经营资质或者许可，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万华化工母公司法人资格注销，不涉及万华化工母公司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的变更、承继。万华化工子公司原有业务资质或经营许可因其法人地位继续存在，不需要发生任何变更。

（2）资产权属变更

万华化工母公司名下不存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需要进行权属

变更的情况，对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3) 合同变更

①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合并后的万华化学承担。

②担保合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正与贷款银行沟通出具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果不能获取上述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将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借款，从而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在吸收合并时万华化学不会承担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连带担保责任。若上述担保合同不能及时解除，万华化工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公告或通知程序。此外，万华化工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在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万华化工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公告或通知程序，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③重大业务合同

万华化工母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涉及需要取得业务合同项下的向对方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形。

(五)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之意大利子公司存在一项当地税务部门关于转移定价问题的调查，该事项不构成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导致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BC 公司”之“5、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华化工系万华实业实施存续分立后新设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投资控股，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分立前的万华实业最近三年主要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除为下属企业的借款提供担保、向下属企业提供房屋租赁之外，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

（七）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鉴于万华化工系原万华实业于 2018 年 1 月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因此对万华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模拟。

万华化工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2,829,185.69	2,922,175.33	1,714,895.72
非流动资产	5,231,627.29	5,213,432.13	4,871,405.50
总资产	8,060,812.98	8,135,607.46	6,586,301.23
流动负债	4,021,596.42	3,815,975.56	3,794,023.73
非流动负债	1,233,491.28	1,300,339.86	1,570,845.54
总负债	5,255,087.70	5,116,315.42	5,364,869.27
所有者权益	2,805,725.28	3,019,292.04	1,221,43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7,543.16	1,473,190.56	383,769.0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9,421.49 万元，主要是因为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资本溢价、企业实现净利润等因素导致。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18,439.91	6,484,388.84	3,812,533.98
营业成本	327,273.50	3,781,730.40	2,598,844.12
营业利润	236,430.46	2,028,833.04	658,226.41
利润总额	236,271.42	2,008,582.02	659,293.31
净利润	199,360.30	1,627,619.52	517,2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661.72	998,231.82	305,601.4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36.27	944,905.89	305,001.8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76.39	1,425,888.00	917,84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5.99	-603,396.83	-446,82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3.35	-749,859.06	-431,57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498.93	78,846.69	44,09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3	180.65	116.2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74	-21,728.32	-8,23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6.12	90,504.14	9,895.05
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693.6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	-100.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02	1,687.24	-518.46
所得税影响额	-90.55	-16,342.77	-541.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01	10,214.14	-809.60
合计	1,181.46	63,540.07	-2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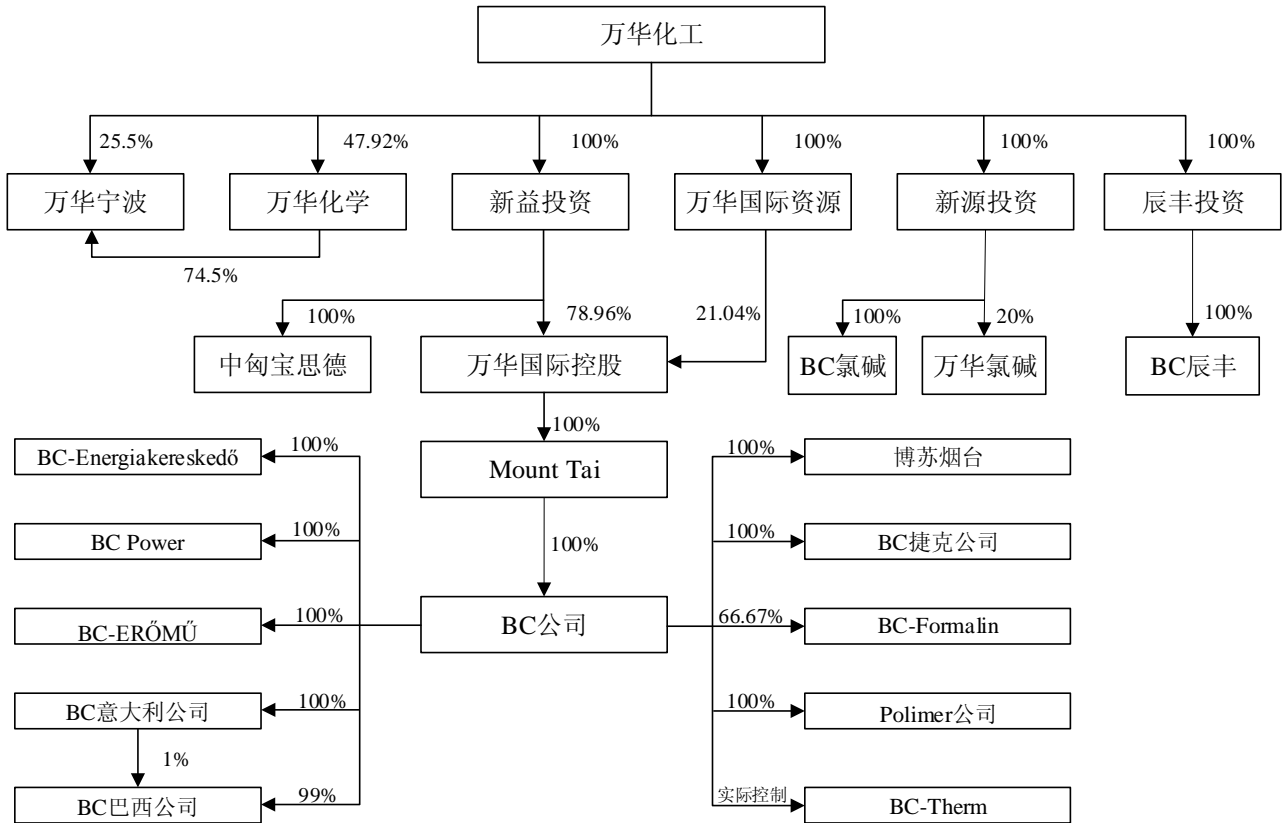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万华化工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万华化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10.05万元、63,540.07万元及1,181.46万元，分别占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月万华化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07%、6.37%及0.96%。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万华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1	新源投资	2007年11月16日	1,000万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2	新益投资	2007年11月16日	182,500万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3	辰丰投资	2007年11月16日	10万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4	万华国际资源	2007年12月18日	150万港元	万华化工持股100%	中国香港	一级	投资控股
5	BC 氯碱	2015年10月22日	300万匈牙利福林	新源投资持股100%	匈牙利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6	中匈宝思德	2014年12月31日	21万欧元	新益投资持股100%	匈牙利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7	BC 辰丰	2013年5月10日	9,673欧元	辰丰投资持股100%	匈牙利	二级	生产BC所需辅料
8	万华氯碱	1981年3月30日	4,400万元人民币	新源投资持股20%	中国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9	万华国际控	2010年4月	280,000万	新益投资持	中国香	二级	投资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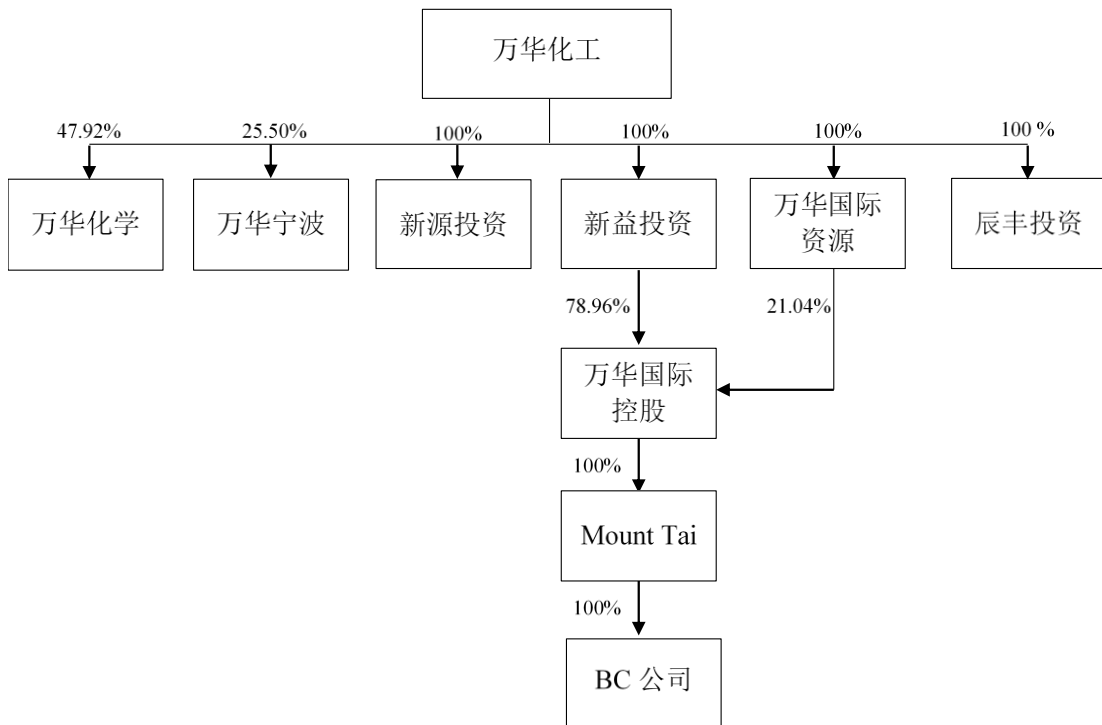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股	23 日	港元	股 78.96%； 万华国际资源持股 21.04%	港		
10	Mount Tai	2010 年 2 月 24 日	1.2501 万欧元	万华国际控股持股 100%	卢森堡	三级	投资控股
11	BC 公司	1991 年 8 月 22 日	5,484.9672 万欧元	Mount Tai 持股 100%	匈牙利	四级	聚氨酯和 PVC 产品等化学品加工销售、电生产销售、投资等
12	BC-Formalin	1997 年 3 月 18 日	124.8339 万欧元	BC 公司持股 66.67%	匈牙利	五级	甲醛等化学品加工销售等
13	BC Power	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 万欧元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电、蒸汽等能源生产销售等
14	BC-Therm	2007 年 10 月 25 日	42,300 万匈牙利福林	BC 公司实际控制	匈牙利	五级	电、蒸汽等能源生产销售等
15	BC-Erőmű	1998 年 12 月 15 日	488.5667 万欧元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电、蒸汽等能源生产销售等
16	Polimer 公司	1992 年 11 月 6 日	300 万匈牙利福林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住宿餐饮等
17	BC 捷克公司	1999 年 12 月 15 日	86,510 万捷克克朗	BC 公司持股 100%	捷克	五级	苯胺、特种胺等化学品生产销售、电生产销售等
18	BC-Energiakereskedő	2004 年 4 月 28 日	18.19 万欧元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能源采购销售等
19	BC 意大利公司	1997 年 2 月 5 日	20 万欧元	BC 公司持股 100%	意大利	五级	聚氨酯销售等
20	BC 巴西公司	2014 年 1 月 31 日	79.6614 万巴西里拉尔	BC 公司持股 99%；BC 意大利公司持股 1%	巴西	五级	其他化学和石化产品批发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21	博苏烟台	2012年3月7日	80万美元	BC公司持股100%	中国	五级	暂无生产销售

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

万华化工下属企业中，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万华化工合并财务数据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中，万华化学及 BC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万华化工合并财务数据比例达到 20%以上；此外，新益投资、万华国际资源、万华国际控股、Mount Tai 为万华化工为持有 BC 公司而在境内外设立的持股型公司。

（一）万华化学

万华化工重要下属企业之万华化学的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二）BC 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orsodChem Zártkörűen Működő Részvénytársaság
公司简称	BorsodChem Zrt.
英文名称	BorsodChem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英文简称	BorsodChem Ltd
住所	Bolyai tér 1.3700 Kazincbarcika ,Hungary
法定代表人	吕洪杰
注册资本或已发行股数	54,849,672 欧元
成立日期	1991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编号	05-10-000054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The Court of Registration of Miskolc Tribunal
公司网站	http://www.borsodchem-group.com
Email	bc@borsodchem.eu
主营业务	聚氨酯和 PVC 产品等化学品加工销售、电生产销售、投资等

2、简要历史沿革

BC 公司之前身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系匈牙利一家国有化工综合体。BC 公司系根据匈牙利法律于 1991 年 8 月 22 日正式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匈牙利福林，合法存续至今。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时，BC 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First Chemical Holding Vagyonkezelő Kft.（以下简称“FCH”），FCH 是由 Permera 和 Vienna Capital Partners（以下简称“VCP”）通过 First Chemical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FCL”）间接持有的公司。

（1）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的主要过程

①取得 BC 公司 38.1%股权

2010 年 6 月，万华实业全资下属公司 Mount Tai 与 FCL 签署了《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FCL 将其持有的 FCH38.1% 股权转让给 Mount Tai，并给予 Mount Tai 买入期权，可按照固定价格购买 FCL 持有的 FCH57.9% 股权。因 FCH 公司持有 BC 公司 100% 股权，Mount Tai 通过持有 FCH 股份而间接持股 BC 公司。

同时，FCL 与 Lepondal Limited、Pinchus Limited、Accession Mezzanine Limited、Accession II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等 4 家公司（以下简称“FCH 少数股东”）签署了《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FCH 4% 股权转让给 FCH 少数股东。

②取得 BC 公司 57.9% 股权

2011 年 1 月，Mount Tai 与 FCL 签署了《Agreement for the Acquisi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the capital of First Chemical Holding KFT.》（《合并与收购 FCH 股份协议》），Mount Tai 行使买入期权并购买 FCL 持有的 FCH 57.9% 股权，使 Mount Tai 持有的 FCH 股权比例增加到 96%，取得 FCH 的控制权；因 FCH 持有 BC 公司 100% 股权，Mount Tai 间接控制了 BC 公司。

③取得 BC 公司 4% 股权

2016 年 7 月，Mount Tai、万华国际资源与 FCH 少数股东以及 MEZZANINE MANAGEMENT CENTRAL EUROPE FINANCE S.A. 签署了《Option Transfer Agreement》（《期权转让协议》），FCH 少数股东将持有的 FCH 4% 股权转让给 Mount Tai，使 Mount Tai 持有的 FCH 股权增加到 100%；因 FCH 持有 BC 公司 100% 股权，Mount Tai 通过取得 FCH 的 100% 股权而间接持有 BC 公司全部股权。

④吸收合并 FCH

2017 年 12 月，BC 公司完成了对 FCH 的吸收合并，FCH 注销，Mount Tai 成为 BC 公司的直接股东，持有 BC 公司 100% 股权，并延续至今。

（2）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①履行的中国政府机构审批程序

1) 200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项目的批复

2009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化学（BorsodChem）公司项目支付前期费用的批复》（发改办外资[2009]1986 号），原则同意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化学（BorsodChem）公司项目部分前期费用 6,150 万欧元，主要用于支付保证金、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律师费等费用。如果收购成功，将一并计入项目收购总额。

2009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化学（BorsodChem）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9]3330 号），同意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化学（BorsodChem）公司 36%股权项目。

2) 2009 年 12 月，烟台市国资委关于推进收购 BC 公司工作的批复

2009 年 12 月，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的审核意见》（烟国资[2009]44 号），同意万华实业继续稳妥推进对 BC 公司的收购重组工作。

3) 2010 年 7 月，烟台市国资委关于控股收购 BC 公司的批复

2010 年 7 月，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的审核意见》（“烟国资[2010]18 号”），万华实业在前期收购 36%股权协议并获有关部门核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签订控股收购股权和债务重组的相关协议，继续稳妥推进股权收购和债务重组工作。

4) 2010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关于向 BC 公司增资至 96%的批复

2010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股权并重组高级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0]2472 号），同意万华实业通过增资万华国际控股收购 BC 公司股权并重组该公司高级债项目。

5) 2010 年 12 月，商务部关于向 BC 公司增资至 96%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新益投资有限公司向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万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合批[2010]1225 号），同意万华实业全资子公司新益投资以现汇向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万华国际控股增资 2.5684 亿欧元（约合 3.6 亿美元）。增资后万华国际控股的投资总额由 30 万美

元增至 3.603 亿美元。此次增资用于收购匈牙利宝思德公司 96% 股权项目。

6) 2011 年 8 月, 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向 BC 公司增资至 96% 的批复

2011 年 8 月, 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匈牙利 BorsodChem 公司股权的审核意见》(烟国资[2011]46 号), 同意万华实业增资收购 BC 公司, 交易完成后, 万华实业持股比例增加到 96%。

②履行的境外审批程序

1) 2009 年 12 月, 通过德国反垄断调查

2009 年 12 月,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第 3 裁决处“B 3-137/09”号文件, 万华实业收购匈牙利布达佩斯的 FCH 部分股权项目不适用德国反竞争限制法(GWB)第 36 条第 1 段的相关禁止要求, 因此完全可以实施。

2) 2009 年 12 月, 通过奥地利反垄断调查

2009 年 12 月, 奥地利联邦竞争管理局签发“BWB/Z-1087”号文件, 万华实业/FCH 一案中, 联邦竞争管理局和联邦卡特尔检察院均未向卡特尔法院提出申请, 要求对其联合进行检查, 也未提起任何诉讼。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 取消对其实行联合的禁令。

3) 2010 年 11 月, 通过意大利反垄断调查

2010 年 11 月, 意大利竞争监管局依据意大利竞争主营机构法律 287/1990 的第 4 段第 16 条, 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举办的会议中决定不对本次收购交易展开正式调查, 因该交易不会导致消除或大幅降低相关市场竞争之主导地位的确立。

4) 2010 年 12 月, 通过波兰反垄断调查

2010 年 12 月, 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办公室签发“DKK-145/2010”号决定, 依据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签订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案》(法律期刊编号 50, 条款 331, 经修订)第 13.2.2 条、第 13.1 条以及第 18 条,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任在进行反垄断诉讼之后, 同意万华实业和 FCH 的集中执行。

综上, 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程序。

(3) 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的价格

① 股权对价

收购 BC 公司股权支付的相关对价情况如下：

1) 2010 年 7 月，Mount Tai 将持有的取得成本为 6,746 万欧元的夹层债转让给 FCL 公司，换取 FCL 公司持有的 FCH 公司 38.1% 股权。

2) 2011 年 1 月，Mount Tai 以 12,731 万欧元对价取得 FCL 公司持有的 FCH 公司 57.9% 股权。此时，累计持有 FCH 公司 96% 股权。

3) 2016 年 7 月，Mount Tai 以 2,546 万欧元对价取得 FCH 少数股东持有的 FCH 公司 4% 剩余股权。

4) 上述历次收购过程中支付中介机构等与收购直接相关的费用累计合计约 3,751 万欧元。

综上，万华实业为完成对 BC 公司收购，合计付出的股权对价成本约 2.58 亿欧元（包括累计取得 96% 股权部分的成本约 2.23 亿欧元及取得剩余 4% 股权部分的成本约 0.35 亿欧元），按照当时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约 23 亿元人民币。

上述融资中，累计取得 96% 股权部分的相关融资主要采用内保外贷的形式；系由万华实业在境内提供内保外贷，万华国际资源作为借款主体在香港进行融资。主要的贷款银行为中银香港、交银香港等，贷款金额合计约为 3.7 亿欧元，支付累计取得 96% 股权成本 2.23 亿欧元，剩余部分用于万华国际资源向 BC 公司提供约 1.4 亿欧元 GCP 贷款。

目前，上述 3.7 亿欧元贷款均已偿还完毕。

本次交易中 BC 公司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3.48 亿欧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算为约 105.86 亿元。本次交易 BC 公司预估值与 2011 年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的成本差异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欧洲经济陷入低迷，BC 公司出现经营困难，陷入债务危机，在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前三年的经营情

况分别为 2008 年亏损 10,221 万欧元、2009 年亏损 15,822 万欧元、2010 年亏损 13,221 万欧元，BC 公司处于债务重组状态。

另一方面，受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欧洲金融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处于低位。万华实业通过购买 BC 公司夹层债的方式介入 BC 公司的债务重组，并通过夹层债转股、定向 BC 公司借款获得股权等方式完成股权收购，估值相对较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万华实业完成收购后，通过向 BC 公司文化输出、管理输出，BC 公司的精神面貌大幅度改变；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生产制造能力大幅度提升；第二套 TDI 装置的建成投产大大提升了 BC 公司在欧洲的 TDI 的产业地位；同时欧洲经济也逐步摆脱金融危机影响，BC 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根本性地变化，已经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盈利状况良好。2017 年 BC 公司实现净利润 3.96 亿欧元，BC 公司的经营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地变化。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按照收益法对 BC 公司进行了预估，预估值对应 BC 公司 2017 年度的静态市盈率为 3.40 倍。

综上，BC 公司本次预估值与万华实业 2011 年收购成本的差异主要系 BC 公司经营能力、经营环境等差异造成的，BC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预估值情况合理。

②债务成本

除取得股权的成本外，万华实业在收购 BC 公司的过程中，向 BC 公司提供了债权形式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0 年 7 月，万华国际资源向 BC 公司提供了 1.4 亿欧元的 GCP 贷款；该笔贷款系万华国际资源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从香港获得融资再提供给 BC 公司。万华国际资源已按期向银行偿还该部分贷款。

2) 2011 年 1 月根据重组协议，当 BC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时，BC 公司需要偿还原有 9 亿欧元债务，因此万华实业协调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组成银团，经银团境外分支机构（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等）直接向 BC 公司提供了 9 亿欧元贷款，完成了 BC 公司的债务置换。该部分贷款属于 BC 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为营运资

金、项目投资等需要而进行的融资，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还本付息。BC 公司的后续融资活动及万华实业为其提供的担保亦按相关合同约定的约定正常履行。

上述 10.4 亿欧元贷款的融资主体均为 BC 公司，用途均为 BC 公司自身的营运资金或项目投资；因此，贷款本身并不构成万华实业为取得 BC 公司股权而支付的实际对价。

综上，截至本次万华实业分立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万华实业为支付 BC 公司收购对价而产生的融资负债均已偿还完毕，也不存在万华实业为支付 BC 公司收购对价而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所承担的或有负债情况，该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BC 公司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下属企业情况”。

（2）实际控制人

BC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Mount Tai，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

4、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BC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的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C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①主要负债情况

BC 公司的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等，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重大负债。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BC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77,759.61	9.06%
衍生金融负债	12,729.51	1.48%
应付账款	122,856.11	14.31%
预收款项	1,491.72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5,076.68	1.76%
应交税费	6,109.07	0.71%
应付利息	703.05	0.08%
其他应付款	6,319.59	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19.72	20.25%
流动负债合计	416,865.06	4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084.46	38.23%
长期应付款	65,619.25	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01.00	0.10%
预计负债	32,868.15	3.83%
递延收益	5,619.68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1.06	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73.60	51.43%
负债合计	858,238.66	1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②主要或有负债情况

BC 公司主要或有负债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

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3、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4) 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BC 公司主要资产用于对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 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5) 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 BC 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BC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BC 公司存在下列被境外税务部门调查的情况：

2017 年 10 月，意大利税务部门对 BC 公司的意大利子公司 BorsodChem Italia Srl 的 2014 财年和 2015 财年纳税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税务审计报告，因不可扣除成本项目及转移定价导致的收入增加，提高了公司税基，可能导致公司被要求补缴税款。

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意大利税务部门未来可能会发出包括部分或全部估算金额的补税通知。补税通知的金额预计最高为 300 万欧元（含利息）。同时，鉴于 BC 意大利公司关于转移定价的文件符合意大利法律的规定，预计不会导致税务处罚。

针对该事项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存续万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如因 BC 意大利公司补缴该等税款及利息导致万华化学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其将予以赔偿。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BC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1) BC 意大利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相关税务调查事项对其信用及融资等情况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BC 意大利子公司为 B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 BC 公司生产的 TDI 等产品在意大利等国家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BC 意大利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508.74	12,771.74	8,946.40
净利润	30.64	231.24	109.48
项目	2018 年 1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3,772.29	3,852.82	2,748.93
非流动资产	47.04	47.22	42.08
总资产	3,819.33	3,900.04	2,791.01
流动负债	2,675.76	2,787.50	1,732.52
非流动负债	45.51	45.13	112.83
总负债	2,721.27	2,832.63	1,845.35
所有者权益	1,098.06	1,067.42	945.67

报告期内，BC 意大利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活动，公司商业信用记录良好，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流动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的托收贴现，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不存在大额融资需求，上述税务调查事项不会对其信用及融资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该事项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存续万华实业已出具承诺函，如因 BC 意大利公司补缴该等税款及利息导致万华化学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其将予以赔偿。

6、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BC 公司主要生产 TDI、MDI、PVC 等系列产品，生产设施大部分位于匈牙利，在捷克设有生产苯胺、苯和甲苯的工厂，为匈牙利工厂供应原材料。目前

BC 公司的 MDI 产能为 30 万吨，为欧洲第五大供应商，TDI 产能为 25 万吨，为欧洲前三大供应商。

万华实业自 2011 年收购 BC 公司以后对其实施了有效的全面整合，扭转了 BC 公司长期亏损的局面，从 2014 年开始实现盈利，近年来销量、收入、利润逐年上升，大幅度提高了 BC 公司在聚氨酯行业内的影响力。

7、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BC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404,698.86	432,317.97	398,598.07
非流动资产	947,697.84	947,393.82	897,589.41
总资产	1,352,396.71	1,379,711.79	1,296,187.48
流动负债	416,865.06	426,838.09	591,662.28
非流动负债	441,373.60	502,868.38	572,039.87
总负债	858,238.66	929,706.46	1,163,702.16
所有者权益	494,158.05	450,005.33	132,48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488,703.33	444,760.62	127,575.1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25.46	1,310,888.26	864,898.10
营业成本	66,669.28	712,860.18	583,369.40
营业利润	48,879.65	338,789.84	100,562.48
利润总额	48,976.73	339,238.53	100,281.29
净利润	46,170.45	302,326.19	68,92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91.96	301,811.11	67,67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36.37	302,085.58	68,843.1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57.87	301,570.50	67,589.5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3.71	407,890.44	188,63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0.66	-68,818.48	-38,5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6.28	-375,482.67	-99,98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9.84	-30,114.94	52,21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9.97	4.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17年，BC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上升51.62%，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2017年，BC公司在经营业绩大幅改善的情况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依托良好的经营状况带来的充沛现金流对前期银行借款进行了偿付以及公司持续投入技改项目等资本性支出造成。

2017年，BC公司营业收入131.09亿元，较前期大幅上升51.57%。同时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的13.74亿元上升至20.72亿元，增加了6.98亿元，当年带来124.19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而使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40.79亿元，显著高于当期实现净利润30.23亿元，盈利质量良好。

2017年，依托BC公司持续改善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累计偿还52.85亿元银行债务及23.20亿元关联方借款；抵消当年度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为46.25亿元，从而使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37.55亿元。

2017年，BC公司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6.88亿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投入。

综上，2017年度BC公司盈利质量良好，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依托良好的经营状况带来的丰沛现金流对前期银行借款进行了偿付以及公司持续投入技改项目等资本性支出造成，原因合理，已经充分反映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7	41.21	267.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70	325.07	51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39	243.80	117.00
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	-693.64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39	-100.7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08	448.69	-798.92
所得税影响额	-13.26	-23.80	-19.48
合计	134.08	240.61	83.6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BC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BC公司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8、技术水平、设备折旧及后续更新情况

(1) BC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折旧情况

目前 BC 公司是欧洲地区仅有的五家 MDI 生产厂商之一和仅有的三家 TDI 生产厂商之一。由于 MDI 与 TDI 在产品性能上主要呈现互补关系，下游应用市场覆盖面较广，BC 公司同时掌握 MDI 与 TDI 产品核心生产技术的全面性优势凸显。

在多年的运营和技术过程中，BC 公司不断消化吸收并掌握了规模化 MDI 和 TDI 的制造技术，自主设计了 16 万吨/年 MDI 和 16 万吨/年 TDI 的工艺生产线并予以投用，制造出了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最近几年，BC 公司在聚氨酯的软泡，硬泡和 CASE 等领域均有相关的技术研究，主要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是汽车座椅，汽车隔音系统，家具软泡和硬泡保温材料。经过近十年的发展，BC 公司自主研发并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已被欧洲主流的汽车座椅和大块泡生产厂家所采用。

BC 公司现有两套 TDI 生产装置，一套于 2001 年建成投产，年产能为 9 万吨；另一套于 2011 年建成投产，年产能为 16 万吨；BC 公司 TDI 年产能合计为 25 万吨。BC 公司目前运转的 MDI 生产装置为 2005 年建成投产，2011 年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时其产能只有 14 万吨，通过逐年的技术改造，目前年产能已提升至 30 万吨。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BC 公司的 TDI 和 MDI 生产装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 / 固定资产原值
MDI 生产装置 (30 万吨)	152,933,494	138,915,515	90.83%
TDI-1 生产装置 (9 万吨)	121,034,872	23,260,343	19.22%
TDI-2 生产装置 (16 万吨)	220,230,604	144,299,817	65.52%

BC 公司现有 TDI 和 MDI 生产装置按照惯例和安全生产需要每年都会进行停车大修，大修期间约为 1 个月，大修期间 BC 公司会对装置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并根据优化的工艺技术对设备进行改进和保养，其中的关键设备将进行更换。由上表可知，因 TDI-1 生产装置因投产时间较早导致目前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较低，但通过大修和技术改造目前该生产装置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现有生产、技术、环保要求，具备可持续运营的条件。

综上,BC公司现有TDI和MDI生产装置经过不断升级改造,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现有生产、技术、环保要求,具备可持续运营的条件。

(2) 本次交易后BC公司是否拟进行升级改造以及所需成本,并说明公司是否提供支持,如有,请说明是否在业绩承诺中进行剔除及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BC公司将根据计划进行资本性投入建设并升级现有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根据计划,BC公司在未来5年(含2018年)拟投入3.5亿欧元用于相关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

BC公司未来5年的项目建设及升级改造均由其自身完成,上市公司并不提供相关支持。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对BC公司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将扣减上述资产性支出。

三、出资瑕疵或影响被合并方合法存续的情况

万华化工(含万华实业实施存续分立前的历史阶段)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或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股权变更手续,其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万华化工100%的股权,因此本次万华化工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万华化工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实施存续分立,新设万华化工。2018年1月16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8]第40号”《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万华实业分立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万华实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此处分立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万华实业进行整体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万华实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068,579.79 万元，评估值 6,583,355.21 万元，评估增值 5,514,775.42 万元，增值率 516.08%。

本次分立评估结果已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

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权属证书取得、开发或开采条件及费用缴纳情况

万华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万华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情况请参见附件。

七、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万华化工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一）万华实业分立的债权债务转移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前序步骤，2018 年 1 月 30 日，万华实业实施了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万华实业和新设万华化工。根据《分立协议》，原万华实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等，均由新设万华化工承继，即对外由存续万华实业继续承继并由存续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对内由万华化工对该等债务承担最终偿还责任。原万华实业除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之外的其他负债按照与相关业务对应的原则进行划分。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万华实业在《齐鲁晚报》（省级报刊）就本次分立事项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明确万华实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对债务清偿进行协商。在公告后的法定期限内，万华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未有债权人表示明确反对。

2018年1月8日，万华实业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出了《债权人通知》，就公司分立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明确原万华实业的银行债务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承继，新设公司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通知后的法定期限内，万华实业收到了同意函6份，所有债权人均未对通知事项提出异议，万华实业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2017年12月22日，万华实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公告》，万华实业存续债券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和新设的万华化工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月10日，万华实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了《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债券债务承继的公告》，公告明确万华实业存续债券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承继，并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公司分立及债务承继事项进行表决。

2018年1月10日，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万华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4:00点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5万华MTN001”的议案》。

2018年1月11日，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万华PP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9:00

点 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维持“15 万华 PPN001”存续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5 日，万华实业“15 万华 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万华实业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15 万华 MTN001”持有人合计 8 家机构（按照债券持有机构及产品管理主体计算），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为 7 家机构，弃权 1 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5 万华 MTN001”面值 4.5 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 90%，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5 万华 MTN001”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议案的持有人合计 7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5 万华 MTN001”面值共计 4.5 亿元，同意方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 万华 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所审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广亮律师和邓庆鸿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1 月 25 日，万华实业“15 万华 PP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万华实业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15 万华 PPN001”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2 家机构，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为 2 家机构。参加本次会议的 2 家机构合计持有“15 万华 PPN001”票据金额的 5 亿元，占发行面值总额的 1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表决权总额的 100%，超过了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维持“15 万华 PPN001”存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5 万华 PPN001”面值总额共计 4 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 万华 PP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经华堂律师事务所认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华

堂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广亮律师和邓庆鸿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万华实业分立事宜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分立的情况。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万华化学承担。

1、公司和万华化工是否需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此，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需要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在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后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鉴于披露预案时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市公司需在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此外，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因此，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万华化工拟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其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以取得其同意；如债权人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和万

华化工将根据债权人要求、主张与债权人协商后续处理事宜，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尚未发出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双方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相应决策程序后履行上述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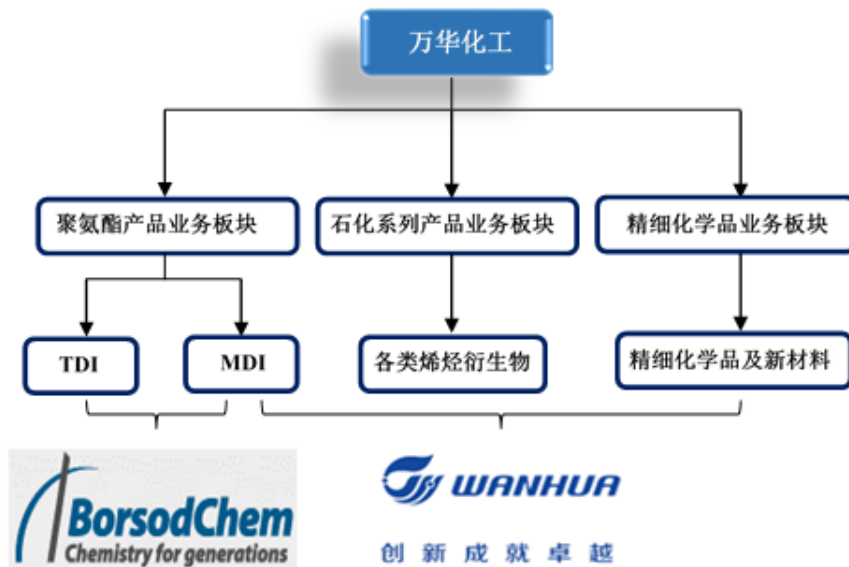
2、截至目前债权人向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尚未发出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尚未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

九、被合并方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万华化工系持股性公司，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 公司开展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万华化工旗下主要有聚氨酯产品、石化系列产品以及精细化学品等三大业务板块。



1、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

万华化学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新材料企业。目前，万华化学形成了以 MDI 产品为核心，石化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分布于生活家居、运动休闲、汽车交通、建筑工业和电子电器等行业。目前，万华化学在全球 MDI 市场的份额已超过 20%，位列行业前列，并成为全球少数几家拥有 ADI 系列产品全产业链覆盖能力的化工厂商，在夯实通用化工原料市场的基础上同时牢牢把握高端化工产品应用的行业风向。自成立以来，万华化学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核心竞争力，目前是中国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MDI、TDI、ADI 全系列异氰酸酯制造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使命感，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公司产业集群多元化发展。

2、BC 公司

BC 公司位于匈牙利卡辛茨巴茨卡市，是中东欧领先的聚氨酯产品生产厂商，也是目前全球仅有的 4 家同时具备 MDI 以及 TDI 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能力的化工企业。目前，BC 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 MDI、25 万吨 TDI 产品的能力，BC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约占 BC 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 90%，出口销售区域则主要包括美洲、中东和非洲等地。

目前，万华化学与 BC 公司在跨洲际产能布局、多市场渠道开拓上有着良好的协同效应，积极横向、纵向打造多元化产品结构，并以此搭建迎合全球消费需求以及发展需求的化工新材料营运体系。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万华化学所从事的聚氨酯产品业务、石化系列产品业务以及精细化学品业务所属行业均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所涉及的行业监管的职能部门主要有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及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环境

保护政策以及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监督检测化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状况等；国家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安全生产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并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万华化学所处行业引导和服务的职能主要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上述协会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的研究、组织各项行业发展活动以及会员企业公共服务、促进行业内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等。

(2) BC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BC 公司主要在欧洲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化学用品，受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的统一监管以及经营所在的相关成员国家的行业准入监管。其中，欧盟委员会主要负责欧盟化学品环境安全管理相关的政策、法令和条例的制定，并通过下属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简称 ECHA)对境内流通的化学品实施具体的管理；BC 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匈牙利、捷克等相关成员国主要通过当地的水资源保护、灾害管理、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其实施行业准入以及日常监管。

BC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为欧洲二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生产商协会(European Diisocyanate & Polyol Producers Association, 简称 ISOPA)以及国际异氰酸酯协会(International Isocyanate Institution, 简称 III), ISOPA 旨在推行和建立欧洲地区二异氰酸酯和多元醇使用过程中的最高标准及最佳实践，并确保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准确并方便地获取上述化工材料的最新信息，同时 ISOPA 还制定了如何正确和安全地使用二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的指导方针，并为欧洲和世界其他地区聚氨酯的生产、管理和回收提出了建议。III 则致力于促进 MDI 以及 TDI 的安全使用，为行业内厂商以及相关立法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分享上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安全与健康的信息。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的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国家安监总局	2017.04.01	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 8 个体系的核心技术要求。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环保部	2017.01.05	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07.02	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07.02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限制发展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25	新税种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环保税开征后，预计每年环保税征收规模可达 500 亿元，企业的平均排污成本将增加两到三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8.29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8.31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07.29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06.29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05.21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常	2012.02.29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委会		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2.16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8.27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8.29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02.28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8.17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06.29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BC 公司主要受到欧洲化学品局 (ECHA) 监管。ECHA 主要通过欧盟制定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简称 REACH 法规) 以及《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Classification Label and Package, 简称“CLP”法规) 对欧洲境内生产或者进口的化学品实施评估和管理。

REACH 法规要求年生产量或进口量达到或超过 1 吨的所有“现有”或“新”的化学物质都要进行注册,以提供相关的使用安全性信息,一旦相关化学产品中毒害物质含量高于 REACH 清单中所限制的标准含量,无论是否证明存在有效防护或减缓措施,ECHA 都可以依此驳回和否决该化学产品的注册申请。

CLP 法规是针对欧盟化学品分类、标签、包装的最终文本，也是欧盟执行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简称 GHS）有关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规定的组成部分。它对 REACH 法规起到了巩固作用，为 ECHA 维护的注册物质的分类和标签数据库的建立提供了相应的规则。

（2）相关产业政策

目前，万华化学的聚氨酯产品业务以及石化系列产品业务已采取了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生产工艺，既能向上游延伸至初级有机石化产品，也能继续向下游沉淀、深耕化工新材料。近年来，国内已有多项政策支持化工新材料及其上游有机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08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29	发展新生物工具创制与应用技术体系，实现一批有机酸、化工醇、烯烃、烷烃、有机胺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生物法生产与应用，推动生物基聚酯、生物基聚氨酯、生物尼龙、生物橡胶、微生物多糖等生物基材料产业链条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09.29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2.03	限制类条目中明确指出将新建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限制在 100 万吨/年以下；鼓励发展节能降耗减排效果好的石化产品和技术，包括 15 万吨/年及以上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20 万吨/年及以上共氧化法环氧丙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05.18	MDI 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准。各地要按照《方案》确定的规划布局和新建项目（基地）相关指标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项目核准手续。
《政府核准的投	山东省人	2017.10.23	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 2017 年本)	民政府		氰酸酯 (MDI) 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 (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项目, 禁止建设。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国务院	2013.05.15	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现取消对企业投资精对苯二甲酸 (PTA)、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项目及对二甲苯 (PX) 改扩建项目的核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工信部	2017.09.11	严格涉及光气、液氨、液氯、液态烃、硝酸铵等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准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治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5.12.18	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 原则上不再批准新的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和涉及硝基物的项目。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指南》	安监总局	2014.10.11	严格限制涉及光气及光气化的新建项目, 严格控制新增光气布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09.10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7.02.17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2+26” 城市率先完成城市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 9 月底前, 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禁止销售普通柴油。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2016.07.08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汽车、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合成革、家具、制鞋等行业 VOCs 排放量占工业排放总量的 80% 以上。到 2018 年, 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15 年削减 330 万吨以上, 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 (DMF) 等溶剂、助剂使用量 20% 以上。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5.02.02	目前国家已有山东、北京、河北、天津、新疆等地区在居住建筑方面也已经开始执行节能 75% 的标准。

（三）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持有的经营资质主要为下属 BC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经营资质，其中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者	期限	权利人
1	Operational licence for railroad (铁路运营许可证)	UVH/VF/213 9/8/2015.	National Transport Authority (国家 运输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31 日	BC 公司
2	IPPC permit for chlorine production (氯气生产 IPPC 许 可证)	BO-08/KT/9 212-18/2017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 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 -Zemplén 县政 府机构)	2020 年 10 月 31 日	BC 公司
3	IPPC permit for MDI production (MDI 生产 IPPC 许可证)	BO-08/KT/3 514-17/2017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 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 -Zemplén 县政 府机构)	2027 年 5 月 15 日	BC 公司
4	IPPC permit for TDI production (TDI 生产 IPPC 许可证)	BO-08/KT/1 1153-12/201 7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 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 -Zemplén 县政 府机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C 公司
5	IPPC permit for PVC production (PVC 生产 IPPC 许 可证)	BO-08/KT/1 262-7/2017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 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 -Zemplén 县政 府机构)	2032 年 2 月 28 日	BC 公司
6	Trade certificate for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business	380701-692 10-01	Municipality of the city of	无限期	BC 捷克 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者	期限	权利人
	(危险废物管理经营贸易证书)		Ostrava(斯特拉瓦市市政当局)		
7	Trade certificate for production and import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classified as explosive, oxidising, extremely flammable, highly flammable, flammable, highly toxic, toxic, carcinogenic, mutagenic, toxic for reproduction, dangerous for the environment, harmful, corrosive, irritating, sensitizing and selling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eparations classified as highly toxic and toxic (化学品和化学产品的生产和进口贸易证书, 分类为易爆炸、易氧化、极易燃、高度易燃、易燃、剧毒、有毒、致癌、致突变、对生殖有害、对环境有害、有害、有腐蚀性、刺激性、致敏性和出售被归类为剧毒和有毒的化学品和化学制剂)	380701-69212-02	Municipality of the city of Ostrava(斯特拉瓦市市政当局)	无限期	BC 捷克公司
8	Trade certificate for waste management (except hazardous waste) (废物管理贸易证书(危险废物除外))	380701-75644-00	Municipality of the city of Ostrava(斯特拉瓦市市政当局)	无限期	BC 捷克公司
9	Trade certificate for representation in customs procedures (海关手续代理贸易证书)	380701-53601-01	Municipality of the city of Ostrava(斯特拉瓦市市政当局)	无限期	BC 捷克公司
10	Licence for thermal energy production (热能生产许可证)	310102935	Energy Regulatory Authority (能源监管机构)	2027年4月23日	BC 捷克公司
11	Licence for thermal energy distribution (热能分配许可证)	320102936	Energy Regulatory Authority (能源监管机构)	2027年4月23日	BC 捷克公司
12	Permit to use simplified procedures for export (适用简	CZ16CZ57000	Customs Office for the	无限期	BC 捷克公司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者	期限	权利人
	易程序出口许可证)	OLE00056	Moravian-Silesian region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区海关办事处)		
13	Permit to use simplified procedures for import (适用简易程序进口许可证)	CZ EIR16CZ570000000029	Customs Office for the Moravian-Silesian region (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区海关办事处)	无限期	BC 捷克公司
14	Disaster management license for the operation of hazardous activity (危险活动作业灾害管理许可证)	35500/8770-10/2017.ált	Disaster Management Inspectorate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灾害管理监察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	BC-Formalin
15	IPPC permit for manufacturing of formalin (甲醛生产 IPPC 许可证)	BO-08/KT/00218-10/2018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2033 年 1 月 31 日	BC-Formalin
16	Business registration for factory kitchen (工厂厨房业务登记)	337/2011. K.	Kazincbarcika 地方政府公证处	无限期	Polimer 公司
17	IPPC permit for the operation of combustion installation(燃烧装置运行 IPPC 许可证)	BO-08/KT/580-2/2017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Borsod-Abaúj-Zemplén 县政府机构)	2023 年 1 月 31 日	BC-Therm
18	Operation permit for trade of electricity (电力经营许可证)	4879/2017	Magyar Energetikai és Közmű Hivatal (匈牙利能源和公用事业局)	无限期	BC-Energiakereskedő
19	IPPC permit for power plant (发	BO/16/1401	Borsod-Abaúj-Z	2021 年	BC-ER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颁发者	期限	权利人
	电厂 IPPC 许可证)	7-12/2016	emplen Megyei Kormányhivatal (Borsod-Abaúj-Zemplen 县政府办公室)	3 月 30 日	ŐMŰ
20	Simplified operating license for small power plant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electrical energy (小型发电厂、电能生产和分配的简化操作许可证)	ES-2165/.../2006 618/2007	Magyar Energia Hivatal (匈牙利能源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BC-ER ŐMŰ
21	IPPC licence for manufacturing of peroxide initiators of VPI plant (VPI 装置过氧化物引发剂生产 IPPC 许可证)	BO/16/1623 4-9/2016.	Government agency of Borsod-Abaúj-Zemplén County (Borso-Abaaúj-Zemplé 县政府机构)	2027 年 1 月 25 日	BC 辰丰

(四) 主要产品 (或服务) 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万华化工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和 BC 公司的业务主要涉及三大产品系列：聚氨酯产品、石化系列产品以及精细化学品。其中，聚氨酯产品主要包括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石化系列产品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PO)、甲基叔丁基醚(MTBE)、新戊二醇(NPG)、丙烯酸(AA)及丙烯酸酯(AE)；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及脂肪族异氰酸酯（ADI）。

报告期内，万华化工旗下从事的 MDI 生产的主体为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从事 TDI 生产的主体为 BC 公司；从事石化系列产品以及精细化工品生产的主体为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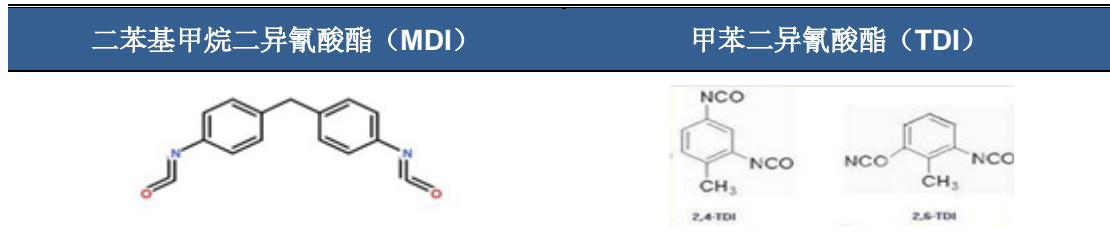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1、聚氨酯产品

聚氨酯是一种有机高分子材料，被誉为“第六大塑料”，既有橡胶的弹性，







又兼具塑料的强度和优异的加工塑造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产品应用领域涉及轻工、化工、电子、纺织、医疗、建筑、建材、汽车、国防、航天、航空等，基本涵盖了经济发展过程中所涉及的重要行业领域。异氰酸酯是聚氨酯上游最为重要的原料中间体之一，尤以 MDI 与 TDI 等两类芳香族异氰酸酯最具代表性。

MDI 与 TDI 化学结构如下图所示：






(1) MDI

MDI 具有优异的流动性、回弹性、隔热性能及高黏结性等性能，通常制成软质、半硬质及硬质泡沫塑料，弹性体、涂料、胶粘剂、密封胶（合称“CASE”），合成革涂层树脂，氨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冰箱制造、交通运输、土木建筑、鞋类、合成革、织物、机电、石油化工、矿山机械、航空、医疗、农业等众多领域，并成为聚氯乙烯、聚苯乙烯、橡胶等传统应用材料的有效替代品。细分来看，MDI 产品主要包括纯 MDI 和聚合 MDI 两大类产品，同时，万华化学及 BC 公司已在此基础上研发生产出一系列改性 MDI、MDI-50 等品类。

纯 MDI 主要应用		
 <p>聚氨酯弹性体</p>	 <p>聚氨酯革鞋树脂</p>	 <p>氨纶（弹力纤维）</p>
聚合 MDI 主要应用		
 <p>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p>	 <p>聚氨酯软泡</p>	 <p>胶粘剂、密封胶</p>

(2) TDI






TDI 具有发泡密度低，弹性佳的优良特性，通常制成软质泡沫、涂料、胶粘剂、密封胶、弹性体等。其中，软质泡沫下游主要用于家具及运输工具等行业，对 TDI 的需求最大，消费占比超过七成；其次是涂料领域，消费占比接近两成。目前，BC 公司的 TDI 产品主要包括 TDI-100、TDI-80 以及 TDI-65 等系列产品。

TDI 主要应用		
		
聚氨酯软泡	聚氨酯涂料	胶粘剂、密封胶

2、石化系列产品

万华化学生产的石化系列产品主要以丙烷或丁烷为起始原料反应生成。石化系列产品主要系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中间体，万华化学生产的大部分石化系列产品可用于进一步生产加工具备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也可用于对外进行销售。

万华化学生产的主要石化系列产品及其应用如下：

品类	下游应用	
PO	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聚醚多元醇可用作生产聚氨酯的原料之一	
MTBE	主要用于高辛烷值汽油调和	
NPG	主要用于生产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下游行业主要是房地产、家电家具、汽车、3C、防腐等涂料应用领域	
AA	下游最大的应用是生产丙烯酸酯，其次为高吸水性树脂	
AE	将丙烯酸酯进一步生产制得的高聚物可用于涂料、粘合剂、皮革、化纤、造纸、印刷等行业	

3、精细化学品

(1) TPU

TPU 是由二异氰酸酯、大分子多元醇、扩链剂等基础原料聚合而成的高分

子材料。TPU 在高温下能软化并流动，冷却后又能重新复原至原来的状态，被广泛加工成各种形态的制品。TPU 既有橡胶材料的高弹性，又有工程塑料的高强度，其硬度范围可从邵氏 A50 至 D85，涵盖了传统材质所具有的硬度范围。除此之外，TPU 还具有机械性能突出、耐温幅度宽、可塑性强、可设计性佳、环保性能优良、透明性突出等优越性能。


根据产品类型、性能的不同，万华化学生产的 TPU 产品在下游的应用领域也有所不同，主要应用领域及所应用的产品如下表所示：

TPU 主要应用		
		
工程领域	建筑领域	汽车领域
		
鞋材领域	线缆领域	医疗领域

(2) A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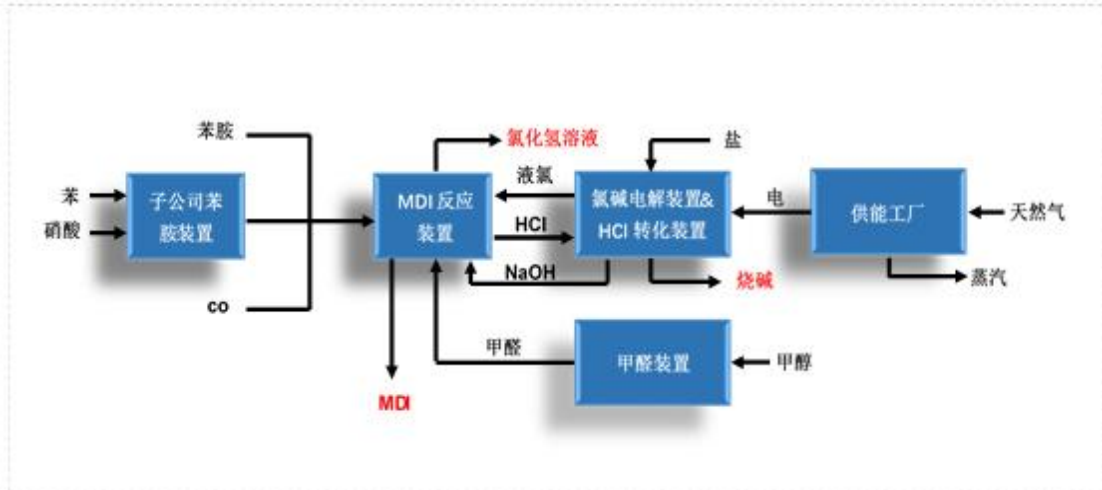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包括万华宁波）生产的 ADI 产品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系、氢化 MDI（HMDI）系以及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系，其中，HDI 系是脂肪族二异氰酸酯（ADI）中最重要的单体，约占 ADI 总需求量的 60%以上。相比于 MDI、TDI 等芳香族异氰酸酯，ADI 凭借其出色的耐黄变以及耐候性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涂料、木器涂料、轨道交通涂料、高性能弹性体、水性聚氨酯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等高端领域。

万华化学（包括万华宁波）生产的 ADI 系列产品及其应用如下：

品类	下游应用	应用举例
HDI 系	主要用于聚氨酯涂料、固化剂、胶粘剂等	

BC 公司生产 MDI 的工艺主要采取液相光气法，工艺中生产 MDI 所需的主要原料为苯胺，产业链向上延伸程度较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而言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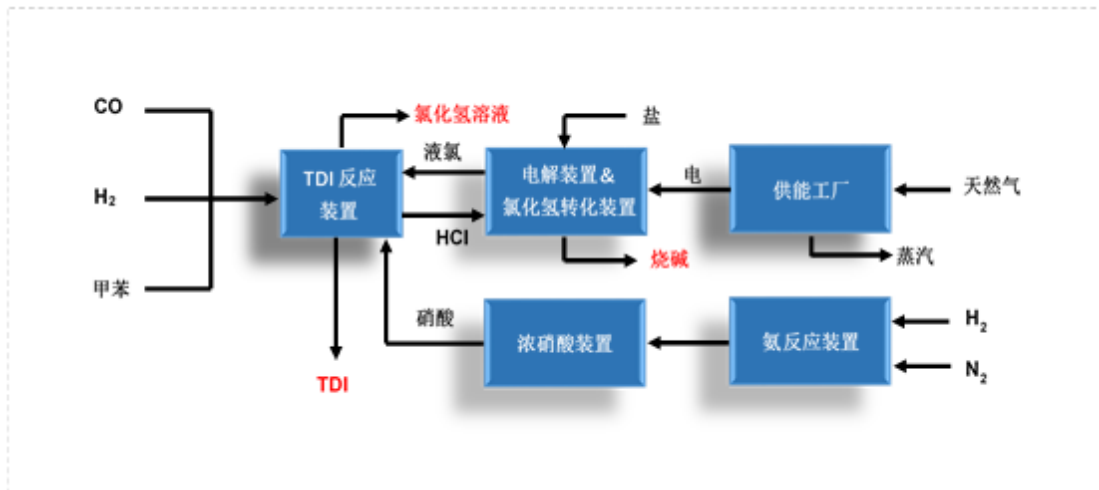
BC 公司 MDI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2) TDI

BC 公司生产 TDI 产品的工艺包括液相光气法和气相光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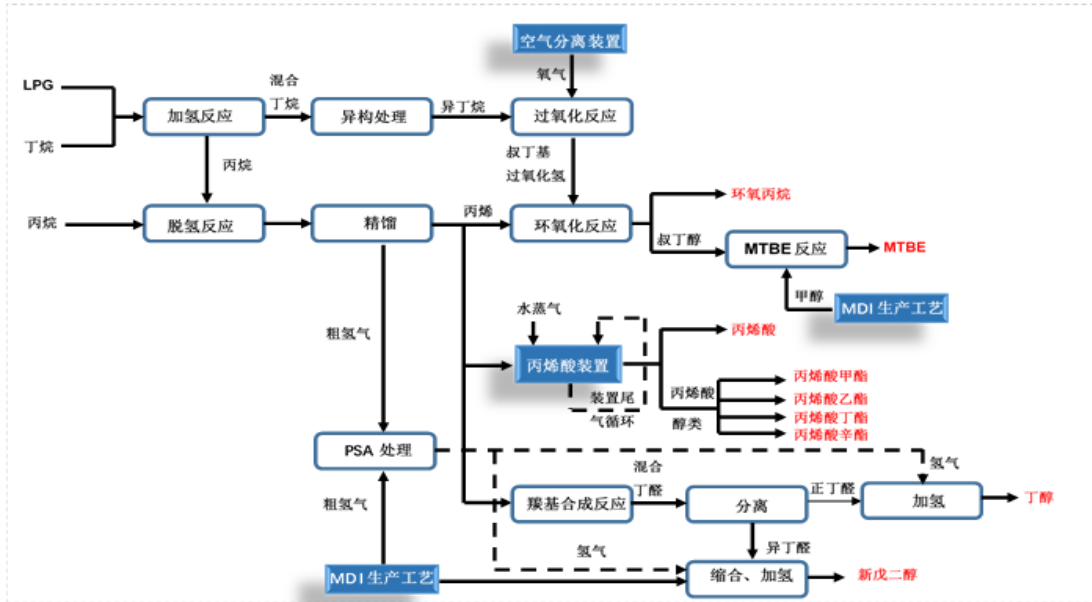
BC 公司 TDI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2、石化系列产品

万华化学所生产的石化系列产品主要采用一体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实现上游重要化工中间体的自产自供。相对于其他两大类业务而言，石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也并非独立，其一体化工艺体系中的部分有机化工产品可以与其他两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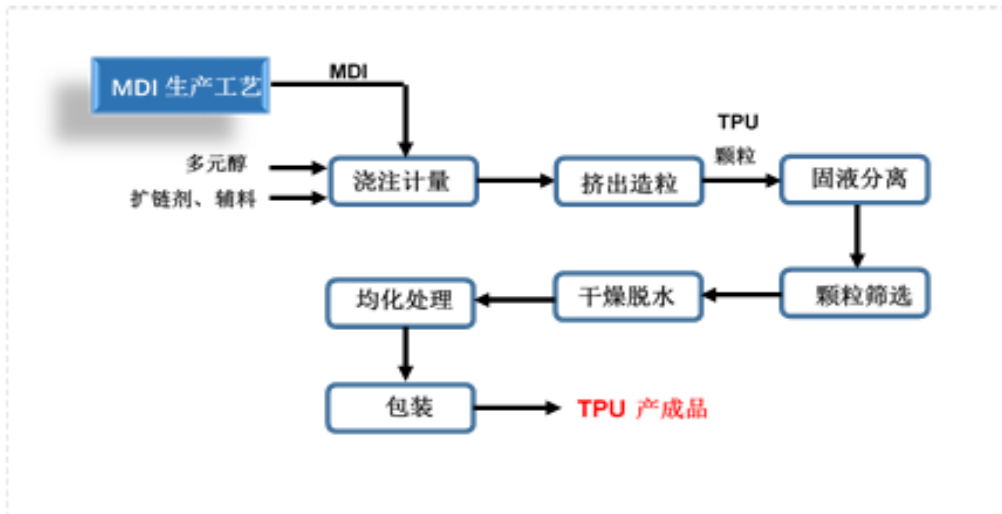
的生产工艺形成“互动”，提升化学原料的使用效率。MDI 一体化生产工艺中所得丁醇、粗氢气等能作为原料用于石化系列产品生产工艺中；石化系列产品中如环氧丙烷、丙烯酸则能用于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生产。



3、精细化学品

(1) TP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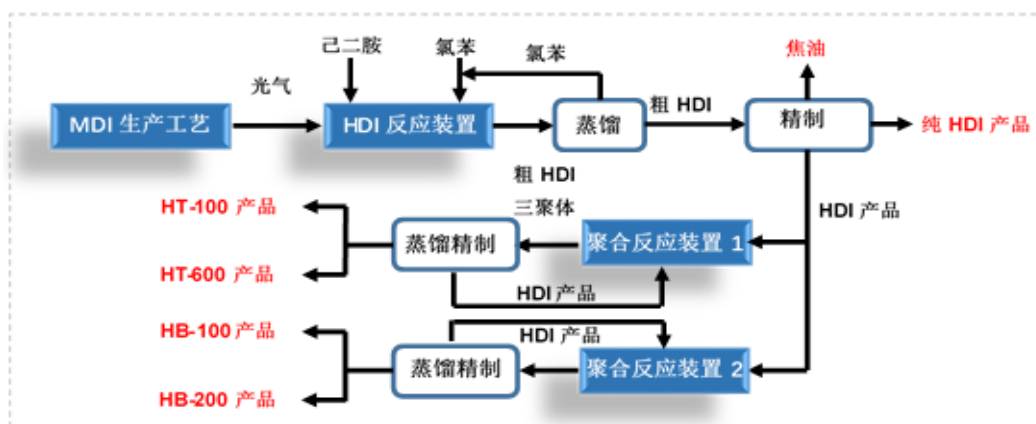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精细化学品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之一 TPU 的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2) ADI 系列

万华化学 ADI 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重要原材料如光气、液氨、MDA 等

主要来源于 MDI 生产工艺，以 ADI 系列产品中 HDI 产品为例，其生产工艺简图如下所示：



（六）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 公司在相同、相近产品领域的主要经营模式较为接近。其中，万华宁波自设立之初即为万华化学的控股子公司，其研发、生产等经营活动与盈利模式与万华化学一致；万华化学自 2011 年起接受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委托管理、营运 BC 公司，经过几年来的文化交流、管理输出以及理念融合，BC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与万华化学趋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 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如《采购实施管理办法》、《采购质量控制办法》、《供应商管理规定》、《质量考核指南》等。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采购试用评价流程、采购实施流程以及采购质量考核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专业的规范。

为保证采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 公司均建立了相关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与考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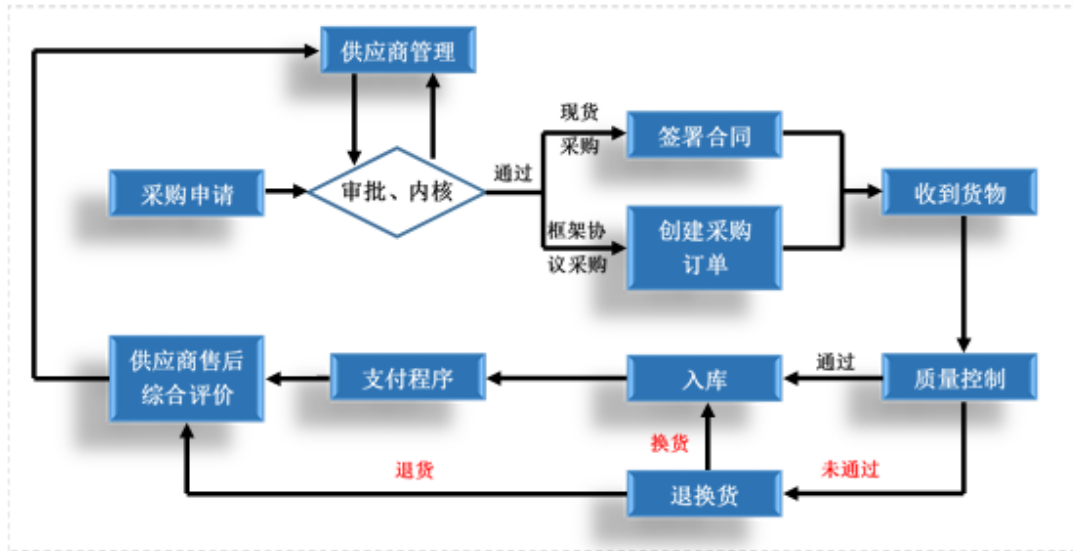
（1）从资质、社会责任、质量体系等方面综合评估选择合格供应商的准入管理；

（2）根据业务合作中合格供应商在品质、成本、交货期、安全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表现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台账并实现黑黄名单管理和高风险预警等过程

管理；

(3)每年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和绩效激励管理,实现公司供应商的动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上述采购流程概况图如下：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 公司根据采购商品的特性及原材料市场格局制定了不同的采购模式。

第一、对纯苯、原盐、己二酸、1,4-丁二醇等化学品的采购主要执行“战略合作与随行就市”的采购政策，即与全球数家优质的合格供应商建立战略供应合作关系，采购价格在参照中国或全球市场主流挂牌价格或指数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定价。

第二、对化工煤、动力煤、天然气、甲苯、乙烯、己二胺等大宗商品的采购主要执行“战略合作与市价加成”的采购政策，即与少数几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签署一年以上的框架长期合约，确保所需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约定按照中国、欧洲或全球市场主流挂牌价格或指数的基础上以固定加成金额的方式进行定价。如万华化学与中国神华签署的化工煤、动力煤供应合同，与美国英威达公司等全球三大己二胺生产厂商签署的己二胺供应合同；BC 公司与匈牙利油气集团签署的甲苯、乙烯供应合同。

第三，对液化石油气等全球主流能源商品的采购主要执行“原油厂商针对长

约客户制定的市场参考价”，即万华化学直接与全球主要的原油生产出口商如沙特阿美石油公司、卡塔尔国家石油公司、科威特国家石油公司、美国大型炼油公司 Phillips 66 等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供应合作关系，签署长期框架供应合约，增强万华化学石化一体化装置主要原料的供应及保障能力。万华化学是国内首家与沙特阿美直接签订 LPG 长期供应合约的中国企业，同时也是首家具有沙特阿美合同价格（CP）推荐权、加入亚洲 LPG-CFR 委员会的中国企业，有效改善了过去中国企业主要通过 LPG 贸易商和分销商进行采购，缺乏与 LPG 生产商直接合作的局面，大幅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增强了我国企业在全球 LPG 行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提升我国在海外原油贸易中的综合竞争力。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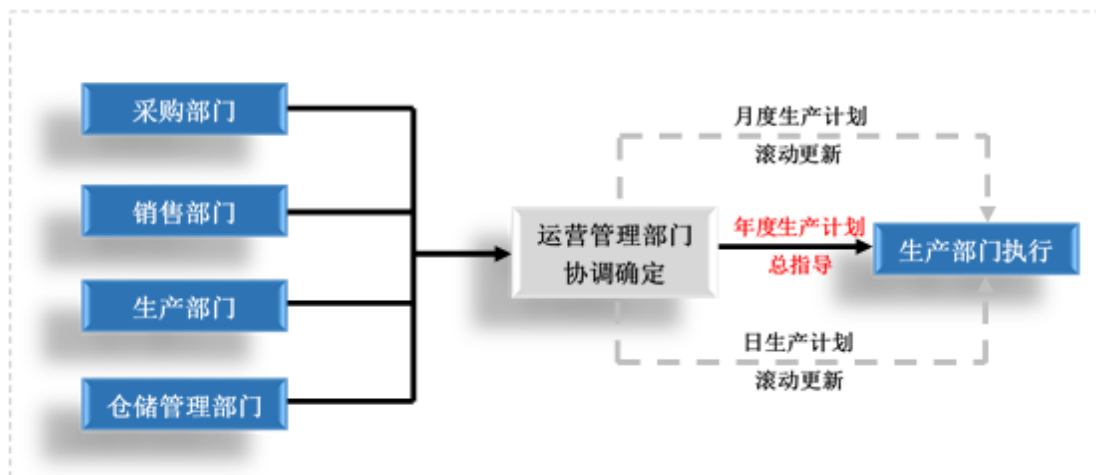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BC 公司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且采用年、月、日计划滚动模式来安排、指导生产。

每年第四季度，上述公司的运营管理中心以各产品生产装置年度检修安排和各装置产量关键绩效指标（KPI）为依据，结合上游原材料采购以及下游各产品销售需求情况，考虑合理库存后制定各类产品年度分月生产计划，指导月度生产计划执行。

每月下旬，各生产基地将汇总月度产量完成情况至各公司的运营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结合市场销售情况、装置实际产能和年度总体产量指标，与各产品生产部门沟通并制定下月产量计划，并将各月生产计划滚动更新至该年年底，保障后续装置产能运行平稳，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每周伊始，运营管理中心根据各产品特点，为确保满足客户需求，滚动更各系列产品日产出计划，指导生产和发货。

上述生产计划制定流程简图如下：



3、销售模式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并根据具体的市场环境以及国家地区政策因地制宜制定适合当地的销售方式。

对于境内中大型客户以及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前景的客户，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并按照地理位置划分销售区域，由对应销售区域的销售人员具体负责与该区域下游客户建立并维护合作关系；对于境内中小型客户，由于其具有分布较为零散的特征，且产品需求的稳定性相对较低，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出于销售渠道开拓及销售成本控制的考虑，主要采取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经销商来销售给终端中小型用户，以此来扩张产品的覆盖面积和品牌的影响范围。对于境外客户，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在主要销售地均设立了公司或办事处进行产品的本土化推广和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将全球销售与技术支持团队分为五大区域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1）中北美：该区域主要覆盖美国、加拿大等中北美国家，万华化学在休斯顿设有北美地区总部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北美研发中心万华化学技术研发中心，在费城设有销售办事处万华化学（美国）有限公司；

（2）欧洲、中东、非洲：在卡辛茨巴茨卡、迪拜、莫斯科、伊斯坦布尔等

地设有办事处或代表处；

(3) 南美洲：该区域主要覆盖南美洲，主要包括位于巴西圣保罗的销售办事处；

(4) 亚太地区：该区域覆盖中国以外的亚洲地区，包括在孟买、东京以及首尔设立的销售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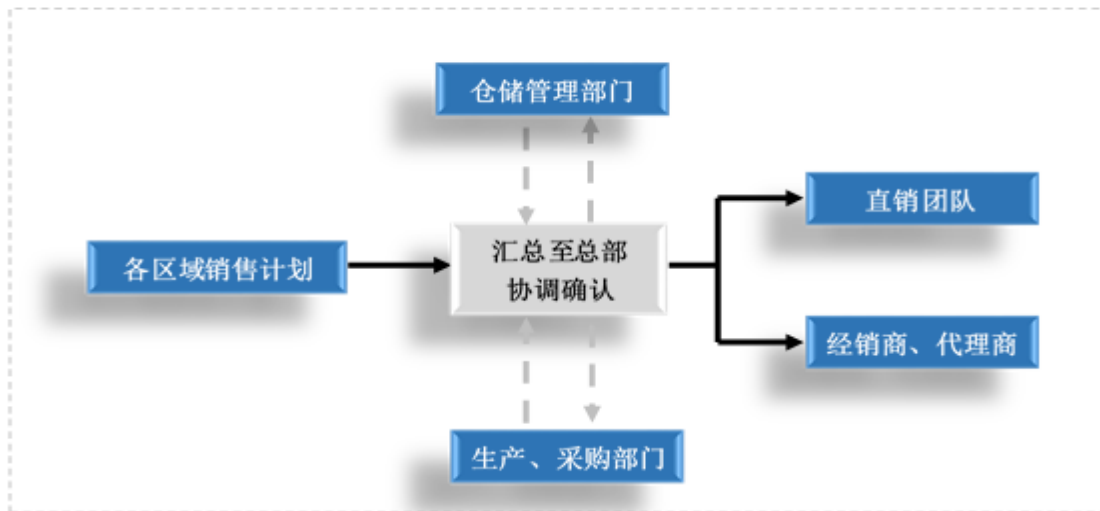
(5) 中国：万华化学总部位于烟台，并在北京、上海、宁波、佛山、中国香港等地设立销售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BC 公司主要在欧洲本土以及南美洲等地进行销售管理，具体包括：

(1) 欧洲：BC 公司总部位于匈牙利卡辛茨巴茨卡市，并在捷克、克罗地亚、意大利、波兰、土耳其等国家设有子公司或销售办事处。

(2) 南美洲：该区域主要覆盖南美洲，主要包括位于巴西圣保罗的子公司万华博苏拉美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及 BC 公司的销售流程简图如下：



4、结算模式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对境内外客户采取预付款销售、信用证销售以及赊销等多种销售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并主要通过挂牌结算以及现价结

算等政策进行货款结算，其中挂牌结算指客户当月采购的产品在参照当月产品挂牌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及 BC 公司主要的结算模式包括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L/C）、电汇（T/T）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于部分优质、长期客户，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根据其企业情况评估后会给予一定的授信。其中，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0 天左右，BC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50 天左右。目前，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厂商或经销商，客户信用情况较佳，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出现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5、盈利模式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及 BC 公司均通过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盈利。

目前，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已形成了以聚氨酯产品为核心，石化系列产品以及精细化学品多元化、高端化发展的产品战略体系，产品应用范围覆盖下游众多终端行业，销售网络覆盖全球主要消费地区，并在 MDI、ADI 等产品上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和议价能力。与此同时，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不断深化实施各产业链“上拉下推”的市场战略。产业链向上延伸的过程中，不断实现重要原材料中间体的自产自供，稳定供应的同时大大加强了对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力。对于产业链顶端初级原材料产品的采购，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不断打造稳定、高效、多层次的供应链运营管理体系，与国内外大型综合性战略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全球石化产业供求体系中不断巩固和提升中国企业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产业链向下延伸的过程中，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不断挖掘国内外客户的需求痛点，寻求向下游各类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品延伸的各种可能性，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布局。

BC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 MDI、TDI 等聚氨酯产品，对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应用范围覆盖下游众多终端行业。目前，BC 公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如苯胺已经能实现大部分自产自供；其他重要原材料中间体如甲苯、天然气等的采购均与欧洲地区主要的供应商之间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合同，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以此来稳定原材料的供应，实现原材料成本的良好控制。

(七)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聚氨酯系列	境外	产能(吨)	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产量(吨)	46,410.20	468,234.66	444,148.87
		期初库存(吨)	27,225.33	25,579.52	28,708.11
		期末库存(吨)	33,336.39	27,225.33	25,579.52
		销量(吨)	40,299.14	466,588.86	447,277.46
		产能利用率	92.82%	85.13%	80.75%
		产销率	86.83%	99.65%	100.70%
		销售收入(万欧元)	11,540.55	115,419.86	69,532.19
		平均销售单价(欧元/吨)	2,863.72	2,473.70	1,554.56
	境内	产能(吨)	185,041.67	2,220,500.00	2,208,500.00
		产量(吨)	149,893.57	1,819,735.14	1,434,893.88
		板块间消耗量(吨)	2,766.20	27,056.72	21,305.68
		期初库存(吨)	160,460.47	142,974.16	147,432.52
		期末库存(吨)	147,831.40	160,460.47	142,974.16
		销量(吨)	162,522.65	1,802,248.83	1,439,352.24
		产能利用率	82.50%	83.17%	65.94%
		产销率	108.43%	99.04%	100.31%
		销售收入(万元)	301,958.17	2,904,962.88	1,590,386.44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8,579.45	16,118.55	11,049.32
石化系列	产能(吨)	152,500.00	1,790,000.00	1,790,000.00	
	产量(吨)	140,847.61	1,595,656.35	1,345,768.64	
	板块间消耗量(吨)	18,716.74	206,545.83	84,111.86	
	期初库存(吨)	74,713.84	67,508.50	-	
	期末库存(吨)	70,480.44	74,713.84	67,508.50	

产品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量(吨)	145,081.01	1,588,451.01	1,278,260.14
	产能利用率	104.63%	100.68%	79.88%
	产销率	103.01%	99.55%	94.98%
	销售收入(万元)	89,808.47	936,162.74	631,489.08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6,190.23	5,893.56	4,940.22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	产能(吨)	26,645.83	287,745.83	213,050.00
	产量(吨)	26,989.66	254,842.95	163,401.20
	板块间消耗量(吨)	-	-	-
	期初库存(吨)	36,742.08	21,487.92	16,860.99
	期末库存(吨)	40,605.82	36,742.08	21,487.92
	销量(吨)	23,125.91	239,588.80	158,774.27
	产能利用率	101.29%	88.57%	76.70%
	产销率	85.68%	94.01%	97.17%
	销售收入(万元)	42,935.33	419,737.92	273,159.08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8,565.90	17,519.10	17,204.24

注：1、万华化工下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大致可分为聚氨酯系列、石化系列、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三大产品板块。其中聚氨酯系列产品境外部分对应的为BC公司的MDI、TDI等产品，境内部分对应的为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包括MDI和聚醚等聚氨酯类产品；石化系列产品、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产品对应的均为万华化学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

2、上表中列示产能已扣减板块内的消耗对应的产能；产量已扣除板块内和不同板块间的消耗对应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为上述产量加计板块间消耗量与产能的比率；产销率为产量与销量的比率；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不含贸易收入对应的部分。

2、报告期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产品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主要消费群体涵盖多个下游行业的厂商。其中MDI、TDI等聚氨酯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供给下游化工材料厂商及鞋革、冰箱等制造商；石化系列产品主要用于供给下游化工材料、涂料、粘合剂、皮革、化纤、造纸、印刷等厂商；精细化学品主要用于供给主要用于下游聚氨酯涂料、固化剂、胶粘剂、水性涂料、泡沫等厂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化工行业需求旺盛，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聚氨酯系列	境外 (欧元/吨)	2,863.72	15.77%	2,473.70	59.13%	1,554.56
	境内(元/吨)	18,579.45	15.27%	16,118.55	45.88%	11,049.32
石化系列(元/吨)		6,190.23	5.03%	5,893.56	19.30%	4,940.22
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元/吨)		18,565.90	5.98%	17,519.10	1.83%	17,204.24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上市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1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浙江华峰集团	22,078.92	4.48%
2	美的集团	9,423.50	1.91%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944.23	1.81%
4	烟台市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5,852.39	1.19%
	烟台亿达聚氨酯有限公司		
	烟台三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	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4,805.73	0.97%
合计		51,104.77	10.36%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浙江华峰集团	147,696.13	2.78%
2	BorsodChem Zrt	101,941.56	1.92%
3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2,834.45	1.56%

4	烟台市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76,259.19	1.44%
	烟台亿达聚氨酯有限公司		
	烟台三江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	Stargas Limited	75,914.53	1.43%
合计		484,645.86	9.12%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浙江华峰集团	92,606.55	3.08%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7,387.03	1.91%
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43,658.61	1.45%
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2,056.57	1.40%
5	SK GAS INTERNATIONAL PTE.LTD.	40,702.00	1.35%
合计		276,410.76	9.18%

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2) BC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欧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 年 1 月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Eurofoam Group	767.09	4.50%
2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	505.05	2.96%
3	Nesstra Services(UK) Limited	309.32	1.81%
4	MCNS Polyurethanes Europe Sp.z o.o.	304.86	1.79%
5	Shell Chemicals Euroup B.V	295.63	1.73%
合计		2,181.95	12.8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Eurofoam Group	6,598.40	3.84%
2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	5,054.54	2.94%
3	Wanhua Chemical (America) Co. Ltd	3,911.39	2.28%

4	MCNS Polyurethanes Europe Sp.z o.o.	2,712.94	1.58%
5	Recticel S.A.	2,691.13	1.57%
合计		20,968.40	12.2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1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	4,293.57	3.64%
2	Eurofoam Group	4,006.01	3.39%
3	Wanhua Chemical (America) Co. Ltd	2,850.09	2.41%
4	Shell Chemicals Euroup B.V	1,619.59	1.37%
5	MCNS Polyurethanes Europe Sp.z o.o.	1,545.36	1.31%
合计		14,314.63	12.12%

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纯苯	43,013.02	20.21%	628,298.07	20.55%	370,625.23	21.25%
丙烷	21,587.20	10.14%	676,435.78	22.12%	249,150.88	14.29%
丁烷	12,978.28	6.10%	418,346.35	13.68%	184,410.61	10.57%
化工煤	8,824.41	4.15%	100,310.44	3.28%	73,706.68	4.23%
动力煤	8,898.04	4.18%	106,721.95	3.49%	59,749.14	3.43%
己二胺	2,439.46	1.15%	38,334.85	1.25%	29,741.00	1.71%

甲醇	3,021.28	1.42%	26,219.46	0.86%	14,751.28	0.85%
原盐	1,204.17	0.57%	20,224.13	0.66%	12,938.46	0.74%
BDO	3,086.95	1.45%	26,794.21	0.88%	12,209.00	0.70%
合计	105,052.80	49.35%	2,041,685.23	66.76%	1,007,282.28	57.76%

注：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为液化石油气（LPG）。

（2）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吨)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元/吨)
纯苯	5,959.38	3.74%	5,744.43	35.37%	4,243.64
丙烷	3,748.65	13.72%	3,296.40	44.73%	2,277.59
丁烷	3,663.52	8.13%	3,387.98	36.26%	2,486.49
化工煤	642.92	10.00%	584.46	31.94%	442.97
动力煤	600.29	17.81%	509.55	43.58%	354.88
己二胺	14,321.31	-12.68%	16,400.33	18.90%	13,793.25
甲醇	2,795.38	21.86%	2,293.98	30.12%	1,762.99
原盐	205.56	21.29%	169.48	15.77%	146.39
BDO	8,884.19	-1.59%	9,027.36	35.32%	6,671.34

注：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为液化石油气（LPG）。

（3）BC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欧元

原材料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乙烯	1,183.16	13.89%	12,590.57	13.48%	11,537.55	14.48%
苯	923.05	10.84%	9,757.18	10.44%	7,813.11	9.81%
甲苯	809.09	9.50%	7,852.37	8.41%	5,873.02	7.37%
苯胺	132.50	1.56%	7,408.74	7.93%	4,527.04	5.68%

CO	371.05	4.36%	3,752.69	4.02%	3,851.80	4.84%
合计	3,418.84	40.15%	41,361.54	44.28%	33,602.52	42.18%

(4) BC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BC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 (欧元/吨)	变动率	单价 (欧元/吨)	变动率	单价 (欧元/吨)
乙烯	1,014.72	1.88%	996.01	14.08%	873.12
苯	762.13	1.63%	749.88	31.13%	571.87
甲苯	602.57	0.04%	602.34	19.94%	502.21
苯胺	1,338.40	22.35%	1,093.90	22.41%	893.66
CO	0.36	5.90%	0.34	-9.31%	0.37

注：CO 单价单位为欧元/M³；其他原材料单价单位均为欧元/吨。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1) 上市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能源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	15,815.54	0.57	208,046.96	0.53	197,966.32	0.53
水	1,197.36	4.39	17,230.05	4.67	15,750.67	4.74
燃气	70.03	4.09	1,595.50	3.31	907.89	3.35
合计	17,082.93		226,872.51		214,624.89	

注：电的单价单位为元/kwh；水的单价单位为元/吨；燃气的单价单位为元/m³。

(2) BC 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单位：万欧元

主要能源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	818.36	0.06	9,518.59	0.06	9,387.18	0.06
天然气	927.45	0.23	9,065.75	0.22	7,734.80	0.20
蒸汽	452.39	7.59	4,778.64	7.73	3,833.83	6.52
合计	2,198.20		23,362.98		20,955.81	

注：电的单价单位为欧元/kwh；天然气单价单位为欧元/ m³；蒸汽的单价单位为欧元/GJ。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上市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月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834.14	9.79%
2	TOTAL TRADING ASIA PTE. LTD.	LPG	17,846.03	8.38%
3	PETRED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LPG	17,615.72	8.28%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电	13,307.95	6.25%
5	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10,986.71	5.16%
合计			80,590.56	37.8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	197,885.39	6.47%
2	SK GAS INTERNATIONAL PTE.LTD.	LPG	156,707.73	5.12%
3	BGN INTERNATIONAL DMCC	LPG	156,326.73	5.11%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电	133,755.91	4.37%
5	TOTAL TRADING ASIA PTE.LTD.	LPG	112,270.08	3.67%
合计			756,945.83	24.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	161,781.61	9.28%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电	105,914.63	6.07%

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电	92,051.69	5.28%
4	BGN INTERNATIONAL DMCC	LPG	69,200.30	3.97%
5	SK GAS INTERNATIONAL PTE.LTD.	LPG	62,074.55	3.56%
合计			491,022.77	28.16%

注：1、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2、LPG 即液化石油气系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

(2) BC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欧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1 月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MOL Group	乙烯、甲苯、汽油等	1,491.09	17.51%
2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	一氧化碳、氢气等	939.73	11.03%
3	Petrochemia - Blachownia SA	甲苯	408.77	4.80%
4	Wanhua Chemical (hongkong) Co.,Ltd.	苯胺、MDI 等	388.33	4.56%
5	Magyar Földgázkereskedő Zrt.	天然气	294.91	3.46%
合计			3,522.82	41.3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MOL Group	乙烯、甲苯、汽油等	22,789.49	24.39%
2	Wanhua Chemical (hongkong) Co.,Ltd.	苯胺、MDI 等	13,973.45	14.96%
3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	一氧化碳、氢气等	9,860.55	10.56%
4	European Commodity Clearing Luxembourg S.à.r.l.	电	5,174.09	5.54%
5	Magyar Földgázkereskedő Zrt	天然气	3,960.37	4.24%
合计			55,757.95	59.69%
序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1	MOL Group	甲苯、汽油等	15,828.79	19.87%
2	LINDE GÁZMAGYARORSZÁG ZRT.	一氧化碳、氢气等	7,061.26	8.86%
3	Wanhua Chemical (Hongkong)	苯胺、MDI 等	5,705.02	7.16%
4	European Commodity Clearing Luxembourg S.à.r.l.	电	4,224.78	5.30%
5	Magyar Földgázker. Zrt.	天然气	3,109.20	3.90%
合计			35,929.09	45.10%

注：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BC 公司向上市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公允性

(1)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苯胺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BC 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苯胺的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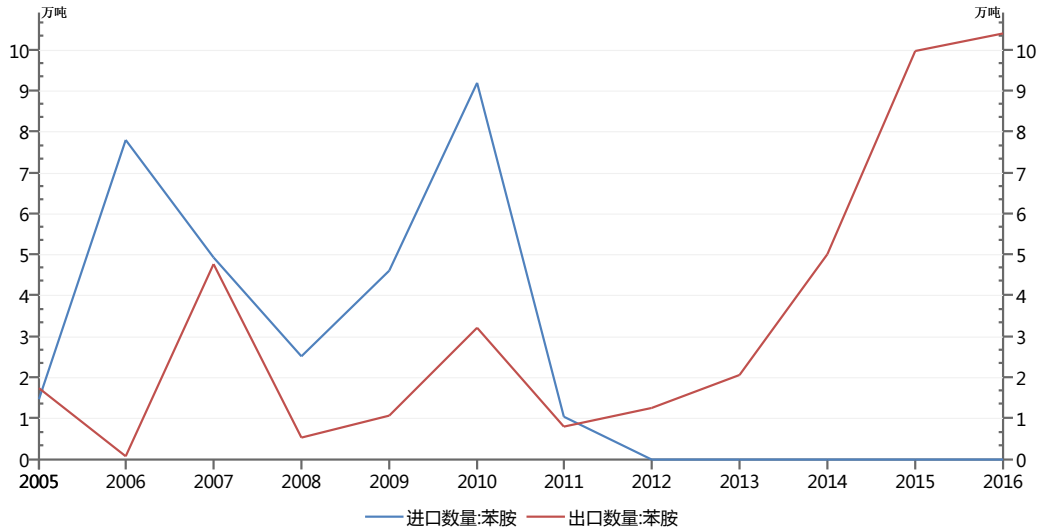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数量 (吨)	-	65,393.77	45,532.55
平均单价 (欧元/吨)	-	979.09	798.59
交易金额 (万欧元)	-	6,402.63	3,636.18

注：上表中的平均单价为 BC 公司采购苯胺的到港价。根据与 BC 公司的订单，上市公司负责将苯胺运送至欧洲港口，BC 公司需承担港口到工厂的运输、仓储等费用。

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苯胺是生产 MDI、TDI 等聚氨酯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苯胺的原材料向产业链上游延伸至原料苯。一体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商均能通过采购苯，自主生产苯胺。上市公司在烟台、宁波的生产基地均配备苯胺生产装置，而 BC 公司主要依赖捷克子公司 BC-MCHZ 自主生产。

2004年至2014年间，伴随着MDI的强劲需求，国内苯胺的产能也不断的积极扩张。产能日趋饱和后，国内苯胺产能严重过剩。2012年起，中国苯胺的进口数量为零，而出口数量逐年增长。



数据来源: Wind

而另一方面，BC公司主要依赖捷克子公司BC-MCHZ自主生产苯胺，但目前BC-MCHZ供应苯胺的能力每年不高于13.5万吨。由于BC-MCHZ的产能无法满足BC公司的生产需求，BC公司每年要从外部采购大约5万吨的苯胺。

2017年，由于BC-MCHZ苯胺装置改造，BC公司对苯胺的需求缺口增至6.5万吨；而对于上市公司而言，除在装置检修期间会间接性对外采购苯胺外，自配的苯胺生产装置已能满足上市公司的生产需要，并且仍有富余产能。

上市公司和BC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既能消化上市公司富余产能，又能填补BC公司原料缺口，因此2015年起，上市公司一直保持和BC公司的战略合作。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BC公司苯胺的采购渠道主要有捷克子公司BC-MCHZ和万华香港，具体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8年1月		
	采购量 (吨)	单价 (欧元/吨)	占BC公司苯胺采购总量的比例

BC-MCHZ	11,550.04	1,028.82	92.11%
万华香港	-	-	-
合计	11,550.04	-	92.11%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采购量 (吨)	单价 (欧元/吨)	占 BC 公司苯胺采购总量的比例
BC-MCHZ	117,578.67	1,003.17	63.45%
万华香港	65,393.77	1,090.59	35.29%
合计	182,972.44	-	98.74%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		
	采购量 (吨)	单价 (欧元/吨)	占 BC 公司苯胺采购总量的比例
BC-MCHZ	134,677.29	837.87	72.67%
万华香港	45,532.55	880.61	24.57%
合计	180,209.84	-	97.24%

注：上表中的单价均为 BC 公司采购苯胺的到厂价。根据与 BC 公司的订单，上市公司负责将苯胺运送至欧洲港口，BC 公司需承担港口到工厂的运输、仓储等费用。BC 公司依据到厂价进行价格分析，作出采购决策。

苯、苯胺多为大宗商品，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定价的透明性较高，价格与供需关系、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联系较为紧密。最近两年，随着全球原油价格逐步回升，苯胺价格整体呈现同步上调的趋势。

BC 公司主要依赖捷克子公司 BC-MCHZ 自主生产苯胺。捷克当地的事务所 Mazars s. r. o. 出具了关于 BC-MCHZ 的转移定价报告，报告认为：基于可比性分析可以得出结论，BC-MCHZ 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中使用的转移定价方法符合公平原则，即所使用的转让价格与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由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一致。而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苯胺均价高于向 BC-MCHZ 的采购均价，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BC 公司优先向 BC-MCHZ 采购，BC-MCHZ 产能不足部分再向上市公司补充采购。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BC 公司仅在少数情况下通

过欧洲本土其他供应商采购苯胺，比例分别为 2.76%、1.26%和 7.89%，交易量较小。

综上，上市公司向 BC 公司销售苯胺的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不存在向 BC 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予以抵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2)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 MDI

①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 MDI 的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数量 (吨)	877.68	24,496.57	2,509.36
销售单价 (欧元/吨)	2,427.14	2,048.70	1,397.49
交易金额 (万欧元)	213.03	5,018.60	350.68

②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BC 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 MDI 主要包括以下两类产品：一是纯 MDI，用作 MDI 最终产品的原材料；二是聚合 MDI 产品，用于 BC 公司在定期检修前后贮备存货，维持对大客户的战略维护、稳定供货。

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 BC 公司销售 MDI 的情况和 MDI 整体出口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6 年
MDI 出口销量 (吨)	43,481.00	543,224.00	429,623.00
其中：对 BC 公司销量 (吨)	877.68	24,496.57	2,509.36

占比	2.02%	4.51%	0.58%
MDI 出口均价 (FOB: 元/吨)	17,747.55	15,640.00	10,316.88
其中: 对 BC 公司均价 (FOB: 元/吨)	19,666.98	15,269.00	9,497.96

报告期内, BC 公司 MDI 销售息税前利润和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所采购的 MDI 对外销售息税前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	2016 年
BC 公司当期 MDI 销售息税前利润 (万欧元)	2,406.00	19,658.63	4,811.69
其中: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所采购的 MDI 对外销售息税前利润 (万欧元)	11.81	363.26	-0.19
占比	0.49%	1.85%	0.00%

报告期内, 上市公司销售给 BC 公司的 MDI 占全部出口 MDI 的比例较小, 且销售集中在 BC 公司停车检修前后。2017 年 7-8 月期间, BC 公司相关生产装置陆续停车, 各装置检修期平均约为 30 天, 本年度停车期较长, 当年对于 MDI 备货的需求较高。同时, 2017 年上市公司 MDI 产量大幅提高, 增加近 40 万吨, 故而增加了对 BC 公司的销售。在正常的生产阶段, 除向上市公司采购少量纯 MDI 作为 MDI 最终产品的原材料, BC 公司不会直接向上市公司采购 MDI 最终产品。

由于上市公司销售的 MDI 产品种类繁多, 且客户所在的地区、采购规模截然不同, 对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的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如果比较上市公司向 BC 公司销售 MDI 的均价和 MDI 整体出口销售的均价,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两者不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 1 月间, BC 公司向万华化学采购的 MDI 产品主要为单价较高的纯 MDI。纯 MDI 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 单价较聚合 MDI 产品高出约 4000 元/吨, 从而使对 BC 公司的销售均价高于出口销售均价。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聚合 MDI 的交易价格按照中国、欧洲或全球市场主流挂牌价格或指数的基础上以固定加成金额的方式进行定价, 与上市公司对其他分销商的定价模式无差异。

报告期内, BC 公司向上市公司所采购 MDI 对外销售的息税前利润占 BC 公司全部 MDI 产品对外销售的息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1.85%、0.49%, 占比较小, 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向 BC 公司销售 MDI 系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向 BC 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予以抵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九）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被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被合并方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境外经营及资产情况

本次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重要下属企业 BC 公司为设立在匈牙利的境外公司，BC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其中 BC 公司母公司为设立在匈牙利的公司，主要生产 MDI、TDI、PVC 等产品；BC 捷克公司为设立在捷克的公司，主要生产 BC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苯胺；BC 意大利公司为设立在意大利的销售公司；BC 巴西公司为设立在巴西的销售公司；BC 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位于匈牙利。各境外公司具体经营及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八）下属企业情况”和本节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BC 公司”。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上市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按照各项工作的安全生产要求设置了《万华 HSE 管理体系》、《化学品存储管理规定》、《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化学品生产装置特殊作业安全标准》、《工程项目管理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五大类共 116 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对职业卫生、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工作许可、综合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规范。

2) 设备设施

上市公司在 MDI 装置、气化装置、硝苯装置、甲醛装置、焚烧装置等重大危险源设置有远传温度监控、远传压力监控、远传液位监控、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风向标、手动报警按钮、声光报警、压力报警、液位报警、连锁设施、烟感/温感探头及摄像头等监控报警装置；配备有防毒口罩、空气呼吸器、防化服、应急排烟风机等应急设备；配备了火灾自动/手动报警装置、消防炮、消火栓、泡沫栓、泡沫发生器、喷淋雨帘、远程水喷淋控制系统及消防水立管等消防设施，也包括避雷、防静电设施；相关设施能够满足防泄漏、防爆、消防等安全生产要求。

3) 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和监控责任，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循安全生产制度规范的要求。对涉及的剧毒化学品和应急救援预案均以备案。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维护，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有远传和连续记录。对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及应急防护设备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相关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

②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上市公司情况”之“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之“(二)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③近三年安全生产设备及费用支出情况及未来预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预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全生产支出	1.81	1.60	1.84	1.42

（2）BC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①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

BC 公司通过了“OHSAS_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工作场所健康、安全、环保规范》（《Site HSE Regulation》）、《劳动安全规范》（《Labour Safety Regulation》）、《限压设备安装、运行及定期检查工作流程》（《Order about tasks related to installation, operation, periodical inspection of pressure limiting devices》）、《启动前安全复检规范》（《Regulation of pre start-up safety review》）、《职业放射性防护规范》（《Occupational Radiation Protection Regulation》）、《防火规范》（《Fire Protection Regulation》）、《应急规范》（《Emergency Response Regulation》）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规范。

2) 设备设施

BC 公司在 MDI 装置、TDI 装置、PVC 装置等重大危险源设置有温度监控、压力监控、液位监控、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控及摄像头等监控报警装置；配备有防毒面具、防化服、氧气瓶、呼吸器、新鲜空气供应管道等应急设备；配备了火灾报警装置、遥控/手控式消防水炮、消防栓、喷淋系统、应急放空燃烧火炬、消防队等消防设施；相关设施能够满足防泄漏、防爆、消防等安全生产要求。

3) 执行情况

BC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安全生产设备的良好运转：

岗位职责和安全培训：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健康-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并统筹公司级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实施生产安全区域责任制，各生产装置及职能部门

管理人员对辖区生产运营安全直接负责，各生产装置及职能部门均设有安全管理专员，负责公司级安全管理制度分解落实到本装置、以及装置日常的安全工作。各生产操作人员均须通过定期体检、接受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并通过考试后方可上岗工作。公司 EHS 部定期组织各级生产管理、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消防、急救培训，定期在各生产装置组织应急消防演习，同时 EHS 部在各装置内选拔安全意识、消防技能较好的员工作为志愿消防员，一旦出现险情，配合公司消防队处理现场情况。

安全检查和维护：BC 公司 EHS 部根据当地安全管理、消防相关法规，对各个装置的危险源做出界定并安装相应的警报及应急处置设施。公司 EHS 部联系专业的安全、环境管理咨询公司，与各生产装置一起，定期对各生产装置的风险评估、安全管理体系做复审；公司 EHS 部与各生产装置管理人员对各装置改造、停车检修的开停车过程，根据公司《变更管理》、《开车前安全评审管理》等规定做分析预判。同时对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维护，对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予以传送和记录。对监控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及应急防护设备等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确保相关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公司 EHS 部每月组织匿名、不定期现场安全抽查、稽核，对上岗工人随机抽查体内酒精含量，对厂区安全管理和纪律监督警戒。

②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BC 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近三年安全生产设备及费用支出情况及未来预计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 年（预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安全生产支出	796.25	246.94	295.67	244.57

2、环境保护情况

（1）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①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废水管理规定》、《废气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固废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等 18 项环境保护制度文件。

2) 设备及排污措施

上市公司对环保设施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设置了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

在废气治理方面，公司秉承“零排放”的管理理念，对全公司动静密封点的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面监测和系统修复，努力实现将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废气进行有效管控，对有组织废气努力实现 100% 达标排放，对物料贮存、装卸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对加热炉、焚烧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各生产装置产生的反应尾气及物料贮存、装卸等产生 SO₂、NO_x、粉尘及各装置特征污染物等废气，结合各排放源排气量、污染物排放浓度等特点，配套建设了各类脱硫、脱硝、除尘及 VOCs 污染防治设施。

在废水污染防治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分别设置了雨水排放系统、生产废水排放系统、生活污水排放系统、清净下水排放系统和事故废水排放系统及高浓度废水处理设施、难生化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设施。难生化废水采用曝气生物滤池（BAF）结合高效微生物工艺，专项用于处理生化性较差的废水。高浓度废水处理采用“高负荷厌氧 EGSB 反应器”工艺，用于处理有机物含量比较高的生产废水。综合废水处理采用以 MBR 为核心的处理工艺，对高浓度和难生化废水处理的产水进行进一步处理，产水达到回用水处理装置的进水要求。中水回用采用超滤+反渗透的主流工艺，对 MBR 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并达到回用条件，生产的中水回用于各生产装置。

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声源、传播途径、噪声受体”的三级防控策略，根据各噪声源特点，实施了低噪音设备选购、优化设备布局、减震垫、隔音罩、隔声屏等措施，厂界噪声实现了全面达标。

在固废处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大力推行固废减量工作，通过年度固废减排方案的实施，公司万吨固废率指标逐年降低。同时为降低固废外委处置的环境风险，公司还配套建设了固废焚烧处置设施，设施的选型及污染物排放严格对标国外标准，实现了高标准设计、高标准运行、高标准排放。此外，在固废外委处置方面，公司积极运用信息化成果，建设并投运了危废管理信息化系统，并率先应用了“GPS 锁、条形码、二维码”等技术，实现了固废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流程监管。

②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情况”之“(二)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③近三年环境保护设备及费用支出情况及未来预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预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支出	3.67	3.06	1.33	2.71

(2) BC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①环境保护制度及执行情况

1) 管理制度

BC 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系统认证、“ISO18001”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公司环境-安全-健康-质量-能效管理方针》、《公司环境-安全-健康-质量-能效管理目标》、《公司级年度环境-安全-健康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安全理念》、《工艺安全及风险管理》、《环境危险源鉴定及评估指引》、《噪音防治管理制度》、《劳动安全管理规定》、《工作卫生管理规定》、《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欧盟 RID/ADR 法规要求下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安全责任区划分及惩处规定》、《环境-安全-健康风险鉴定及评估指引》、《消防管理规定》、《应急响应管理规定》等 50 余项环保-安全-健康管理制度。

2) 设备及排污措施

BC 公司在厂区内设置了各生产装置区域内固废收集点，废水、雨水池，副产固废、废气焚烧设施、有机-无机废水及雨水排水管网、动设备及管道消音降噪设施、厂区中央环卫站、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

为规范污染物处理和减少排放，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措施。针对废水：每班检测废水浓度；针对废气：各排放点均安装在线排放检测仪，监测大气排放达标情况；针对噪声：在社区边界设立噪音监测站，并绘制厂区内噪音强度热图，对鉴定的重大噪音源做消噪处理；针对固废：厂区设立中央环卫站并通过当地环保局环评审核，将危废-非危险废弃物分别收集、存放、处置，对各类固废，如废纸、塑料、金属废弃物等分类收集；各报废设备要求清洗后送环卫站；设有专门的危险废弃物仓库。确保公司污染排放满足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执行情况

BC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环境保护制度的有效执行和环境保护设备的良好运转：参照各生产装置环境评估许可，制定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计划，严格实施并定期向当地环保监察机构上报数据；每年设立公司级预算对生产现场防腐、防渗漏等做修补、更换；对各类固废、废液分类收集、管理，严格控制环境排放，通过技术优化，保证环境排放达标。

②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BC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近三年环境保护设备及费用支出情况及未来预计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 年（预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支出	3,683.70	4,011.06	1,424.04	3,068.03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1、上市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上市公司取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证明公司质量管理部、质检中心等部门具备相关质检能力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公司制定了《万华化学质量手册》、《万华化学供应商管理规定》、《万华化学质量考核指南》、《采购质量控制办法》、《万华化学化工原辅料试用评价流程》等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2) 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供应商及采购管理业务中,上市公司对供应商进行认证和管理,并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检验,保证原辅料的质量。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万华通过对过程的严格控制确保产品质量达标,并对设备和计量器具实施规范化的管理,使各生产装置保证稳定长周期运转,公司还通过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在产品管理方面,针对客户的特殊质量需求,比如标签、包装形式、产品指标等,公司进行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制定,确保客户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在产品交付过程中,万华化学对物流承运商和分包商进行认证和管理,同时进行产品培训以确保物流服务的质量;公司还拥有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每一种产品从原辅料开始到最终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都得到严格的控制。

综上,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3)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处罚或纠纷情况。

2、BC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 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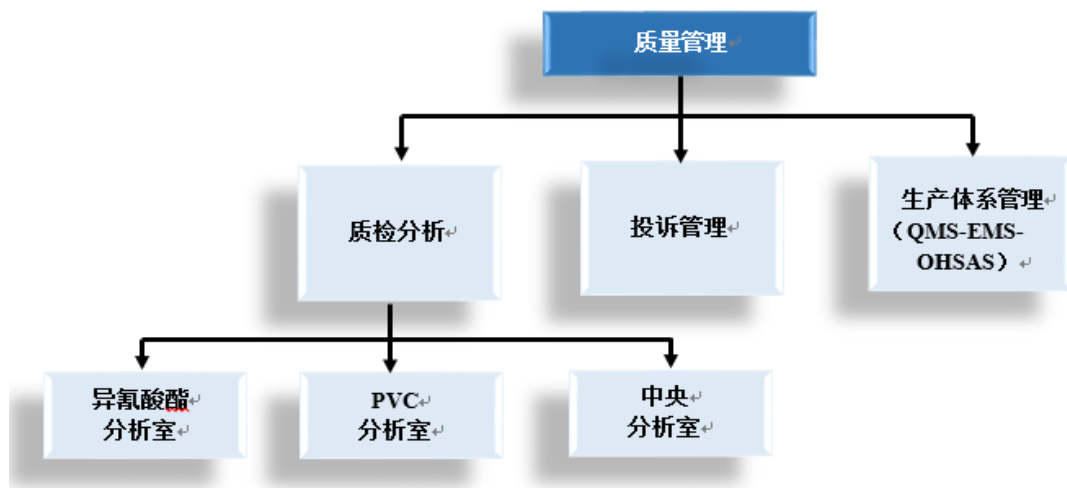
BC 公司的质量管理系统包括:MSZ EN ISO-9001(2003 年 SGS 认证)、MSZ EN ISO-14001(2003 年 SGS 认证)、MSZ ISO-28001(2009 年 SGS 认

证)、MSZ ISO/TS 16949 (未取得认证,但部分应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如:MDI、TDI,参照标准执行),2010年后体系按“三位一体(QMS-EMS-OHSAS)”的模式运行。

BC 公司产品运行装置下设异氰酸酯分析室、PVC 分析室以及中央分析室,对各装置的日常运行所需要的常规原料、中间样品以及产品进行分析,人员配置和装置运行操作岗位相同,24 小时工作,保证装置质量分析服务。过程中出现生产质量异常时,分析人员通过分析管理平台及电话及时通知生产人员,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在装置内,不影响产品质量。只有各项分析合格后方可送往包装装置进行产品包装。

(2) 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BC 公司的生产管理体系下设质量管理部门,组织结构如下:



(3) 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BC 公司的投诉管理设有专员管理,主要职责是收取投诉信息,记录并组织业务部门分析及解决问题。信息中心与业务部门基于 IBM LOTUS NOTE 平台开发了外部客户投诉管理系统进行相关管理。

报告期内,BC 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产品召回的情况。

(十三)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上市公司及 BC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均处于技术成熟、可以大规模生产的阶段。同时，上市公司新产品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稳步推进，TDI、MMA、PMMA、TDI 加合物等多套自主研发的工业化项目正积极推进中，各种化工新材料产品线和功能化解决方案不断完善。

（十四）报告期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上市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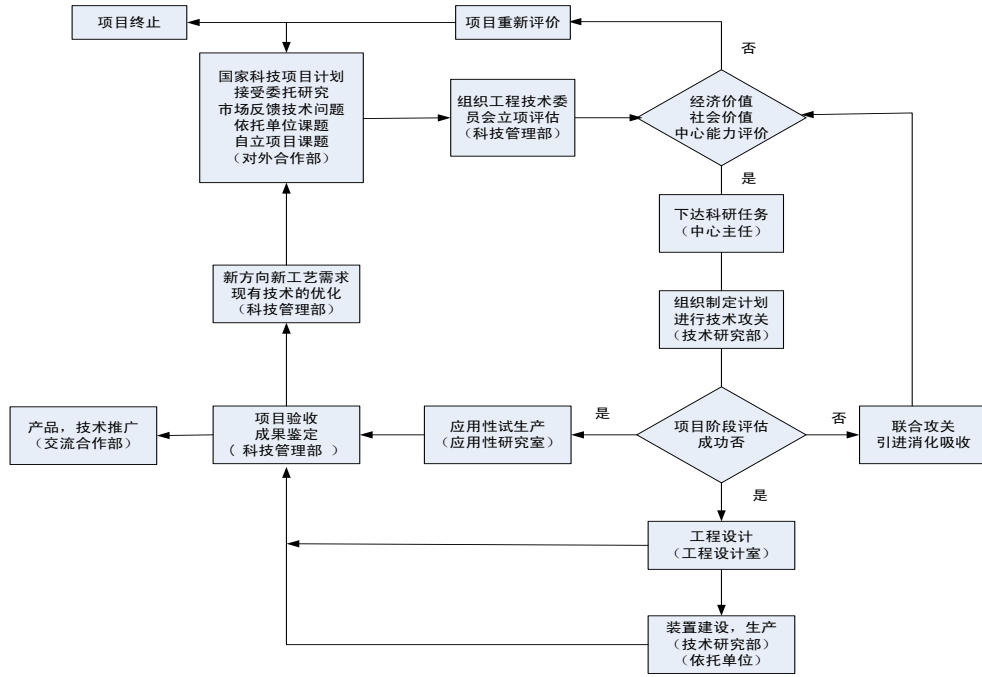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包括聚氨酯产业、石化产业、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三大板块。公司的研发主要职能是实现新产业和新业务的成果转化，为现有和未来的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从效率创新、科学创新、解决方案的创新几个方面着手，搭建起了集基础研究、工艺研究、工程化与产业化技术开发、产品应用技术开发于一体的技术研发创新组织体系，建立一系列系统保障制度体系，使企业整体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研发机构设置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流程化研发框架和项目管理机制，形成了集基础研究、工艺研究、工程化开发，到产品应用研究于一体的研发创新及技术服务体系，成功组建了“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聚合物表面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行业创新平台。未来还将计划在上海、珠海、成都、美国建成研发或技术服务中心等机构。

（3）研发流程

上市公司从组织论证、审批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方面，科学地指导研发人员进行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的科研管理的高效有序，减少研发失败的风险，提高企业的研发投入效益。上市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4) 研发机制

上市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立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项目验收办法》、《中试项目管理流程》、《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科技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及执行说明》和《专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各个研发机构的职能和分工，规范了企业研发立项、项目资金筹措、研发费用管理等运作流程，有效地提高了研发和成果转化效率。

(5)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千余人，其中 20 人拥有入选“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泰山学者”称号、何梁何利科学技术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荣誉。公司研发团队在国际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6) 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研发费用	9,175.52	123,826.43	72,552.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	2.33%	2.41%

2、BC 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概况

BC 公司研发工作的主要职能是：PU 下游应用上的技术和产品开发（MDI 改性产品和硬泡保温材料系统的开发）、可行性分析、PU 行业新技术发展和相应法规跟踪以及技术服务。

(2) 研发机构设置

BC 公司拥有 1 个研发中心，Godollo 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中心，BC 公司形成了包含基础应用研究、工艺研究等多种功能，集产品应用和前沿研究于一体的研发创新及技术服务体系。

(3) 研发流程

BC 公司从组织论证、审批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环节，科学地指导研发人员进行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公司的科研管理的高效有序，减少研发失败的风险，提高企业的研发投入效益。BC 公司的研发流程通过 BC Sisyphus Project Tracking System 来管理。

(4) 研发机制

BC 公司制定了 BC-D-001 Development 和 BC Sisyphus Project Tracking System 等研发管理制度，规范了研发的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等运作流程，有效地提高了研发和成果转化效率。

(5)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BC 公司拥有一支集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工程化及产品应用开发于一体，规模 26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 4 人、硕士 7 人，公司研发团队在欧洲 PU 应用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力。

(6) 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16.48	225.88	213.32

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万华化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前，原万华实业分立时拟划入万华化工的人员已先行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因此《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万华化工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的员工。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标的万华化工人员安置问题。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员工将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万华化工下属各公司与其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原有的权利义务关系将自然延续，该部分职工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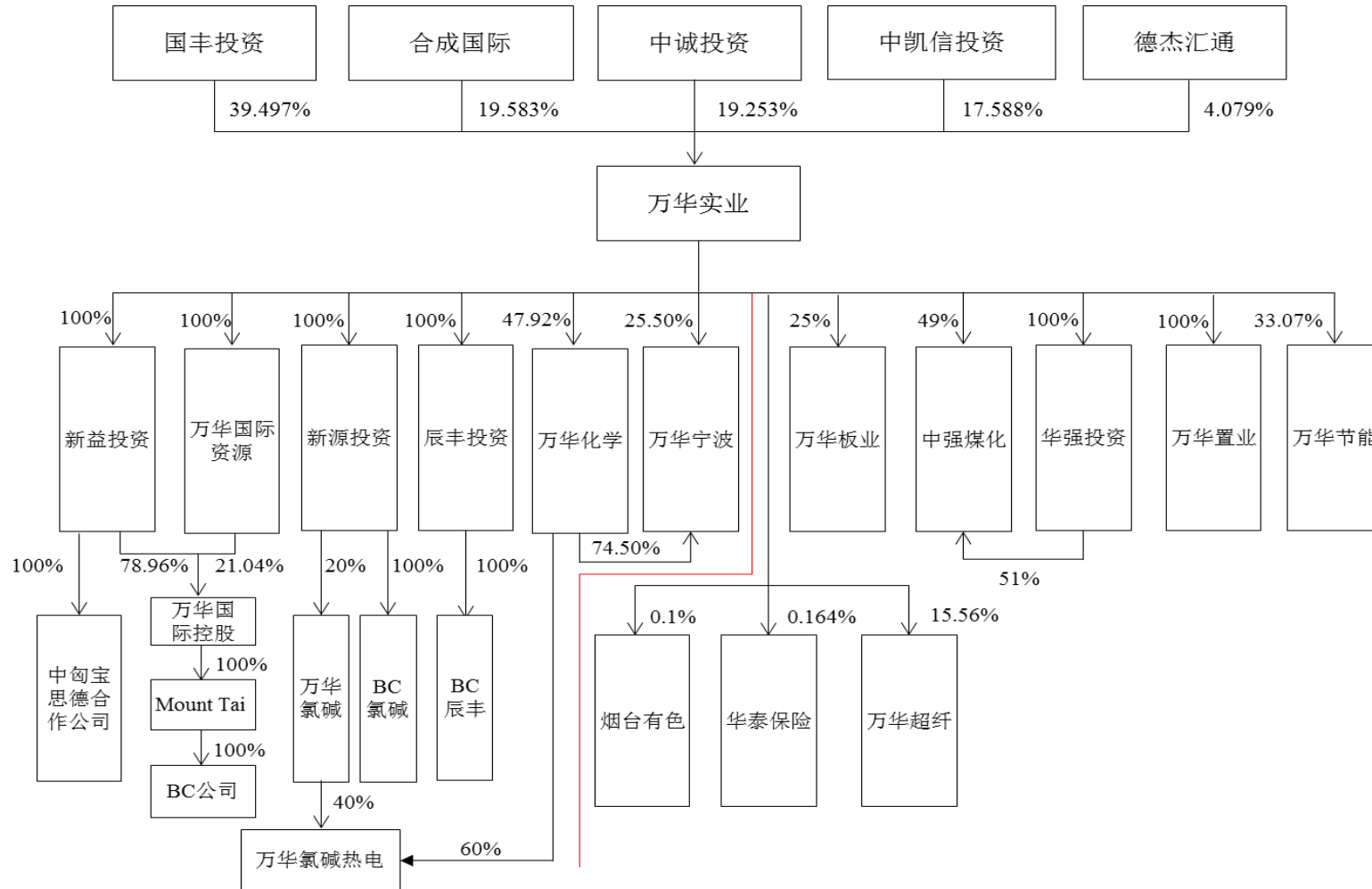
（一）2018年，万华实业存续分立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前置程序，鉴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部分下属公司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主业不相关或是历史遗留的经营效益较低的资产，原万华实业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将该部分资产留在万华实业，而将与上市公司主业关联度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划入分立新设公司万华化工。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8]12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的分立方案。2018年1月30日，存续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新设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万华化工正式成立。2018年3月13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要

约收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5号),核准豁免了万华化工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分立前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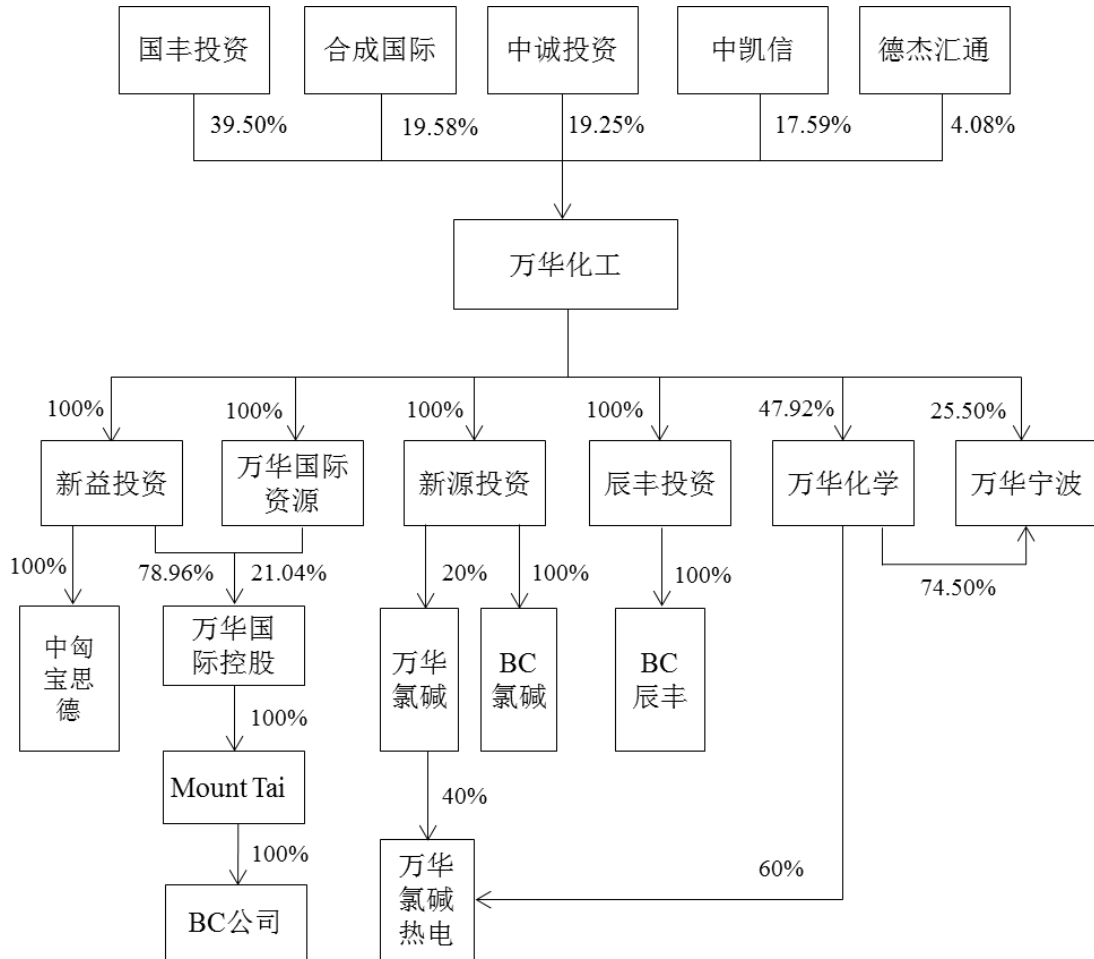
(1) 本次分立前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仅列示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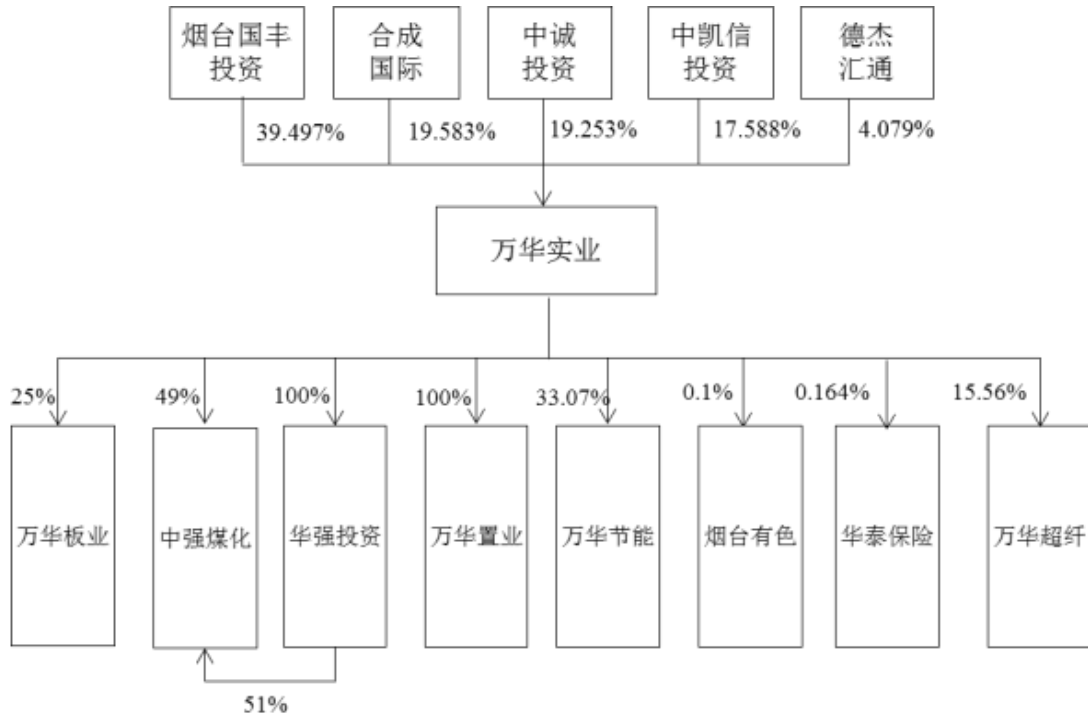
(2) 分立后新设万华化工和存续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新设万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仅列示一级子公司及其主要下属公司。

②存续万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仅列示一级子公司。

2、存续万华实业下属企业情况

留在存续万华实业的资产中主要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中强煤化	6 亿元	万华实业持股 49%；万华实业子公司华强投资持股 51%	生产：焦炭、活性炭；为城市供热提供热源（未经环保竣工验收，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批发、零售：洗精煤、生铁、石料、精矿粉、焦炭、铝矾土、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计算机及消耗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房地产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强投资	5.15 亿元	万华实业持股 100%	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万华置业	8500 万元	万华实业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万华节能	1.5 亿元	万华实业持股 33.07%	聚氨酯节能系列产品、催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集成房屋系列产品及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配套施工，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万华板业	2 亿元	万华实业持股 25%	制造农作物秸秆生态板、生态粘合剂及设备、木工机械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万华超纤	5000 万元	万华实业持股 15.56%	超细纤维合成革、聚氨酯合成革及其它聚氨酯革、制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吸波及伪装材料、制品、蓬盖及帐篷材料的研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格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万华实业持有的华泰保险 0.164%股权和烟台有色 0.1%股权，均系股权投资，持股比例较小，未予列示。

3、分立时区分不同资产的主要依据

保留在存续万华实业的各下属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万华化学主要从事的聚氨酯、石化产品和精细化学品等业务不同，与万华化学的未来发展方向不具有 consistency，或企业经营效益不佳，因此在分立时未被纳入标的资产，不参与本次吸收合并。

（1）实际业务及发展方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保留在存续万华实业的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强煤化	煤炭开采业务
2	华强投资	投资持股

3	万华置业	拟进行房地产开发，暂未实际经营
4	万华节能	聚氨酯节能产品、集成房屋、混凝土产品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5	万华板业	生态秸秆板材产品
6	万华超纤	超细纤维合成革产品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下属企业为万华化学（及其控股的万华宁波）和 BC 公司，万华化学业务主要涵盖聚氨酯产业、石化产业及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业，未来将努力提升聚氨酯产业的竞争力，扩展石化产业，培育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业。BC 公司主营经营 MDI、TDI 等聚氨酯产品以及 PVC、烧碱等化学品，未来拟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稳步发展。而存续万华实业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涵盖煤炭、节能、板材、合成革等领域，与万华化学及 BC 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差异，发展方向不具有 consistency。

（2）经营业绩

根据存续万华实业分立相关的模拟合并报表，存续万华实业经营业绩及其占标的公司整体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10 月	2016 年度
1	营业收入	143,141.61	77,967.95
2	营业成本	48,763.92	59,705.66
3	营业利润	40,282.02	-43,415.45
4	利润总额	39,315.22	-46,754.16
5	净利润	39,100.25	-46,946.79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45.51	-47,143.23
7	万华化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272.19	305,601.40
8	存续万华实业归属净利润占万华化工的比例	4.85%	-15.43%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存续万华实业在合并层面处于净亏损状态；2017年1-10月，由于煤炭行业市场环境转好，整体的经营业绩有所改善，但未来的可持续性仍存在不确定因素；且存续万华实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标的公司的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因此，分立时区分保留在存续万华实业的资产和纳入标的公司资产的主要依据，是相关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是否具有一致性，以及近年的经营业绩是否良好、对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具有较大的积极影响。根据上述标准，相关企业保留在存续万华实业，未纳入本次吸收合并范围。

4、与分立有关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情况

存续万华实业的资产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实际经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吸收合并后，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存续万华实业的控股股东国丰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万华化工（合并口径）与存续万华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华实业	购买材料/接受服务	-	416.65	319.94
万华实业	担保费用	-	45,674.15	-
万华节能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	2.90	55.07
万华节能工程	接受劳务	22.82	79.21	180.9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华节能环保	购买工程物资	-	35.46	74.01
万华集成房屋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36.82	510.86	177.88
中强福山煤业	购买材料	31.77	5,560.92	173.12
中强国际物流	购买材料	-	-	256.6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万华化工（合并口径）与存续万华实业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华实业	销售商品	-	2.22	-
万华节能	销售商品	1,526.39	10,185.95	11,518.40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	销售商品	-	4.25	6.05
万华集成房屋	销售商品	-	0.43	0.53
万华节能工程	销售商品	-	-	2.16
万华生态板业荆州	销售商品	283.92	3,836.63	1,645.06
万华生态板业信阳	销售商品	-	461.71	267.22
万华板业	销售商品	-	13.68	28.70
万华生态科技	销售商品	1,696.12	15,673.61	4,218.2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述可知，报告期内，万华化工与关联方万华实业、万华节能及万华生态科技的业务往来较大。

万华化工根据与各关联方签定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产生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定价。公司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人之间全面签订书面协议。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主要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1) 万华实业

报告期内，万华实业为 BC 公司从中国进出口银行获取的借款提供担保，BC 公司为此支付担保费用。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④关联担保情况”相关内容。2018 年 1 月万华实业分立后，BC 公司的股权由新设万华化工承接，BC 公司之后将不会与万华实业产生此类关联交易。

2) 万华节能和万华生态科技

万华节能为万华实业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华实业持有万华节能 33.07% 股权。万华节能主营业务为建筑节能墙体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万华节能从上市公司采购 MDI 作为建筑节能墙体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之一。

万华生态科技为万华实业联营公司。万华生态科技从事家具、家居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报告期内，万华生态科技从上市公司采购 MDI 作为建筑装饰材料的原材料之一。

报告期内，万华节能和万华生态科技向上市公司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万华节能采购金额	1,526.39	10,185.95	11,518.40
万华生态科技采购金额	1,696.12	15,673.61	4,218.20
小计	3,222.51	25,859.56	15,736.61
上市公司销售收入	493,260.43	5,312,317.33	3,009,986.15
占比	0.65%	0.49%	0.52%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合计占上市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很小，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对存续万华实业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根据万华化工下属企业与各关联方签定的有关综合服务协议、产品购销合同及辅助购销合同等协议的规定定价。公司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方之间全面签订书面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上市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③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万华化工（合并口径）与存续万华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万华实业	房屋及土地	-	1,504.44	1,235.7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自万华实业租赁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土地，租赁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允租金价格协商确定。

④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月末，万华化工（合并口径）与存续万华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已使用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华实业	万华化学	1,782,850,000.00 (人民币元)	1,765,000,000.00 (人民币元)	2015年3月16日	2031年11月23日	否
万华实业	BC公司	661,832,400.00 (美元)	378,189,900.00 (美元)	2015年1月16日	2022年1月22日	否
万华实业	BC公司	323,000,000.00 (人民币元)	37,200,000.00 (欧元)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6日	否
万华实业	BC公司	80,500,000.00 (欧元)	20,000,000.00 (欧元)	2017年8月17日	2029年9月25日	否
万华实业	BC公司	217,000,000.00 (欧元)	217,000,000.00 (欧元)	2017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否
万华实业	BC-KC Formalin Kft.	9,000,000.00 (欧元)	5,600,000.00 (欧元)	2016年8月12日	2021年7月21日	否
万华实	BC-MCHZ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6年12	2021年1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	已使用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业		(欧元)	(欧元)	月 21 日	月 1 日	
万华实业	BC 公司	42,000,000.00 (欧元)	40,000,000.00 (欧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30,000,000.00 (欧元)	30,000,000.00 (欧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10,000,000.00 (欧元)	10,000,000.00 (欧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11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20,000,000.00 (欧元)	3,170,000.00 (欧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4,100,000.00 (欧元)	4,100,000.00 (欧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否
万华实业	BC-MCHZ	1,200,000.00 (欧元)	439,300.00 (欧元)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5,500,000.00 (欧元)	5,000,000.00 (欧元)	2017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1,440,000.00 (欧元)	1,440,000.00 (欧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否
万华实业	BC 公司	3,470,000.00 (欧元)	3,470,000.00 (欧元)	2012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否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⑤关联方往来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万华化工与存续万华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应收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万华清洁能源	-	-	-	-	25.20	-
应收账款	万华节能工程	-	-	-	-	0.07	-
应收账款	万华节能科技烟台	2.09	0.10	2.09	-	-	-
应收账款	万华集成房屋	0.50	0.03	0.5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华节能	1,078.64	53.93	23.40	-	-	-
应收账款	万华生态科技	1,175.72	58.79	-	-	-	-
应收账款	万华生态板业荆州	332.19	16.61	-	-	-	-
预付款项	中强福山煤业	498.03	-	538.20	-	-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各期末，万华化工与存续万华实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应付项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万华集成房屋	224.20	274.10	231.52
应付账款	万华节能工程	54.04	28.71	4.75
应付账款	万华节能	1.68	-	18.54
预收款项	万华节能	-	34.64	57.42
其他应付款	万华实业	640,592.34	640,592.34	896,348.97
其他应付款	万华集成房屋	0.71	0.71	4.38
其他应付款	万华节能环保	0.35	0.35	0.32
其他应付款	万华节能工程	1.08	1.08	-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国丰投资和烟台市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分立的授权和审批情况

(1) 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11日,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立行为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立方案。

(2) 外部审批程序

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8]12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分立。

2018年1月29日,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及双方全体股东签订《分立协议书》。

2018年1月30日,万华化工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MN5BM15的营业执照。

(二) 2017年,BC公司出售波兰子公司

1、波兰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波兰公司Petrochemia Blachownia S.A.(PB公司)系BC公司于2006年1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在处置前的主要业务为从市场采购粗苯,加工成苯和甲苯以后在BC公司内部销售,较少对外销售。

2、本次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PB公司装置老化,工艺相对落后,处置前多年EBITDA均为负值,属于不良资产,故决定对外出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Deza, a.s.(Deza公司)生产的产品与PB公司相同,且同为BC公司苯和甲苯的供应商;其采用的技术更为先进,通过对PB公司的装置进行技术改造,可降低单位成本。因此,收购PB公司对Deza公司而言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BC 公司重新签署了 PB 公司向 BC 公司供货的新协议；通过向 Deza 公司控制下的 PB 公司采购原材料，相对于 BC 公司自行运营 PB 公司并生产、供应原材料的总成本更低，因此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3、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 Deza 公司系 BC 公司苯、甲苯的供应商；与 BC 公司、万华化学、万华实业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出售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12 日，万华实业召开第 30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 BC 全资子公司 Petrochemia-Blachownia S.A.（波兰）的议案》，同意 BC 公司出售持有的 Petrochemia-Blachownia S.A.100%股权，出售价格以估值结果为基础，谈判确定。

2017 年 10 月 20 日，BC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出售 PB 公司全部股权的决议，拟将 PB 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 Deza 公司。

5、本次出售的定价原则，是否经审计评估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售价为 56.47 万欧元。

安永咨询公司（Ernst & Young Advisory Ltd）为本次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Valuation of Petrochemia-Blachownia S.A.》，对 PB 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不同的折现率，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 0-180 万欧元。

6、本次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 BC 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处置后，合并范围不再包含 PB 公司，此次交易对 BC 公司 2017 年合并净利润的影响约为-90 万欧元。

7、本次出售对 BC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因 PB 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BC 公司于 2017 年处置 PB 公司以后，未来

BC 公司将减少亏损，有利于增加合并层面的净利润。

此外，本次出售完成后，**BC** 公司根据新签署的协议继续从 **PB** 公司采购原材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同时，本次出售预计将有利于控制成本，减少亏损，因此将对 **BC** 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万华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211,100.87 万元，预估总值为 5,221,207.23 万元，预估增值为 5,010,106.36 万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373.32%。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的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二、本次预估方法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万华化工全部股权价值进行预估。交易标的的预估增值全部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即下属子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无预估增减值。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预估情况、各下属公司使用的重要预估参数及相关依据请参见本节之“四、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预估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收益法

本次评估对万华化工下属企业使用收益法进行预估的主要是 BC 公司、BC 辰丰、万华宁波和万华氯碱热电。预估采用收益法的基本评估思路和评估模型情况如下：

1、BC 公司

①基本评估思路

BC 公司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如下：

1) BC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母子公司之间、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之间在生产经营上存在上下游产品链、关联销售关系，由 BC 公司总部统一制定产品定价策略和对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决策；

2)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无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因此本次采用合并口径对 BC 公司进行预估，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的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部分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其他应收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资产（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计负债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B: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I: 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

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2、BC 辰丰

①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 BC 辰丰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 BC 辰丰

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万华宁波

①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万华宁波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万华宁波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万华氯碱热电

①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万华氯碱热电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万华氯碱热电的公司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₂: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E_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市场法

本次评估对万华化工下属企业使用市场法进行预估的主要是万华化学和 **BC** 公司。预估采用的收益法模型情况如下：

1、万华化学

本次评估对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 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预估，每股价值以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价格 **30.43** 元/股计算。

2、BC 公司

BC 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 **TDI**、**MDI**、**PVC** 等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进行分析调整后确定 **BC**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1）可比公司的选取

被评估企业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 **TDI**、**MDI**、**PVC** 等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化工行业，本次评估选取类似行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2）价值比率的确定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经营收益能力指标、资产价值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盈利比率，如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市盈率(**P/E**)；收入比率，如市销率(**P/S**)；资产比率，如市净率 (**P/B**)。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企业价值与 **EBITDA**(利

息、所得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值。该价值比率特点:不受所得税率的影响,使得不同国家和市场的上市公司估值更具可比性;不受资本结构不同的影响,公司对资本结构的改变不会影响估值,有利于比较不同公司估值水平;排除了折旧摊销这些非现金成本的影响,可以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价值。

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包括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等。使用市盈率指标容易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需要排除非经营性损失的影响。

市销率(P/S):指每股市价与每股销售额的比值。使用市销率可以规避折旧、存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

市净率(P/B):指每股市价与每股净资产的比值。每股净资产是成本计量下的账面价值,不同企业、境内外企业因为会计准则差异使得净资产差别较大。

被评估企业为新材料化工企业,资产偏重,其税收政策、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往往会影响到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指标的准确性。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融资结构以及折旧摊销政策等因素,最终选取了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3) 与可比公司间的比较量化

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标准值》,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资本保值增值率等8个财务指标作为评价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的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各可比公司进行业绩评价,并给出相应的分值,并假设企业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

(4) 计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参考同类行业可比公司的EV/EBITDA水平,经修正后得出被评估企业EV/EBITDA指标,乘以被评估企业EBITDA,在此基础上,考虑其他调整因素后,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全球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产业及外交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未来全球的汇率不发生大幅波动；

4、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6、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及其他子公司部分生产和经营场所、办公地点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按照目前租赁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估，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7、被评估企业将按照已确定的商业计划中确定的融资金额和利率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用于支持业务发展以及货币保护等目的，假设该计划中的借款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相关融资成本与商业计划中的预期无较大差异；

8、本次评估采用的预测未考虑通货膨胀水平对其他收益指标的影响；

9、本次评估基于基准日下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及于基准日确定的扩产计划对应的新增生产经营能力进行，假设企业管理层所作出的扩产计划与未来市场需求趋势基本一致，扩产所需要的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并能够及时、足额获得；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材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14、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万华化工实际尚未持有下属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系假设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已实际持有下属公司股权。

四、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预估情况

万华化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预估值	预估增值额	预估增值率
万华化学	47.92%	319,712.17	3,987,110.16	3,667,397.99	1,147.09%
万华宁波	25.50%	400,783.57	879,603.41	478,819.84	119.47%
新益投资	100.00%	182,500.00	850,686.11	668,186.11	366.13%
万华国际资源	100.00%	136.95	170,995.58	170,858.63	124,759.86%
新源投资	100.00%	1,000.00	24,991.46	23,991.46	2,399.15%
辰丰投资	100.00%	10.00	862.32	852.32	8,523.22%
合计		904,142.69	5,914,249.05	5,010,106.36	554.13%

注：新益投资、万华国际资源均为持股型公司，下属主要经营实体 BC 公司已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预估。

具体预估情况及增减值原因如下：

（一）万华化学

1、预估结果

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截至评估基准日万华化工持有的 47.92% 万华化学股权价值以市场法一种方法进行预估。根据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1,310,256,380 股股票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30.43 元/股，可估算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 股权的预估值为 3,987,110.16 万元。

万华化工持有的 47.92% 万华化学账面价值为 319,712.17 万元，预估值为 3,987,110.16 万元，预估增值 3,667,397.99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1,147.09%。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预估增值主要系万华化学上市后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二）万华宁波

1、预估结果

评估师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万华宁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值。

具体情况如下：

（1）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华宁波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账面值为 979,082.42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合并口径资本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49,425.15 万元，预估增值 2,470,342.73 万元，预估增值率 252.31%。

（2）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华宁波资产账面价值 1,174,046.50 万元，预估值 1,700,224.50 万元，预估增值 526,178.00 万元，预估增值率 44.82%。负债账面价值 464,223.51 万元，预估值 459,731.01 万元，预估增值-4,492.50 万元，预估增值率-0.97%。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09,822.99 万元，预估值 1,240,493.49 万元，预估增值 530,670.50 万元，预估增值率 74.76%。

因此，万华宁波的最终预估值为 3,449,425.15 万元，对应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股权的预估值为 879,603.41 万元。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1）收益法

收益法的估值将企业作为一个持续运行的有机整体进行考虑，是从企业未来持续实现收益的角度出发；由于万华宁波未来收益预期稳定，故增值较高。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增值主要系万华宁波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三）新益投资

1、预估结果

新益投资为持股型公司，评估师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益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益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186,554.71 万元，预估值 854,903.10 万元，预估增值 668,348.39 万

元, 预估增值率 358.26%。负债账面价值 4,217.00 万元, 预估值 4,217.00 万元, 无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82,337.71 万元, 预估值 850,686.10 万元, 预估增值 668,348.39 万元, 预估增值率 366.54%。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新益投资间接持有 BC 公司 78.96% 股权, 预估增值全部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BC 公司预估增值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预估情况”之“(七) BC 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外, 其他项目无预估增减值。

(四) 万华国际资源

1、预估结果

万华国际资源为持股型公司, 评估师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万华国际资源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 并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取值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万华国际资源资产账面价值 137,411.59 万元, 预估值 225,700.64 万元, 预估增值 88,289.05 万元, 预估增值率 64.25%。负债账面价值 54,705.05 万元, 预估值 54,705.05 万元, 无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82,706.54 万元, 预估值 170,995.59 万元, 预估增值 88,289.05 万元, 预估增值率 106.75%。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万华国际资源间接持有 BC 公司 21.04% 股权, 预估增值全部来源于长期股权项目, BC 公司预估增值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预估情况”之“(七) BC 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外, 其他项目无预估增减值。

(五) 新源投资

1、预估结果

新源投资为持股型公司, 评估师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源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新源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4,892.33 万元, 预估值 24,991.46 万元, 预估增值 20,099.13 万元, 预

估增值率 410.83%。负债账面价值 0 万元，预估值 0 万元，无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892.33 万元，预估值 24,991.46 万元，预估增值 20,099.13 万元，预估增值率 410.83%。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新源投资持有万华氯碱 20%股权（万华氯碱持有万华氯碱热电 40%股权）、BC 氯碱 100%股权，预估增值全部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除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无预估增减值。

（六）辰丰投资

1、预估结果

辰丰投资为持股型公司，评估师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辰丰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了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辰丰投资资产账面价值 457.40 万元，预估值 869.76 万元，预估增值 412.36 万元，预估增值率 90.15%。负债账面价值 7.44 万元，预估值 7.44 万元，无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49.96 万元，预估值 862.32 万元，预估增值 412.36 万元，预估增值率 91.64%。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辰丰投资持有 BC 辰丰 100%股权，预估增值全部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除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无预估增减值。

（七）BC 公司

1、预估结果

评估师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BC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1）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BC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22,132.00 千欧

元，预估值为 1,347,567.16 千欧元，预估增值 725,435.16 千欧元，预估增值率 116.60%。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553 进行折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88,703.35 万元，预估值为人民币 1,058,554.43 万元，预估增值人民币 569,851.08 万元，预估增值率 116.60%。

(2) 市场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BC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622,132.00 千欧元，预估值为 1,232,012.42 千欧元，预估增值 609,880.42 千欧元，预估增值率 98.03%。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553 进行折算，被评估企业在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88,703.35 万元，预估值为人民币 967,782.72 万元，预估增值人民币 479,079.37 万元，预估增值率 98.03%。

因此，BC 公司最终的预估值为 1,058,554.43 万元。

2、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

(1) 收益法

收益法的估值将企业作为一个持续运行的有机整体进行考虑，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由于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预期稳定，故增值较高。

(2) 市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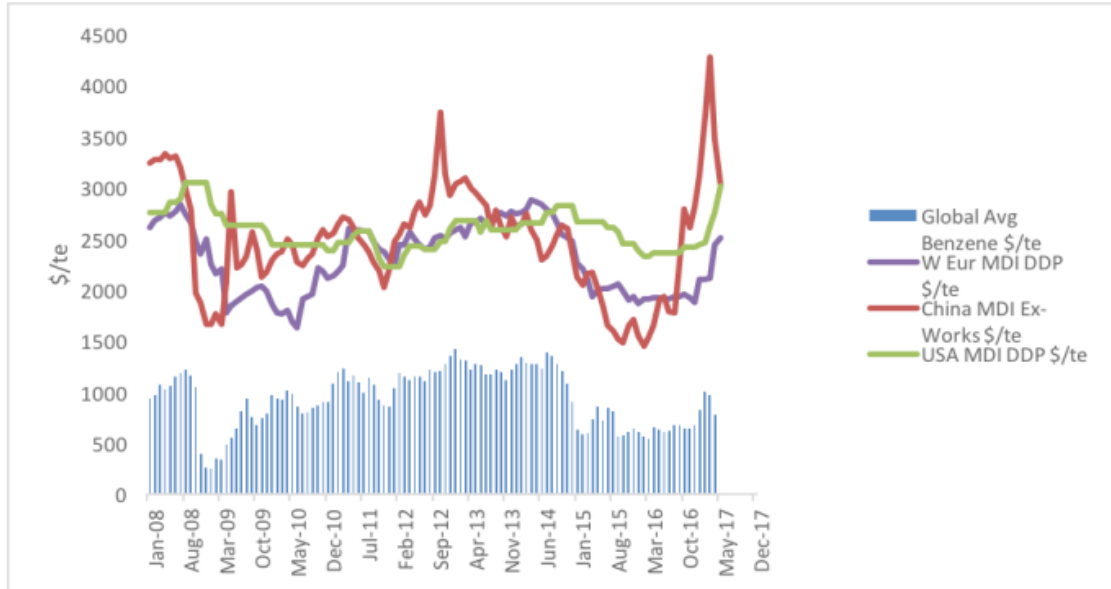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选取主要遵循如下原则：(1) 根据 BC 公司的经营范围选择全球材料上市公司中化工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50%以上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 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本次评估最终选择 3 家全球化工产品同类上市公司（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作为可比公司。由于不同可比公司的明细数据较难获取，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可比上市公司报表编制基础的准则差异。

市场法评估值 = (EV/EBITDA × EBITDA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1 - 流动性折扣) + 溢余资产 (扣除溢余货币资金) 及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根据评估模型，采用市场法对 BC 公司股东全部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1,232,012.42 千欧元。

3、BC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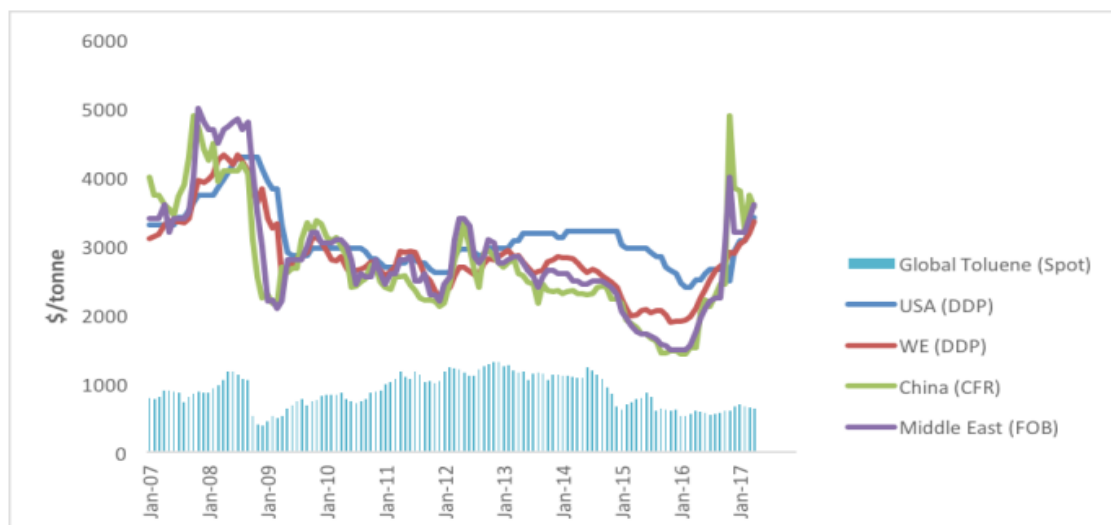
BC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MDI 和 TDI，2016 年 10 月以来受宏观经济逐渐复苏聚氨酯下游消费需求上升及全球部分 MDI、TDI 生产商定期检修和不定期不可抗力停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 MDI、TDI 供求关系趋于紧张，MDI、TDI 价格开始持续上行。而 BC 公司的生产装置运行较为稳定，2017 年销售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

2008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及各主要消费地区 MDI 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Tecnon Orbichem

2007 年至 2017 年间全球及各主要消费地区 TDI 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Tecnon Orbichem

而 BC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天然气、蒸汽、乙烯、苯、甲苯等大宗商品，市场规模较大，价格比较平稳，单位成本相对稳定，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导致 BC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综上，BC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系主要受宏观经济和行业供求变化导致主要产品价格销售价格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

4、BC 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初步预计，BC 公司未来年度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E)	2019 年 (E)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	1,717,891.00	1,678,721.21	1,513,534.50	1,595,220.87	1,649,900.14	1,704,614.22
收入增长率	-	-2.28%	-9.84%	5.40%	3.43%	3.32%
净利润	396,191.00	382,449.84	189,693.87	190,774.58	192,114.51	193,335.76
净利润增长率	-	-3.47%	-50.40%	0.57%	0.70%	0.64%

BC 公司预计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 10 月以来受宏观经济及行业供求等因素的影响，全球 MDI、TDI 的价格开始持续上行，从而导致 BC 公司 2017 年盈利水平大增，但是 BC 公司认为上述价格不具有可持续性，BC 公司根据 2018 年 1-3 月的市场情况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欧洲地区 MDI、TDI 的产品价格会逐渐回落。因此，依据谨慎性和合理性原则，BC 公司预测 2019 年的产品销售价格将回归历史平均水平，从而导致 BC 公司预计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较多。

评估机构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情况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对 BC 公司进行了评估。BC 公司收益法预估值为 1,347,567.16 千欧元，按照基准日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7.8553 进行折算，预估值为人民币 1,058,554.43 万元。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业

绩承诺资产的预测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方的承诺净利润数，承诺的具体净利润数待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行约定。

BC 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千欧元

项目	2018 年全年 预测数据	2018 年 1-3 月 份实际数据	占比
营业收入	1,678,721.21	524,950.00	31.27%
净利润	382,449.84	161,785.00	42.3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BC 公司 2018 年 1-3 月实际销售收入 524,950.00 千欧,占 2018 年全年预测收入 1,678,721.21 千欧的 31.27%, BC 公司 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为 161,785.00 千欧,占 2018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382,449.84 千欧的 42.30%,完成比例较高。

BC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MDI 和 TDI 产品,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 MDI 和 TDI 产品的销售,因 BC 公司产品基本是月度进行定价,在手合同基本为公司月度内的销售计划。截至本预案出具日,BC 公司在手订单合计金额约 0.65 亿欧元,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BC 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市场供需变化导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2018 年 1-3 月,BC 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占 2018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预估值合理公允。

五、万华化工预估明细情况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估)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估)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7,513.07	17,513.07	-	-
2	非流动资产	904,142.69	5,914,249.05	5,010,106.36	554.13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长期应收款				
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4,142.69	5,914,249.05	5,010,106.36	554.13
6	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资产总计	921,655.76	5,931,762.12	5,010,106.36	543.60
13	流动负债	640,646.09	640,646.09	-	-
14	非流动负债	69,908.80	69,908.80	-	-
15	负债总计	710,554.89	710,554.89	-	-
16	股东全部权益	211,100.87	5,221,207.23	5,010,106.36	2,373.32

注：上述预估结果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综上，交易标的的评估增值全部来源于长期股权项目（即下属子公司）。除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外，其他项目无评估增减值。

第六节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简介

万华化学通过向控股股东万华化工的 5 名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华化工实施吸收合并。万华化学为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万华化学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31.93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92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万华化学 2017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734,012,800 股

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31.93-1.5）/1=30.43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万华化学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万华化学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万华化工持有 1,310,256,380 股万华化学股票，本次交易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定价的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的定价（针对万华化工持有的 1,310,256,380 股万华化学股票）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调价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p>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收盘点数（即3,309.62点）跌幅超过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1.50元/股）后的价格（即36.44元/股）跌幅超过20%。</p> <p>（2）可调价期间内，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收盘点数（即3,153.303点）跌幅超过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12月4日）扣减上市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1.50元/股）后的价格（即36.44元/股）跌幅超过20%。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p>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召开当日
发行价格调整	<p>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p>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p> <p>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p>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被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221,207.2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0.43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1,715,809,145股。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1,310,256,380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405,552,765股。

若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与标的资产定价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

调整。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万华化学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赋予万华化学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万华化学股份的要求。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万华化学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

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万华化学将向在万华化学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方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存续万华实业。万华实业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请求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认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存续万华实业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

作为本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存续万华实业已于2018年5月8日出具了《关于无条件提供现金选择权的不可撤销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后，万华化学为存续公司，万华化工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应当给予其流通股股东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承诺有足够能力支付本次合并中履行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义务所需的全部现金对价（包括提供履约保证金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

证明文件，如需)，认购的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合并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目前情况，本公司承诺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暂定为 30.4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 90%，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同。如上市公司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则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调整为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销。”

存续万华实业系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分立后存续公司，分立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次分立已经烟台市人民政府、烟台市国资委批准，并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实施完成，存续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存续万华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2,891.95	1,216,557.71
负债总计	738,201.95	671,04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690.00	545,51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5,106.39	535,870.75
货币资金	81,830.22	52,846.54

注：因存续万华实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故 2017 年数据为模拟测算，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万华实业作为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大型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账目资金余额较多，认购异议股东股份的资金将来源于自有资金和法律、行政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万华实业具有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履约能力。

（三）现金选择权的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为 30.4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的 90%，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万华化学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万华化学将在本次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一）万华实业分立的债权债务转移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前序步骤，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实施了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万华实业和新设万华化工。根据《分立协议》，原万华实业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等，均由新设万华化工承继，即对外由存续万华实业继续承继并由存续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双方承担连带责任，对内由万华化工对该等债务承担最终偿还责任。原万华实业除在金融机构的贷款及发行的票据、融资券之外的其他负债按照与相关业务对应的原则进行划分。

2017年12月14日，万华实业在《齐鲁晚报》（省级报刊）就本次分立事项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明确万华实业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对债务清偿进行协商。在公告后的法定期限内，万华实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未有债权人表示明确反对。

2018年1月8日，万华实业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信银行烟台分行、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发出了《债权人通知》，就公司分立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明确原万华实业的银行债务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承继，新设公司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通知后的法定期限内，万华实业收到了同意函6份，所有债权人均未对通知事项提出异议，万华实业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2017年12月22日，万华实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了《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立事项的公告》，万华实业存续债券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和新设的万华化工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月10日，万华实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布了《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债券债务承继的公告》，公告明确万华实业存续债券将由存续的万华实业承继，并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公司分立及债务承继事项进行表

决。

2018年1月10日，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万华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4:00点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5万华MTN001”的议案》。

2018年1月11日，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万华PP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9:00点采用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维持“15万华PPN001”存续的议案》。

2018年1月25日，万华实业“15万华MTN001”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15万华MTN001”持有人合计8家机构（按照债券持有机构及产品管理主体计算），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为7家机构，弃权1家机构。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15万华MTN001”面值4.5亿元，其所持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90%，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由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15万华MTN001”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议案的持有人合计7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5万华MTN001”面值共计4.5亿元，同意方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万华MT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所审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广亮律师和

邓庆鸿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25日，万华实业“15万华PPN001”的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及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万华实业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15万华PPN001”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2家机构，其中以非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为2家机构。参加本次会议的2家机构合计持有“15万华PPN001”票据金额的5亿元，占发行面值总额的100%，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表决权总额的100%，超过了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式分立并维持“15万华PPN001”存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议案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家机构，其所持有的“15万华PPN001”面值总额共计4亿元，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5万华PPN001”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0%。经华堂律师事务所认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全程由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孙广亮律师和邓庆鸿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万华实业分立事宜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分立的情况。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万华化学或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合并后的万华化学承担。

对于合并双方尚未偿还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合并双方将在取得内部权力机关对本次合并方案的批准后，按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

文件、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和万华化工是否需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此，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需要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在本次吸收合并预案披露后已与相关债权人进行了初步沟通。鉴于披露预案时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市公司需在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此外，本次交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尚需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因此，上市公司拟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万华化工拟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其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将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以取得其同意；如债权人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将根据债权人要求、主张与债权人协商后续处理事宜，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尚未发出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双方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相应决策程序后履行上述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程序。

2、截至目前债权人向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和万华化工尚未发出债权人通知和报纸公告，尚未有债权人向上市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

五、资产交付安排

资产交割日为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万华化学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万华化学与万华化工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订资产交割确认文件或股权转让协议。

自资产交割日起，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万华化学享有和承担。万华化工同意将协助万华化学办理万华化工所有财产权属过户手续。

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万华化学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万华化学，而不论该等资产是否已实际过户登记至万华化学名下。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万华化学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万华化工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归属于万华化学。

在资产交割日，万华化工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万华化工及子公司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万华化学指定的人员保管。

万华化工应当完整保留其历史经营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并于资产交割日将其保存的全部文件移交万华化学指定的人员保管，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工商登记文件；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批复；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所有与政府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万华化工自成立以来的纳税文件；与经营有关的许可、批准、权证、资质证书；所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万华化工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万华化学的股东。

六、职工安置

《吸收合并协议》签订之日，万华化工没有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本次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的员工将根据其与万华化学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因此，本次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包括合并完成当日）的期间。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业务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各方的任何一方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则另一方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各方均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好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万华化工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将公司资产转让、赠予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放弃任何因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公司资产承担其自身债务，或以公司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者权益。

万华化工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万华化学享有；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之日前以现金方式向万华化学补足。该等补足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各方同意以合并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万华化学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华化工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

万华化学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万华化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万华化学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务涵盖聚氨酯产业、石化产业和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产业三大板块，公司为全球第二大 MDI 生产商（以产能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将承继及承接被合并方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旗下化工类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 MDI 行业极高的技术壁垒，全球范围内能够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化工企业屈指可数，聚氨酯产品行业长期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特征。截至 2017 年底，全球仅 8 家化工企业拥有 MDI 的自主知识产权并能进行独立生产。上述 8 家企业中 MDI 年生产能力超过 100 万吨的公司共有 5 家，分别为万华化学、巴斯夫、科思创、亨斯迈以及陶氏，产能合计占比约 88%。行业内部产能规模已呈现“梯队化”特征，行业领先企业的规模优势趋于集中。

本次交易前，万华化学拥有年产 180 万吨 MDI 产能，标的公司万华化工下属海外子公司 BC 公司拥有年产 30 万吨 MDI 产能，巴斯夫集团拥有年产 181 万吨 MDI 产能。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合计拥有 210 万吨 MDI 产能，跃居全球第一大 MDI 生产商（以产能计）。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并做大做强主业，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整合国内和海外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万华化学朝着专业化、规模化、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切实推动“中国万华”向“世界万华”转变的企业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预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不考虑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不考虑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华化工	1,310,256,380	47.92%	-	-
国丰投资	-	-	677,693,140	21.59%
合成国际	-	-	336,006,904	10.70%
中诚投资	-	-	330,344,734	10.52%
中凯信	-	-	301,776,512	9.61%
德杰汇通	-	-	69,987,855	2.23%
其他股东	1,423,756,420	52.08%	1,423,756,420	45.35%
合计	2,734,012,800	100.00%	3,139,565,56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得到大幅提升。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数据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出具正式版报告，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为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虽面向不同市场，但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B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对市场作出的关于解决 BC 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也将得到妥善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手国丰投资、中凯信、中诚投资、合成国际、德杰汇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合并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商业机会。

五、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七、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为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烟台市国资委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次合并完成后，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次合并完成后至我委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上述承诺期间，我委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我委将立

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低于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商业机会。

五、我委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六、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我委将及时采取措施促使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七、如因我委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我委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八、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我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我委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一年内。如违反本承诺，我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我委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万华化学造成损失的，我委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报告期内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采购、销售、受托管理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万华化工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万华化工下属 BC 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予以抵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二、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制度规定，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源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四、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被合并方由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我委及本公司/我委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我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公司/我委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我委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我委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734,012,800 股变更为 3,139,565,565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国丰投资作为万华化工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2%，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直接持有万华化学 1,309,814,386 股，占万华化学总股本的 41.72%，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豁免国丰投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国丰投资在本次发行前已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且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在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国丰投资免于发出要约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第八节 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 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 2018年5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 2018年1月5日，中诚投资召开第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2) 2018年1月30日，中凯信召开第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议案》。

(3) 2018年5月8日，国丰投资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4) 2018年5月8日，合成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5) 2018年5月8日，德杰汇通的单一股东乌拉特前旗多金矿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万华化学吸收合并万华化工。

3、标的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 2017年12月4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

(2) 2017年12月11日,万华实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的议案。

(3) 2018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立方案,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存续公司)和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4) 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2018年1月30日,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

(5) 2018年4月18日,万华化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6) 2018年5月9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二)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 2、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复;
- 4、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6、本次交易尚需经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 7、其他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4.47%和 4.42%，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可能存在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复杂性，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等均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本次重组正式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中。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被吸收合并方评估增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万华化工 100%股权,根据预估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万华化工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100.87 万元,预评估值 5,221,207.23 万元,预评估增值 5,010,106.36 万元,增值率 2,373.32%。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上述预评估结果可能与最终经核准的评估结果有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四) 债权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万华化学、万华化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五) 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万华实业将向万华化学所有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万华化学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括全部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上市公司股东,为有权行使现金

选择权的异议股东。

在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期内（具体安排将由万华化学另行公告），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以以持有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万华化学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万华实业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 A 股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相应受让上市公司 A 股股份，行权价格为 30.43 元/股。若万华化学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万华化学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万华化学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低于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针对摊薄即期风险制定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万华化工下属企业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的风险

万华实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实施了存续分立并新设万华化工，原万华实业持有的六家公司股权（包括万华化学 47.92%股权、万华宁波 25.5%股权、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新源投资 100%股权、新益投资 100%股权、辰丰投资 100%股权）应变更至万华化工名下。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除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外，其他五家公司股权已过户至万华化工名下。如果万华国际资源 100%股权不能及时完成变更登记，则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被吸收合并方的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成国际持有的标的公司万华化工 19.583%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资产交割和注销登记，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作出承诺，承诺“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万华化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化工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万华化工质押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系为 BC 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BC 公司正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沟通出具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或提前偿还借款从而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标的万华化工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限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和实施构成的风险。

三、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风险

标的资产所处石化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与人们的生产生活紧密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为明显。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一方面，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虽然欧美等发达国家经济受全球性的投资恢复、制造业回暖以及全球贸易稳步增长等因素影响在 2017 年增长势头明显，但未来地缘政治风险、贸易保护主义及通货膨胀超预期增长仍将成为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中值得关注的三大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在金砖国家中，中国、印度经济仍保持在 7% 左右的经济增速，但俄罗斯、巴西两国经济陷入衰退，南非经济增速也陷入低谷。

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下游行业对于石化产品的需求可能出现大规模下降的情形，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被吸收合并方所处市场的供给过剩风险

历史上看，当国际石化行业整体扩张时，行业会经历供给过剩、利润水平下降的过程。尤其是当世界经济周期出现周期性下行时，下游需求的减少将使得产能过剩行业的开工率进一步走低，单位产品开工成本高企，企业将出现经营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尽管被合并方旗下业务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但随着全球化工市场整体竞争强度的加大，被吸收合并方可能面对收入和利润降低的可能。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激励机制不能满足核心员工的需要，未来不能排除部分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从而对未来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BC 公司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法律、政策变化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合并方下属子公司 BC 公司产生的盈利可通过分红的方式从匈牙利汇回国内并由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享有。根据欧盟、匈牙利及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外商投资者所投资企业在履行纳税义务后，可按其持股比例享有盈

利分红，该等盈利分红的汇出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若未来上述国家或地区关于外汇管理、税收等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上述盈利分红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可能会因此遭受损失。此外，境外分红汇入国内亦需履行相应的外汇登记和结汇手续，若未来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 BC 公司的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也可能会因此遭受相应的损失。

（五）外汇风险

BC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在匈牙利、捷克等地，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等地区，报告期内 BC 公司来自欧洲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90%。BC 公司合并报表以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而上市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未来若人民币兑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提示投资者关注外汇波动风险。

四、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整合风险

在化工行业跨洲际联动布局的全球化背景下，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万华化工旨在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战略升级，优化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的同时，凭借本次合并后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间显著的区位联动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挖掘沿线国家巨大的化工产品消费潜力，在根植欧美、中国等主流化工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在新兴市场的品牌先发优势，扩大上市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后对其进行了有效整合并实现其业绩扭亏为盈，这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海外并购后期所带来的整合风险，大大缩短了并购主体间协同效应的释放周期。但是，由于上市公司与 BC 公司在政策环境、财务管理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差异，若不对此进行持续、谨慎及有效的整合，将出现一定的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五、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华化工，不存在一致行动人。万华化工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交易。

2、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万华化工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

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请参见本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不会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不会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分立协议》，万华实业在分立前对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的担保，由分立后存续万华实业及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万华化工对万华实业下属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的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正与贷款银行沟通出具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果不能获取上述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万华节能和万华板业将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借款，从而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上述连带担保责任。在吸收合并时万华化学不会承担对万华节能、万华板业的连带担保责任。综上，在万华化工的连带担保责任解除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万华化学向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转让资产935,226.21万元，并增资200,000.00万元。该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万华化学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万华化学出资设立万华化学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6,000.00万元。该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万华化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对万华化学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万华化学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子公司数量、管理复杂性将发生变化。为规范公司运作和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万华化学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万华化学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丰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国丰投资、烟台市国资委始终严格规范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万华化学决策和经营活动。万华化学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万华化学董事会设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万华化学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上市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万华化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万华化学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继续规范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万华化学的有关事项。

6、相关利益者

万华化学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万华化学持续、健康地发展。

7、投资者关系管理

万华化学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等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

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8、利润分配政策与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万华化学的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9、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万华化学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评价标准。万华化学将严格按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考核，在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作用的同时，保证近远期目标的达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万华化学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2、资产完整情况

万华化学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万华化学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万华化学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万华化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

职务或领薪。万华化学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

万华化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万华化学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万华化学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万华化学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万华化学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2,162,334,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32,466,944.00 元。本次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万华化学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2,278,3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利润 1,594,840,800.00 元。本次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万华化学 2017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末总股本 2,734,012,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4,101,019,200.00 元。本次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万华化学股东给予回报，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存在下述情况时，公司当年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的条件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同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

次。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配股利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订，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由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3、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征集表决权、邀请中小股东参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一次股利分配规划，就股东回报

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5、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征集表决权、邀请中小股东参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审议批准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或审议事项涉及章程修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万华化学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被合并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以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万华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万华化工、万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上市公司自查确认，在自查期间除万华化工董事、万华实业董事李云生的直系亲属王芳、李丰君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万华化工监事、万华实业监事李淑云存在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形外，万华化学及停牌前在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万华化工、万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形。

1、王芳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万华化工董事、万华实业董事李云生的直系亲属王芳在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王芳	2017/6/7	卖出	30,000
王芳	2017/6/15	买入	500
王芳	2017/6/19	买入	1,200
王芳	2017/9/18	买入	4,300
王芳	2017/10/9	买入	10,000

李云生、王芳已出具承诺，确认王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芳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万华化学。

2、李丰君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万华化工董事、万华实业董事李云生的直系亲属李丰君在自查期间买卖万华

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李丰君	2017/7/12	卖出	26,000
李丰君	2017/7/13	买入	13,100
李丰君	2017/8/2	买入	17,400
李丰君	2017/10/16	买入	9,200
李丰君	2017/11/24	买入	1,400

李云生、李丰君已出具承诺，确认李丰君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李丰君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万华化学。

3、李淑云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万华化工监事、万华实业监事李淑云在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李淑云	2017/9/6	买入	1,100

李淑云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入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及相关核心参与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 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 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交易对方国丰投资的董事樊玮及其直系亲属刘占兵存在买入万华化学股票、中诚投资董事长李云生的直系亲属王芳及李丰君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中凯信董事王旭东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徐捷的直系亲属顾美华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况。

1、樊玮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国丰投资董事樊玮在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樊玮	2017/11/27	买入	1,000

樊玮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入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刘占兵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国丰投资董事樊玮的直系亲属刘占兵在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刘占兵	2017/10/24	买入	200

樊玮、刘占兵已出具承诺，确认刘占兵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入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王芳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参见本节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一) 万华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万华化工、万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之“1、王芳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4、李丰君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参见本节之“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一) 万华化学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万华化工、万华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亲属买卖股票情况”之“2、李丰君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5、王旭东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中凯信董事王旭东在自查期间买入万华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王旭东	2017/6/7	卖出	4,000
王旭东	2017/6/28	卖出	2,000
王旭东	2017/7/10	买入	4,000
王旭东	2017/7/18	买入	4,000
王旭东	2017/7/27	买入	4,000
王旭东	2017/8/7	买入	2,000
王旭东	2017/8/9	买入	1,000
王旭东	2017/8/10	买入	2,000
王旭东	2017/8/11	买入	5,000
王旭东	2017/8/16	买入	1,000
王旭东	2017/8/30	卖出	1,000
王旭东	2017/9/1	卖出	8,000
王旭东	2017/9/18	卖出	5,000
王旭东	2017/9/19	卖出	5,000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王旭东	2017/9/25	卖出	2,000
王旭东	2017/10/16	买入	6,000
王旭东	2017/10/17	卖出	10,000
王旭东	2017/10/19	卖出	1,000
王旭东	2017/10/20	卖出	1000

王旭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若上述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旭东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万华化学。

6、顾美华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徐捷的直系亲属顾美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方向	成交数量（股）
顾美华	2017/10/19	买入	300
顾美华	2017/10/30	卖出	300

徐捷、顾美华已出具承诺，确认顾美华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万华化学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其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时并未获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万华化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7年11月6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17年12月4日)	变动率
万华化学(600309.SH)收盘价	37.14	37.94	2.15%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值	3,388.17	3,309.62	-2.32%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 (883123.WI)收盘值	3,226.48	3,153.30	-2.2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42%		

自停牌之日起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内，万华化学股票累计涨幅为 2.15%；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累计跌幅为 2.32%；万华化学属于化工板块，同期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累计跌幅为 2.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万华化学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 20%。

九、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本次交易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之一，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及德杰汇通确认，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交易对方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第十节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公司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东方花旗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万华化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除交易对方合成国际将其所持万华化工 19.583%的股权进行质押外，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万华化工权属清晰。由于合成国际质押的万华化工 19.583%股权的质权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影响万华化学的上市地位，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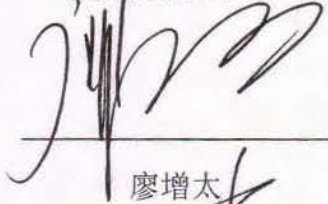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估值工作完成后编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东方花旗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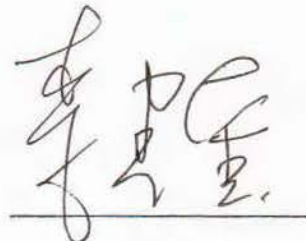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廖增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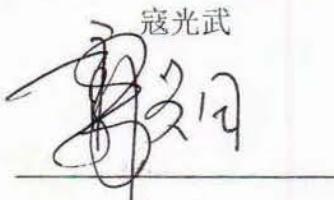
寇光武



李建奎



丁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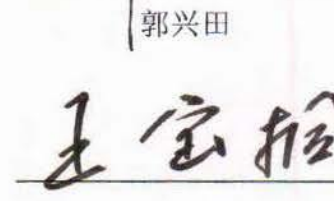
郭兴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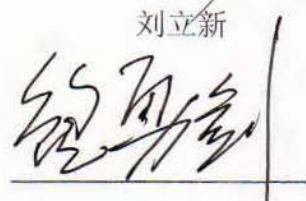
刘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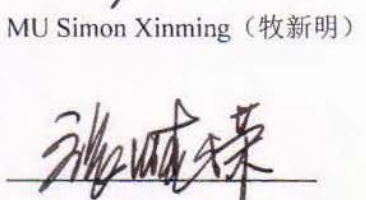
MU Simon Xinming (牧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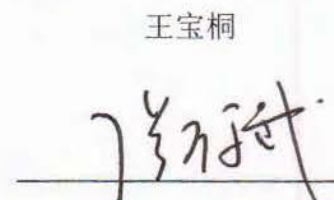
王宝桐



鲍勇剑



张晓荣



张万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

附件：自有不动产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1552	Přívov 491/1	26,206.00	BC 捷克公司	-
2	1552	Přívov 491/3	68,039.00	BC 捷克公司	-
3	1552	Přívov 491/4	74.00	BC 捷克公司	-
4	1552	Přívov 491/5	183.00	BC 捷克公司	-
5	1552	Přívov 495/2	12,104.00	BC 捷克公司	-
6	1552	Přívov 635/3	377.00	BC 捷克公司	-
7	1552	Přívov 635/4	871.00	BC 捷克公司	-
8	1552	Přívov 638/8	8,507.00	BC 捷克公司	-
9	1552	Přívov 638/9	5,751.00	BC 捷克公司	-
10	1552	Přívov 674/1	2,454.00	BC 捷克公司	-
11	1552	Přívov 674/2	722.00	BC 捷克公司	-
12	1552	Přívov 674/3	28.00	BC 捷克公司	-
13	1552	Přívov 675/1	112.00	BC 捷克公司	-
14	1552	Přívov 675/2	637.00	BC 捷克公司	-
15	1552	Přívov 677/1	6,919.00	BC 捷克公司	-
16	1552	Přívov 677/2	82.00	BC 捷克公司	-
17	1552	Přívov 705/1	1,689.00	BC 捷克公司	-
18	1552	Přívov 706	1,575.00	BC 捷克公司	-
19	1552	Přívov 708	2,260.00	BC 捷克公司	-
20	1552	Přívov 712/2	831.00	BC 捷克公司	-
21	1552	Přívov 712/3	1,268.00	BC 捷克公司	-
22	1552	Přívov 712/4	1,329.00	BC 捷克公司	-
23	1552	Přívov 712/5	1,209.00	BC 捷克公司	-
24	1552	Přívov 738/1	17,754.00	BC 捷克公司	-
25	1552	Přívov 738/3	34.00	BC 捷克公司	-
26	1552	Přívov 738/5	474.00	BC 捷克公司	-
27	1552	Přívov 738/6	397.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8	1552	Přívaz 816/1	1,259.00	BC 捷克公司	-
29	1552	Přívaz 816/5	676.00	BC 捷克公司	-
30	1552	Přívaz 969/2	28.00	BC 捷克公司	-
31	1552	Přívaz 975/1	557.00	BC 捷克公司	-
32	1552	Přívaz 975/4	302.00	BC 捷克公司	-
33	1552	Přívaz 998/1	722.00	BC 捷克公司	-
34	3811	Slezská Ostrava 1906/21-994	30.60	BC 捷克公司	-
35	3811	Slezská Ostrava 1906/22-994	27.40	BC 捷克公司	-
36	3811	Slezská Ostrava 1906/232-994	127.30	BC 捷克公司	-
37	3811	Slezská Ostrava 1906/242-994	152.70	BC 捷克公司	-
38	3358	Slezská Ostrava 994	2,177.00	BC 捷克公司	-
39	3358	Slezská Ostrava 1906/21	30.60	BC 捷克公司	-
40	3358	Slezská Ostrava 1906/22	27.40	BC 捷克公司	-
41	3358	Slezská Ostrava 1906/232	127.30	BC 捷克公司	-
42	3358	Slezská Ostrava 1906/242	152.70	BC 捷克公司	-
43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St. 1035	3,163.00	BC 捷克公司	-
44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St. 1036	387.00	BC 捷克公司	-
45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St. 1058	911.00	BC 捷克公司	-
46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St. 1060/2	67.00	BC 捷克公司	-
47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St. 1063	193.00	BC 捷克公司	-
48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0/27	9,564.00	BC 捷克公司	-
49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2/4	52.00	BC 捷克公司	-
50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13.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61/1			
51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1/15	29.00	BC 捷克公司	-
52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1/17	17.00	BC 捷克公司	-
53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1/27	95.00	BC 捷克公司	-
54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2/1	13,114.00	BC 捷克公司	-
55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6	1,564.00	BC 捷克公司	-
56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68/7	2,630.00	BC 捷克公司	-
57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71/3	809.00	BC 捷克公司	-
58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72/3	878.00	BC 捷克公司	-
59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72/4	257.00	BC 捷克公司	-
60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510/1	5,126.00	BC 捷克公司	-
61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510/3	3,624.00	BC 捷克公司	-
62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510/5	496.00	BC 捷克公司	-
63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562/1	433.00	BC 捷克公司	-
64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598/1	53,347.00	BC 捷克公司	-
65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598/8	1.00	BC 捷克公司	-
66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3/4	42.00	BC 捷克公司	-
67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4/2	327.00	BC 捷克公司	-
68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5/1	1,691.00	BC 捷克公司	-
69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5/2	423.00	BC 捷克公司	-
70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6	186.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1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7	1,633.00	BC 捷克公司	-
72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8	4,868.00	BC 捷克公司	-
73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609	1,089.00	BC 捷克公司	-
74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096	201.00	BC 捷克公司	-
75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097	712.00	BC 捷克公司	-
76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098	172.00	BC 捷克公司	-
77	161	Nová Ves u Ostravy 1099	390.00	BC 捷克公司	-
78	150	Nová Ves u Ostravy 598/3	818.00	BC 捷克公司, Holuša Radim	-
79	249	Martinov ve Slezsku 2962/101	2,537.00	BC 捷克公司	-
80	249	Martinov ve Slezsku 2991/3	3,816.00	BC 捷克公司	-
81	249	Martinov ve Slezsku 4431/24	1,026.00	BC 捷克公司	-
82	249	Martinov ve Slezsku 4431/25	1,043.00	BC 捷克公司	-
83	1256	Muglinov St. 200/3	7.00	BC 捷克公司	-
84	1256	Muglinov 32/2	102.00	BC 捷克公司	-
85	1256	Muglinov 481	299.00	BC 捷克公司	-
8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34	326.00	BC 捷克公司	-
8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36/1	1,979.00	BC 捷克公司	-
8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37	261.00	BC 捷克公司	-
8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38	1,252.00	BC 捷克公司	-
9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39	151.00	BC 捷克公司	-
9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40	661.00	BC 捷克公司	-
9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665.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43			
9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809	3,899.00	BC 捷克公司	-
9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87/2	393.00	BC 捷克公司	-
9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88	834.00	BC 捷克公司	-
9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89	933.00	BC 捷克公司	-
9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90	238.00	BC 捷克公司	-
9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91	897.00	BC 捷克公司	-
9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92	1,902.00	BC 捷克公司	-
10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598	546.00	BC 捷克公司	-
10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01	1,773.00	BC 捷克公司	-
10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04	101.00	BC 捷克公司	-
10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06	774.00	BC 捷克公司	-
10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09	206.00	BC 捷克公司	-
10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13	948.00	BC 捷克公司	-
10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14	887.00	BC 捷克公司	-
10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15	571.00	BC 捷克公司	-
10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16	454.00	BC 捷克公司	-
10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17	384.00	BC 捷克公司	-
11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22	50.00	BC 捷克公司	-
11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26	255.00	BC 捷克公司	-
11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27	266.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1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28	21.00	BC 捷克公司	-
11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30	873.00	BC 捷克公司	-
11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31	187.00	BC 捷克公司	-
11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32	541.00	BC 捷克公司	-
11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34	792.00	BC 捷克公司	-
11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37	49.00	BC 捷克公司	-
11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38	31.00	BC 捷克公司	-
12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42	996.00	BC 捷克公司	-
12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43	344.00	BC 捷克公司	-
12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45	111.00	BC 捷克公司	-
12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46	279.00	BC 捷克公司	-
12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48	1,258.00	BC 捷克公司	-
12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51	458.00	BC 捷克公司	-
12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52	552.00	BC 捷克公司	-
12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55	38.00	BC 捷克公司	-
12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1	290.00	BC 捷克公司	-
12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2	666.00	BC 捷克公司	-
13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3	172.00	BC 捷克公司	-
13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4	485.00	BC 捷克公司	-
13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5	557.00	BC 捷克公司	-
13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6	41.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3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7	460.00	BC 捷克公司	-
13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8	206.00	BC 捷克公司	-
13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69	504.00	BC 捷克公司	-
13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70	8.00	BC 捷克公司	-
13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71	28.00	BC 捷克公司	-
13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72	362.00	BC 捷克公司	-
14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74	696.00	BC 捷克公司	-
14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1677	259.00	BC 捷克公司	-
14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294	418.00	BC 捷克公司	-
14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295	353.00	BC 捷克公司	-
14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297	376.00	BC 捷克公司	-
14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298	551.00	BC 捷克公司	-
14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07	1,002.00	BC 捷克公司	-
14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08	1,131.00	BC 捷克公司	-
14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12	771.00	BC 捷克公司	-
14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2	113.00	BC 捷克公司	-
15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3	112.00	BC 捷克公司	-
15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4	114.00	BC 捷克公司	-
15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5	260.00	BC 捷克公司	-
15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6	260.00	BC 捷克公司	-
15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7	466.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5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8	465.00	BC 捷克公司	-
15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59	820.00	BC 捷克公司	-
15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0	749.00	BC 捷克公司	-
15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1	739.00	BC 捷克公司	-
15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2	743.00	BC 捷克公司	-
16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3	1,002.00	BC 捷克公司	-
16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4	904.00	BC 捷克公司	-
16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5	1,069.00	BC 捷克公司	-
16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6	1,085.00	BC 捷克公司	-
16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7	1,005.00	BC 捷克公司	-
16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8	604.00	BC 捷克公司	-
16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69	890.00	BC 捷克公司	-
16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0	3,132.00	BC 捷克公司	-
16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1	332.00	BC 捷克公司	-
16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2	966.00	BC 捷克公司	-
17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3	518.00	BC 捷克公司	-
17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4	1,740.00	BC 捷克公司	-
17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5/1	603.00	BC 捷克公司	-
17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6	1,578.00	BC 捷克公司	-
17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7	2,842.00	BC 捷克公司	-
17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8	217.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7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79	669.00	BC 捷克公司	-
17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80	5,766.00	BC 捷克公司	-
17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81	166.00	BC 捷克公司	-
17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83	587.00	BC 捷克公司	-
18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84	106.00	BC 捷克公司	-
18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85	1,000.00	BC 捷克公司	-
18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386	449.00	BC 捷克公司	-
18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75	727.00	BC 捷克公司	-
18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76	1,071.00	BC 捷克公司	-
18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77	47.00	BC 捷克公司	-
18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78	330.00	BC 捷克公司	-
18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79/1	848.00	BC 捷克公司	-
18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79/2	402.00	BC 捷克公司	-
18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2	1,022.00	BC 捷克公司	-
19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4	288.00	BC 捷克公司	-
19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5	212.00	BC 捷克公司	-
19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6	374.00	BC 捷克公司	-
19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7	831.00	BC 捷克公司	-
19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8	827.00	BC 捷克公司	-
19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89	70.00	BC 捷克公司	-
19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0	743.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9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1	84.00	BC 捷克公司	-
19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2	1,608.00	BC 捷克公司	-
19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3	310.00	BC 捷克公司	-
20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5	475.00	BC 捷克公司	-
20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6	252.00	BC 捷克公司	-
20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7	230.00	BC 捷克公司	-
20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498	1,205.00	BC 捷克公司	-
20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00	329.00	BC 捷克公司	-
20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07/1	1,304.00	BC 捷克公司	-
20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08	197.00	BC 捷克公司	-
20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09	94.00	BC 捷克公司	-
20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10	259.00	BC 捷克公司	-
20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11	83.00	BC 捷克公司	-
21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12/2	649.00	BC 捷克公司	-
21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13	344.00	BC 捷克公司	-
21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514	30.00	BC 捷克公司	-
21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05	820.00	BC 捷克公司	-
21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09	927.00	BC 捷克公司	-
21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10	358.00	BC 捷克公司	-
21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11	21.00	BC 捷克公司	-
21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12	121.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1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18	750.00	BC 捷克公司	-
21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19	65.00	BC 捷克公司	-
22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20	65.00	BC 捷克公司	-
22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76	115.00	BC 捷克公司	-
22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77	81.00	BC 捷克公司	-
22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78	111.00	BC 捷克公司	-
22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79	754.00	BC 捷克公司	-
22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82	153.00	BC 捷克公司	-
22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83	39.00	BC 捷克公司	-
22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85	2.00	BC 捷克公司	-
22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2787	12.00	BC 捷克公司	-
22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16	41.00	BC 捷克公司	-
23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18	97.00	BC 捷克公司	-
23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23	331.00	BC 捷克公司	-
23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24	29.00	BC 捷克公司	-
23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55	79.00	BC 捷克公司	-
23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59	250.00	BC 捷克公司	-
23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60	177.00	BC 捷克公司	-
23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61	33.00	BC 捷克公司	-
23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69	69.00	BC 捷克公司	-
23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72	252.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3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73	20.00	BC 捷克公司	-
24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74	69.00	BC 捷克公司	-
24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75	67.00	BC 捷克公司	-
24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92	108.00	BC 捷克公司	-
24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11	54.00	BC 捷克公司	-
24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12	58.00	BC 捷克公司	-
24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25	119.00	BC 捷克公司	-
246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65	119.00	BC 捷克公司	-
24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85	572.00	BC 捷克公司	-
24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86	23.00	BC 捷克公司	-
24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87	111.00	BC 捷克公司	-
25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88	142.00	BC 捷克公司	-
25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91	526.00	BC 捷克公司	-
252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92	506.00	BC 捷克公司	-
253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93	40.00	BC 捷克公司	-
254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94	65.00	BC 捷克公司	-
255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96	99.00	BC 捷克公司	-
256	2097	Mariánské Hory 257/39	1,449.00	BC 捷克公司	-
257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0	179,380.00	BC 捷克公司	-
258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1	93.00	BC 捷克公司	-
259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3	2,260.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60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4	900.00	BC 捷克公司	-
261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6	7,686.00	BC 捷克公司	-
262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7	9,900.00	BC 捷克公司	-
263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29	139.00	BC 捷克公司	-
264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32	5,156.00	BC 捷克公司	-
265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35	15,762.00	BC 捷克公司	-
266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36	2,459.00	BC 捷克公司	-
267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38	4,210.00	BC 捷克公司	-
268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39	6,817.00	BC 捷克公司	-
269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41	1,440.00	BC 捷克公司	-
270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42	1,832.00	BC 捷克公司	-
271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43	1,025.00	BC 捷克公司	-
272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44	1,474.00	BC 捷克公司	-
273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45	1,718.00	BC 捷克公司	-
274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1	2,056.00	BC 捷克公司	-
275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2	339.00	BC 捷克公司	-
276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3	101.00	BC 捷克公司	-
277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4	151.00	BC 捷克公司	-
278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6	556.00	BC 捷克公司	-
279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7	522.00	BC 捷克公司	-
280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8	436.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281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59	218.00	BC 捷克公司	-
282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0	291.00	BC 捷克公司	-
283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1	225.00	BC 捷克公司	-
284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2	454.00	BC 捷克公司	-
285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3	410.00	BC 捷克公司	-
286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4	2,055.00	BC 捷克公司	-
287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5	307.00	BC 捷克公司	-
288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66	1,637.00	BC 捷克公司	-
289	2097	Mariánské Hory 355/74	1,850.00	BC 捷克公司	-
290	2097	Mariánské Hory 360/2	4,209.00	BC 捷克公司	-
291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0/1	1,042.00	BC 捷克公司	-
292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0/3	122.00	BC 捷克公司	-
293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1	3,850.00	BC 捷克公司	-
294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2	11,348.00	BC 捷克公司	-
295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3	4,635.00	BC 捷克公司	-
296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4	15,066.00	BC 捷克公司	-
297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7	2,070.00	BC 捷克公司	-
298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8	3,048.00	BC 捷克公司	-
299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9	1,504.00	BC 捷克公司	-
300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10	424.00	BC 捷克公司	-
301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21	519.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02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22	2,615.00	BC 捷克公司	-
303	2097	Mariánské Hory 402/28	229.00	BC 捷克公司	-
304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5/16	1,339.00	BC 捷克公司	-
305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5/17	401.00	BC 捷克公司	-
306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5/18	151.00	BC 捷克公司	-
307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5/19	251.00	BC 捷克公司	-
308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9/2	193.00	BC 捷克公司	-
309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9/5	3,863.00	BC 捷克公司	-
310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9/6	3,742.00	BC 捷克公司	-
311	2097	Mariánské Hory 419/7	2,863.00	BC 捷克公司	-
312	2097	Mariánské Hory 426	2,267.00	BC 捷克公司	-
313	2097	Mariánské Hory 488/18	1,810.00	BC 捷克公司	-
314	2097	Mariánské Hory 488/22	567.00	BC 捷克公司	-
315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2	3,637.00	BC 捷克公司	-
316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12	1,143.00	BC 捷克公司	-
317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37	1,503.00	BC 捷克公司	-
318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39	418.00	BC 捷克公司	-
319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41	47.00	BC 捷克公司	-
320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43	3,038.00	BC 捷克公司	-
321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44	5,615.00	BC 捷克公司	-
322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47	42.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23	2097	Mariánské Hory 490/55	2,498.00	BC 捷克公司	-
324	2097	Mariánské Hory 502	2,982.00	BC 捷克公司	-
325	2097	Mariánské Hory 505	2,764.00	BC 捷克公司	-
326	2097	Mariánské Hory 508	4,245.00	BC 捷克公司	-
327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0/2	1,646.00	BC 捷克公司	-
328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0/3	1,179.00	BC 捷克公司	-
329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0/5	84.00	BC 捷克公司	-
330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2/1	3,799.00	BC 捷克公司	-
331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2/2	2,553.00	BC 捷克公司	-
332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3/2	3,913.00	BC 捷克公司	-
333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7/2	1,426.00	BC 捷克公司	-
334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7/3	627.00	BC 捷克公司	-
335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7/4	62.00	BC 捷克公司	-
336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7/5	660.00	BC 捷克公司	-
337	2097	Mariánské Hory 547/6	1,343.00	BC 捷克公司	-
338	2097	Mariánské Hory 551	9,057.00	BC 捷克公司	-
339	2097	Mariánské Hory 593/1	13,395.00	BC 捷克公司	-
34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	10,028.00	BC 捷克公司	-
34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	685.00	BC 捷克公司	-
34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	2,905.00	BC 捷克公司	-
34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	7,859.00	BC 捷克公司	-
34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5	45,065.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4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6	32,031.00	BC 捷克公司	-
34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7	17,522.00	BC 捷克公司	-
34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8	4,356.00	BC 捷克公司	-
34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9	68,425.00	BC 捷克公司	-
34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0	49,543.00	BC 捷克公司	-
35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1	38,269.00	BC 捷克公司	-
35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2	302.00	BC 捷克公司	-
35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3	127.00	BC 捷克公司	-
35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4	332.00	BC 捷克公司	-
35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19	66.00	BC 捷克公司	-
35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0	186.00	BC 捷克公司	-
35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1	1,209.00	BC 捷克公司	-
35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2	79.00	BC 捷克公司	-
35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3	24.00	BC 捷克公司	-
35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4	421.00	BC 捷克公司	-
36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5	109.00	BC 捷克公司	-
36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6	94.00	BC 捷克公司	-
36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7	3.00	BC 捷克公司	-
36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8	646.00	BC 捷克公司	-
36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29	57.00	BC 捷克公司	-
36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0	105.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6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2	132.00	BC 捷克公司	-
36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3	25.00	BC 捷克公司	-
36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4	42.00	BC 捷克公司	-
36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6	684.00	BC 捷克公司	-
37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7	1,848.00	BC 捷克公司	-
37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8	242.00	BC 捷克公司	-
37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39	2,588.00	BC 捷克公司	-
37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0	287.00	BC 捷克公司	-
37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1	2,918.00	BC 捷克公司	-
37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2	31.00	BC 捷克公司	-
37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3	277.00	BC 捷克公司	-
37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4	79.00	BC 捷克公司	-
37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5	770.00	BC 捷克公司	-
37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6	50.00	BC 捷克公司	-
38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7	231.00	BC 捷克公司	-
38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49	16.00	BC 捷克公司	-
38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50	5.00	BC 捷克公司	-
38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52	3,489.00	BC 捷克公司	-
38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08/57	228.00	BC 捷克公司	-
38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30/2	19,684.00	BC 捷克公司	-
38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30/4	353.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38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74	1,639.00	BC 捷克公司	-
38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76/2	35.00	BC 捷克公司	-
38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78/1	5,566.00	BC 捷克公司	-
39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78/2	961.00	BC 捷克公司	-
39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78/3	1,732.00	BC 捷克公司	-
39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0/2	2,660.00	BC 捷克公司	-
39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0/3	1,247.00	BC 捷克公司	-
39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1	1,834.00	BC 捷克公司	-
39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2	2,613.00	BC 捷克公司	-
39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3	472.00	BC 捷克公司	-
39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6	410.00	BC 捷克公司	-
39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7	394.00	BC 捷克公司	-
39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8	200.00	BC 捷克公司	-
40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2/9	195.00	BC 捷克公司	-
401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8/1	6,271.00	BC 捷克公司	-
402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8/2	239.00	BC 捷克公司	-
403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8/3	423.00	BC 捷克公司	-
404	2097	Mariánské Hory 688/4	1,255.00	BC 捷克公司	-
405	2097	Mariánské Hory 691/1	3,779.00	BC 捷克公司	-
406	2097	Mariánské Hory 691/2	2,983.00	BC 捷克公司	-
407	2097	Mariánské Hory 691/4	1,093.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08	2097	Mariánské Hory 691/5	490.00	BC 捷克公司	-
409	2097	Mariánské Hory 691/6	104.00	BC 捷克公司	-
410	2097	Mariánské Hory 691/7	19.00	BC 捷克公司	-
411	2097	Mariánské Hory 701/7	504.00	BC 捷克公司	-
412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30	9,892.00	BC 捷克公司	-
413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78	2,374.00	BC 捷克公司	-
414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105	2,740.00	BC 捷克公司	-
415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247	2,783.00	BC 捷克公司	-
416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251	711.00	BC 捷克公司	-
417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306	380.00	BC 捷克公司	-
418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310	1,634.00	BC 捷克公司	-
419	2097	Mariánské Hory 736/334	602.00	BC 捷克公司	-
420	2097	Mariánské Hory 768/11	143.00	BC 捷克公司	-
421	2097	Mariánské Hory 779/1	632.00	BC 捷克公司	-
422	2097	Mariánské Hory 779/2	291.00	BC 捷克公司	-
423	2097	Mariánské Hory 779/5	382.00	BC 捷克公司	-
424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9	13,361.00	BC 捷克公司	-
425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10	3,672.00	BC 捷克公司	-
426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12	3,390.00	BC 捷克公司	-
427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13	511.00	BC 捷克公司	-
428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14	46.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29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15	3.00	BC 捷克公司	-
430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23	1,192.00	BC 捷克公司	-
431	2097	Mariánské Hory 783/24	130.00	BC 捷克公司	-
432	2097	Mariánské Hory 791/6	1,641.00	BC 捷克公司	-
433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4/1	6,198.00	BC 捷克公司	-
434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4/3	2,903.00	BC 捷克公司	-
435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4/4	420.00	BC 捷克公司	-
436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4/5	107.00	BC 捷克公司	-
437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1	39,131.00	BC 捷克公司	-
438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2	3,538.00	BC 捷克公司	-
439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3	7,063.00	BC 捷克公司	-
440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4	224.00	BC 捷克公司	-
441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9	985.00	BC 捷克公司	-
442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10	460.00	BC 捷克公司	-
443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5/11	1,563.00	BC 捷克公司	-
444	2097	Mariánské Hory 866	16,628.00	BC 捷克公司	-
445	2097	Mariánské Hory 1011	548.00	BC 捷克公司	-
446	2097	Mariánské Hory 1012	205.00	BC 捷克公司	-
447	2097	Mariánské Hory 1013	286.00	BC 捷克公司	-
448	2097	Mariánské Hory 1029	3,975.00	BC 捷克公司	-
449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06	1,566.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50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07	15.00	BC 捷克公司	-
451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08	84.00	BC 捷克公司	-
452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09	58.00	BC 捷克公司	-
453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10	4,815.00	BC 捷克公司	-
454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12	267.00	BC 捷克公司	-
455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13	71.00	BC 捷克公司	-
456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14	1,546.00	BC 捷克公司	-
457	2097	Mariánské Hory 1122	44.00	BC 捷克公司	-
458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85/2	801.00	BC 捷克公司	-
459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86	3,980.00	BC 捷克公司	-
460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89	39.00	BC 捷克公司	-
461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0	302.00	BC 捷克公司	-
462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1	324.00	BC 捷克公司	-
463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2	438.00	BC 捷克公司	-
464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3	618.00	BC 捷克公司	-
465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4	1,578.00	BC 捷克公司	-
466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5	977.00	BC 捷克公司	-
467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6	400.00	BC 捷克公司	-
468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7	2,325.00	BC 捷克公司	-
469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8	161.00	BC 捷克公司	-
470	2097	Mariánské Hory 2799	744.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71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0	98.00	BC 捷克公司	-
472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2	172.00	BC 捷克公司	-
473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3	127.00	BC 捷克公司	-
474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4	951.00	BC 捷克公司	-
475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5	743.00	BC 捷克公司	-
476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6	170.00	BC 捷克公司	-
477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7	111.00	BC 捷克公司	-
478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8	389.00	BC 捷克公司	-
479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09	327.00	BC 捷克公司	-
480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10	869.00	BC 捷克公司	-
481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12	2,725.00	BC 捷克公司	-
482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13	102.00	BC 捷克公司	-
483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14	143.00	BC 捷克公司	-
484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42	568.00	BC 捷克公司	-
485	2097	Mariánské Hory 2843	246.00	BC 捷克公司	-
486	2097	Mariánské Hory 2905	338.00	BC 捷克公司	-
487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292	108.00	BC 捷克公司	-
488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11	54.00	BC 捷克公司	-
489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12	58.00	BC 捷克公司	-
490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25	238.00	BC 捷克公司	-
491	2097	Mariánské Hory St. 3465	238.00	BC 捷克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49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2	712.00	BC 公司	-
49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3	7,489.00	BC 公司	-
49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4	3,789.00	BC 公司	-
49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5	3,141.00	BC 公司	-
49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6	6,912.00	BC 公司	8,050 万欧元 贷款抵押金 额
49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7	10,294.00	BC 公司	-
49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8	8,384.00	BC 公司	-
49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9	2,625.00	BC 公司	-
50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0	4,382.00	BC 公司	-
50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1	3,445.00	BC 公司	-
50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2	27,019.00	BC 公司	-
50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3	3,599.00	BC 公司	-
50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4	7,413.00	BC 公司	-
50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5	4,304.00	BC 公司	-
50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6	26,074.00	BC 公司	-
50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7	5,390.00	BC 公司	-
50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8	12,733.00	BC 公司	-
50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69	4,280.00	BC 公司	-
51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0	21,298.00	BC 公司	-
51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1	2,112.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12	36640/2/ 2016.06. 02.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2	7,392.00	BC 公司	Donauchem Vegyianyag Kereskedelm i Kft.拥有优 先购买权
51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3	1,339.00	BC 公司	-
514	34735/2/ 2014.04. 30.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4	96,134.00	BC 公司	-
515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5	2,474.00	BC 公司	-
516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6	1,112.00	BC 公司	-
517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7	11,028.00	BC 公司	8,050 万欧元 贷款抵押金 额
518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8	3,174.00	BC 公司	-
519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79	22,998.00	BC 公司	-
520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0	15,224.00	BC 公司	-
521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1	3,791.00	BC 公司	-
522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2	36,751.00	BC 公司	-
523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3	809.00	BC 公司	-
524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4	1,162.00	BC 公司	-
525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5	477.00	BC 公司	-
526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6	2,067.00	BC 公司	-
527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7	1,480.00	BC 公司	-
528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8	8,302.00	BC 公司	-
529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89	681.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30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0	11,983.00	BC 公司	-
531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1	14,462.00	BC 公司	-
532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2	2,805.00	BC 公司	-
533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3	783.00	BC 公司	-
534	33826/20 14.04.10.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4	3,307.00	BC 公司	-
535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5	8,710.00	BC 公司	-
536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6	22,394.00	BC 公司	-
537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7	4,116.00	BC 公司	-
538	39763/20 16.08.2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8	13,525.00	BC 公司	-
539	39764/20 16.08.23.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99	33,176.00	BC 公司	-
540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0	3,969.00	BC 公司	-
541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1	2,138.00	BC 公司	-
542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2	3,946.00	BC 公司	-
543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3	4,146.00	BC 公司	-
544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4	748.00	BC 公司	-
545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5	3,610.00	BC 公司	-
546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6	3,047.00	BC 公司	-
547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7	2,167.00	BC 公司	-
548	37650/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708	10,916.00	BC 公司	-
549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3	854.00	BC 公司	-
550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4	21,166.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51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9	334,576.00	BC 公司	-
552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10	4,109.00	BC 公司	-
553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11	74,633.00	BC 公司	-
554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27	18.00	BC 公司	-
555	34181/20 11.04.26.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51/1	2,347.00	BC 公司	-
556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52	18,778.00	BC 公司	-
557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53	9,719.00	BC 公司	-
558	34192/20 11.04.26.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55/1	1,995.00	BC 公司	-
559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109	163,198.00	BC 公司	-
560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212	48,806.00	BC 公司	-
561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213	43,067.00	BC 公司	-
562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215	77,887.00	BC 公司	-
563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255	8,894.00	BC 公司	-
564	37651/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307	16,504.00	BC 公司	-
565	37652/20 10.06.11.	Berente,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1372	350.00	BC 公司	-
566	53381/2/ 2012.07. 13	Ostoros, 内部区域 top. lot no.2758	1,098.00	BC 公司	-
567	51149/20 07.06.06	2100 Gödöllő Pattantyús Ábrahám körút 12	9,645.00	BC 公司	-
568	30967/19 92.09.12	4200 Hajdúszoboszló, Wesselényi utca 36.	581.00	BC 公司	-
569	53381/2/ 2012.07. 11	Ostoros, 内部区域 top. lot no.2624	1,122.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70	53381/2/ 2012.07. 11	Ostoros, 内部区域 top. lot no.2697	953.00	BC 公司	-
571	42203/20 15.12.21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0/4	77,469.00	BC 公司	-
572	36456/20 06.04.24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0/5	120,020.00	BC 公司	-
573	36456/20 06.04.24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0/6	15,650.00	BC 公司	-
574	36456/20 06.04.24	M ú con,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0/7	11,449.00	BC 公司	-
575	40440/19 91.09.12	M ú con,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4/1	93,538.00	BC 公司	-
576	40440/19 91.09.12	M ú con,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4/2	38,215.00	BC 公司	-
577	37462/20 03.05.06	M ú con,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09	14,818.00	BC 公司	-
578	35340/20 09.04.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329/30	24,699.00	BC 公司	-
579	35340/20 09.04.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329/32	2,824.00	BC 公司	-
580	35340/20 09.04.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329/34	6,251.00	BC 公司	-
581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922	11,045.00	BC 公司	-
582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923	31,057.00	BC 公司	-
583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924	37,919.00	BC 公司	-
584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925	25,915.00	BC 公司	-
585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3926	6,370.00	BC 公司	-
586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28	14,943.00	BC 公司	-
587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29	2,480.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588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0	27,549.00	BC 公司	-
589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1	1,177.00	BC 公司	-
590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2	3,297.00	BC 公司	-
591	40440/19 91.09.12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110/2	7,385.00	BC 公司	-
592	31481/20 13.02.11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114/6	313,612.00	BC 公司	-
593	35881/20 04.04.16	M ú con, 外部区域, top. lot no.0138/1	1,379.00	BC 公司	-
594	33513/20 11.04.07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138/4	335.00	BC 公司	-
595	40440/19 91.09.12	Múcsony 外部区域 top. lot no. 0140/6	5,124.00	BC 公司	-
596	30199/19 99.01.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46	1.21	BC 公司	-
597	30199/19 99.01.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7	316.00	BC 公司	-
598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493/30	1,022.00	BC 公司	-
599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2493/45	14,855.00	BC 公司	-
600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43/2	261.00	BC 公司	-
601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44	798.00	BC 公司	-
602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2545/4	9,712.00	BC 公司	-
603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2546	22.00	BC 公司	-
604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2551	23.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05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52	22.00	BC 公司	-
606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53	24.00	BC 公司	-
607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54	23.00	BC 公司	-
608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55	23.00	BC 公司	-
609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56	23.00	BC 公司	-
610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1	13,683.00	BC 公司	-
611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595/2	16,507.00	BC 公司	-
612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2	3,662.00	BC 公司	-
613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3/1	6,592.00	BC 公司	-
614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4	10,251.00	BC 公司	-
615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6/2	2,270.00	BC 公司	-
616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6/4	496.00	BC 公司	-
617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7/4	8,314.00	BC 公司	-
618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7/2	17.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19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7/3	17.00	BC 公司	-
620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7/4	17.00	BC 公司	-
621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7/5	18.00	BC 公司	-
622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19	20,356.00	BC 公司	-
623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21	2,026.00	BC 公司	-
624	30708/20 06.01.13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30/1	895.00	BC 公司	-
625	30708/20 06.01.13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30/2	28,957.00	BC 公司	-
626	30199/19 98.01.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51/4	1,007.00	BC 公司	-
627	49892/19 97.10.09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51/5	10,087.00	BC 公司	-
628	30199/19 98.01.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51/6	2,930.00	BC 公司	-
629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51/9	10,387.00	BC 公司	-
630	36851/19 98.05.21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51/10	7,775.00	BC 公司	-
631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51/12	1,438.00	BC 公司	-
632	30199/19 98.01.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64/1	104.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33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66	1,180.00	BC 公司	-
634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3 "címképzés alatt"	8,496.00	BC 公司	-
635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4	425.00	BC 公司	-
636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5	1,009.00	BC 公司	-
637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6	4,238.00	BC 公司	-
638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8	1,617.00	BC 公司	-
639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39	28,875.00	BC 公司	-
640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0	8,749.00	BC 公司	-
641	44458/20 17.10.24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1/1	84,623.00	BC 公司	-
642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2	2,077.00	BC 公司	-
643	35324/20 03.04.0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3/1	20,894.00	BC 公司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土地使 用权
644	35324/20 03.04.0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3/2	5,472.00	BC 公司	LINDE Gáz Magyarország Zrt.土地使 用权
645	35324/20 03.04.0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3/3	4,350.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46	35324/20 03.04.0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3/4	9,842.00	BC 公司	-
647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67	23,611.00	BC 公司	-
648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2677	1,211.00	BC 公司	-
649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4	1,377.00	BC 公司	-
650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5	17,068.00	BC 公司	-
651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6	2,452.00	BC 公司	-
652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7	11,658.00	BC 公司	-
653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8	3,849.00	BC 公司	-
654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49	23,305.00	BC 公司	-
655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0	68,882.00	BC 公司	-
656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1	1,607.00	BC 公司	-
657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2	13,554.00	BC 公司	-
658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3	59,768.00	BC 公司	-
659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4	738.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60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5	4,113.00	BC 公司	-
661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6	749.00	BC 公司	-
662	44455/19 92.11.25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3957	1,898.00	BC 公司	-
663	35344/20 09.04.19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00/1	1,682.00	BC 公司	-
664	44590/19 92.11.30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01	30,130.00	BC 公司	-
665	35344/20 09.04.19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07/1	2,630.00	BC 公司	-
666	44590/19 92.11.30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08	33,162.00	BC 公司	-
667	44590/19 92.11.30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13	2,053.00	BC 公司	-
668	44590/19 92.11.30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14	39,844.00	BC 公司	-
669	36020/19 93.02.23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4059	1,817.00	BC 公司	-
670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44/4	3,410.00	BC 公司	-
671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44/7	9,907.00	BC 公司	-
672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64	55,187.00	BC 公司	-
673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67/3	24,659.00	BC 公司	-
674	40440/19	Kazincbarcika 内部	11,910.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91.09.12	区域 top. lot no. 070			
675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72/3	2,169.00	BC 公司	-
676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75	2,200.00	BC 公司	-
677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84/1	5,737.00	BC 公司	-
678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87/2	454.00	BC 公司	-
679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87/10	1,107.00	BC 公司	-
680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88	4,444.00	BC 公司	-
681	35342/20 09.04.08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95/3	69,807.00	BC 公司	-
682	33965/20 01.03.09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214/4	4,196.00	BC 公司	-
683	47135/19 98.12.16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216	13,367.00	BC 公司	-
684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217	8,048.00	BC 公司	-
685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223/5	3,057.00	BC 公司	-
686	40440/19 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top. lot no. 0541	5,590.00	BC 公司	-
68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1	1.67	BC 公司	-
68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6	2,076.00	BC 公司	-
689	37632/20 10.06.11	3704 Berente, Marx Károly utca 19.	1,162.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690	37632/20 10.06.11	3704 Berente, Marx Károly utca 17.	1,328.00	BC 公司	-
69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3	627.00	BC 公司	-
692	37632/20 10.06.11	3704 Berente, Marx Károly utca 24.	1,638.00	BC 公司	-
693	37632/20 10.06.11	3704 Berente, Marx Károly utca 26.	1,629.00	BC 公司	-
69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16	2,673.00	BC 公司	-
69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21	43,954.00	BC 公司	-
696	34735/2/ 2014.04. 30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22/24	113.00	BC 公司	-
69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32	26.00	BC 公司	-
69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63	1,669.00	BC 公司	-
69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64	5,121.00	BC 公司	-
70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65	4,143.00	BC 公司	-
70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68	8,435.00	BC 公司	-
70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69	11,698.00	BC 公司	-
70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70	2,224.00	BC 公司	-
70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71	81,495.00	BC 公司	-
705	35487/20 14.05.2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73/1	102,306.00	BC 公司	-
70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475	3,768.00	BC 公司	-
70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33	2,824.00	BC 公司拥有 50%产权	-
70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35	975.00	BC 公司	-
70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47	1,910.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1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57	89,904.00	BC 公司	-
71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60	78,010.00	BC 公司	-
712	34857/20 15.05.26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63	2,283.00	BC 公司	-
713	34857/20 15.05.26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64	1,510.00	BC 公司	-
714	34857/20 15.05.26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65	1,479.00	BC 公司	-
715	34857/20 15.05.26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66	2,553.00	BC 公司	-
71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76	12,071.00	BC 公司	-
71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80	2,089.00	BC 公司	-
71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82	40,270.00	BC 公司	-
71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83	38,659.00	BC 公司	-
72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87	507.00	BC 公司	-
721	34735/2/ 2014.04. 30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89	1,785.00	BC 公司	-
72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92	6,325.00	BC 公司	-
72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93	31,892.00	BC 公司	-
724	34857/20 15.05.26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94	5,313.00	BC 公司	-
72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97	21,055.00	BC 公司	-
72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598	53,989.00	BC 公司	-
72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2	9,313.00	BC 公司	-
72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3	274.00	BC 公司	-
72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4	10,065.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3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5	3,631.00	BC 公司	-
73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6	59,766.00	BC 公司	-
73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7	33,049.00	BC 公司	-
73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08	20,425.00	BC 公司	-
73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2	40,712.00	BC 公司	-
73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3	17,245.00	BC 公司	-
73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4	1,665.00	BC 公司	-
73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5	11,149.00	BC 公司	-
73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6	34,274.00	BC 公司	-
73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7	34,043.00	BC 公司	-
74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8	13,624.00	BC 公司	-
74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19	37,849.00	BC 公司	-
74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0	1,039.00	BC 公司	-
74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1	11,785.00	BC 公司	-
74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2	5,351.00	BC 公司	-
74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3 “címképzés alatt”	14,190.00	BC 公司	-
74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4	1,468.00	BC 公司	-
74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5	22,602.00	BC 公司	-
74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6	4,884.00	BC 公司	-
74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7	9,546.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5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8 “címképzés alatt”	16,417.00	BC 公司	-
75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29	1,962.00	BC 公司	-
75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0	2,463.00	BC 公司	-
75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1	3,883.00	BC 公司	-
75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2	7,518.00	BC 公司	-
75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3 “címképzés alatt”	13,575.00	BC 公司	-
75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4	2,851.00	BC 公司	-
75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5	1,498.00	BC 公司	-
75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6	3,875.00	BC 公司	-
75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7 “címképzés alatt”	22,086.00	BC 公司	-
76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8	19,178.00	BC 公司	-
76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39	5,502.00	BC 公司	-
76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0 “címképzés alatt”	22,248.00	BC 公司	-
76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1	781.00	BC 公司	-
76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2 “címképzés alatt”	16,111.00	BC 公司	-
76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3	5,826.00	BC 公司	-
76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4 “címképzés alatt”	3,506.00	BC 公司	-
76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5	11,113.00	BC 公司	-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地块号	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权利
76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6	7,543.00	BC 公司	-
76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7	13,497.00	BC 公司	8,050 万欧元 贷款抵押
77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8	22,854.00	BC 公司	8,050 万欧元 贷款抵押
77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	5,920.00	BC 公司	-
77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0	1,427.00	BC 公司	-
77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51	23,191.00	BC 公司	-
77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649/A	674.00	BC-ERŐMŰ.	-
775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649/B	130.00	BC-ERŐMŰ.	-
776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649/C	130.00	BC-ERŐMŰ.	-
777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649/D	100.00	BC-ERŐMŰ.	-
778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F	94.00	BC-ERŐMŰ.	-
779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G	71.00	BC-ERŐMŰ.	-
780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H	294.00	BC-ERŐMŰ.	-
781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J	156.00	BC-ERŐMŰ.	-
782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K	207.00	BC-ERŐMŰ.	-
783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L	86.00	BC-ERŐMŰ.	-
784	37632/20 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 top. lot no. 649/M	48.00	BC-ERŐMŰ.	-
785	34796/20 17.04.11	Berente, 内部区域 637/A	915.00	BC 氯碱	-
786	34796/20 17.04.11	Berente, 内部区域 698/A	1,871.00	BC 氯碱	-
787	34796/20 17.04.11	Kazincbarcika, 内部 区域 2619/A	1,641.00	BC 氯碱	-

（此页无正文，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